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oy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69.64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常用词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3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9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1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7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9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1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37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46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8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4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六、非经常性损益	182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83
八、分部信息	185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5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2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6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	24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十五、盈利预测	24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48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人员的履职情况	251
二、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及鉴证意见	251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252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2
六、同业竞争情况	254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5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262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63
十、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26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4
一、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64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6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重大合同	2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6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	26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事项	267
第十一节 声明	268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2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7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7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7
承担验资、验资和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278
第十二节 附件	279
一、备查文件	27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80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0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86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12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6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0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0
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8

附表 1：租赁房产	329
附表 2：软件著作权	3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兆尹科技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尹有限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合肥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兆尹安联	指	安徽兆尹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研究中心	指	安徽省新兴金融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翰鑫科技	指	安徽兆尹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兆尹	指	杭州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江西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广东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浙江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山西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陕西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佛山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福建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四川分公司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合肥研发中心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研发中心，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杭州几许	指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国科军通	指	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尹智咨询	指	合肥尹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合肥尹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永智咨询	指	合肥永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鑫智咨询	指	合肥鑫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合肥鑫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鋈智咨询	指	合肥鋈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安金融	指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通创投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夏鑫	指	苏州工业园区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晋榕	指	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麒斐	指	珠海麒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益通	指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安益大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芜湖莹朋	指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拾岳投资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得韬	指	北京得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芜湖高新	指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浙江华睿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珠海鑫桥	指	珠海市鑫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兆尹资管	指	合肥兆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合肥兆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益众投资	指	合肥益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存志投资	指	合肥存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壹账通	指	深圳壹账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数科	指	深圳市招商数科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曾用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	指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对应机构类型的金融机构法人
头部银行/大型银行/	指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头部客户		等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指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农信社、省联社	指	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市、县级农信社	指	市、县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社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外汇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理财新规	指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之英文简称，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波士顿咨询	指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CMMI3	指	CMMI 三级，称为定义级。CMMI 是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专门针对软件企业的一个专项认证。CMMI 三级认证表明企业不仅能够对项目的实施有一整套的管理措施，并保障项目的完成；而且，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以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全球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恒生电子，股票代码：600570
赢时胜	指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
安硕信息	指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安硕信息，股票代码：300380
长亮科技	指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宇信科技，股票代码：

		300674
科蓝软件	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科蓝软件，股票代码：300663
天阳科技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阳科技，股票代码：300872
衡泰技术	指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科唯识	指	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IT 解决方案	指	应用软件及其相关服务，不包括硬件与系统平台软件
系统集成	指	应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
分布式	指	相对集中式而言，是指数据和程序可以不位于一个服务器上，而是分散到多个服务器，是建立在网络之上的软件系统。分布式有利于任务在整个计算机系统上进行分配与优化，克服了传统集中式系统会导致中心主机资源紧张与响应瓶颈的缺陷，解决了网络中存在的异构、数据共享、运算复杂等问题
微服务	指	将应用程序按功能逻辑划分为更小的服务单位，其间通过轻量级数据通路做灵活连接组合，提供基于负载的架构弹性伸缩及更高的系统级容错能力
人月	指	是软件开发工作量的一个计量单位，指软件开发服务合同约定一个标准能力的软件工程师工作一个月的工作量
Spring TX-LCN 框架	指	即 Spring 分布式事务框架，通过 TxManager 协调控制与事务补偿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
封装	指	隐藏对象的属性和实现细节，仅对外公开接口，控制在程序中属性的读和修改的访问级别；将抽象得到的数据和行为（或功能）相结合，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也就是将数据与操作数据的源代码进行有机的结合，形成“类”，其中数据和函数都是类的成员
yml 文件	指	即 YAML(Yet Another Markup Language)文件，一种基于 Unicode 容易阅读、容易和脚本语言交互的、用来表达资料序列的编程语言。由于实现简单、解析成本很低，yaml 文件特别适合在脚本语言中使用序列化
Spring AOP 切面	指	即 Spring 面向切面编程技术，面向切面编程（AOP）是面向对象编程（OOP）的补充。OOP 将程序抽象成各层次对象，AOP 将程序抽象成各切面。AOP 一般用于实现横切关注点（跨多个应用对象的逻辑）的模块化编程，如数据权限、日志输出等
Service 方法级别	指	可支持以 Service 类的方法级别单独定义各种属性，一般应用于多数据源、分布式事务。例如，在多数据源数据库读写分离场景中，支持 Service 查询类方法和增删改方法通过标签方式对不同数据源进行定义
Quantlib	指	一个专门用于利率、债券与衍生品等金融工具定价分析的金融计算的 C++库
Java	指	由 Sun 微系统公司推出的程序设计语言，本身是一种面向对象（Object-Oriented）的程序设计语言；目标是满足在各式各样不同类型机器，不同操作系统平台的网络环境中开发软件
API 库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组定义、程序及协议的集合，通过 API 接口实现计算机软件之间的相互通信
开发指南文档	指	软件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的必备资料，含需求分析文档、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软件测试文档、软件完成后的

		总结汇报型文档等
J2EE	指	Java 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Java2 平台企业版, 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 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 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 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 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 通过这种方式, 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FOF	指	Fund of Fund, 是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FOF 并不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 其投资范围仅限于其他基金, 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 它是结合基金产品创新和销售渠道创新的基金新品种
MOM	指	Manager of Managers, 即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 由 MOM 基金管理人通过长期跟踪、研究基金经理投资过程, 挑选长期贯彻自身投资理念、投资风格稳定并取得超额回报的基金经理, 以投资于账户委托形式开展投资管理的一种投资模式
出表核算	指	指会计表外进行核算的相关业务, 一般特指银行信贷资产在进行资产证券化、相关权益转让给特殊目的载体后, 会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 进行独立核算, 即所谓“表外”核算
CLO	指	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 即贷款抵押债券, 一种由个人或商业贷款池组合 (不包括房产抵押贷款) 的贷款还款支持的结构性债券
RMBS	指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即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是信贷资产证券化模式之一
杆件	指	交通信号灯配套的杆件, 主要包括机动车信号灯杆, 非机动车信号灯杆, 人行横道信号灯杆, 方向指示灯杆, 车道信号灯杆
理财资产管理/理财资管	指	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 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 为客户提供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 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财富管理	指	以客户为中心, 设计出一套全面的财务规划, 通过向客户提供现金、信用、保险、投资组合等一系列的金融服务, 将客户的资产、负债、流动性进行管理, 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 帮助客户达到降低风险、实现财富保值、增值和传承等目的
投资管理	指	一项针对证券及资产的金融服务, 以投资者利益出发并达致投资目标, 包括金融分析、资产筛选、股票筛选、计划实现及长远投资监控等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即图形处理器
NLP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即自然语言处理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持续出台和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持续驱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建设，在此背景下，金融软件需要及时响应政策要求，不断升级迭代以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 IT 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对市场和政策变化的把握，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研发时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成果未达预期、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和政策趋势，将影响公司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13 人、1,521 人及 1,752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增长态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加。如未来行业职工薪酬水平及相关费用持续提升，而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无法覆盖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05 万元、17,147.37 万元及 19,389.0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9%、21.82%及 23.53%，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开发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的人工成本、

人员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积累订单量较大，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在执行项目较多。

存货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占用，同时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存货规模持续扩大，或者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更大压力，或者导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8.20 万元、9,838.97 万元及 13,423.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2%、12.52% 及 16.29%。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则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6.15 万元、15,785.44 万元及 17,871.13 万元，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20%、35.55% 及 36.29%。下半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07.73 万元、28,606.81 万元和 31,373.50 万元，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0%、64.45% 及 63.71%。其中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20.50 万元、18,554.60 万元及 20,821.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41.80% 及 42.28%。同时，公司的各项费用相对均衡的发生在全年。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银行内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多发生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所处金融 IT 服务行业的特点

公司所处的金融机构 IT 服务行业具有准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强、客户复购率高的特点。公司持续多年专注于投资管理领域系统研发和建设，积累了大量的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的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相应规定，包括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677.2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留志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
控股股东	尹留志	实际控制人	尹留志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无	

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69.644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相关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等作为银行相应业务的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客户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公司在银行业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管、投行、自营、托管等业务）系统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属于该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商行及 32 家农商行等在内的 190 家银行类客户提供了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银行理财资管及资产证券化软件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系统支撑，助力我国银行业在理财资管、资产证券化等细分领域实现核心管理软件自主可控。公司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已服务绝大多数的省级农信社（间接服务了其下属千余家市县级农信社）及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力争打破国外厂商在头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主，并有少量的系统集成业务。具体的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和服务	产品/服务具体类型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1	软件开发	理财资管相关	公司主要为银行的资产管理部、理财子公司以及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提供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覆盖了客户的产品端管理、资产端管理、投研分析、风险管理、估值核算、清结算、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是银行资产管理部、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管理系统。	2020-2022 年，软件开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9%、69.17%、60.93%。
		投资银行相关	公司主要为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以及消费金融公司、租赁公司、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系统，服务其所开展的资产证券化、债券承销发行、财务顾问以及这些业务延伸的上下游业务（如证	

序号	产品和服务	产品/服务具体类型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券化产品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等)。	
		资金业务相关	公司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是服务于金融机构自有资金投资的核心业务系统。	
2	技术服务	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投入一定数量、级别的技术人员,进行软件开发工作,按照客户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获得收入。	2020-2022 年,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1%、28.12%、33.81%。
		运营维护	面向公司已提供软件服务的客户,客户为获得持续稳定的系统使用效果,向公司采购定期巡检、运行运营故障等问题解决、技术交流和培训、客服外包等服务。同时,运营维护还包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原厂维保服务。	
		技术咨询	公司基于多年成功案例经验积累,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向客户提供系统建设规划、需求分析、客户系统测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	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面向金融机构客户(主要为银行)、非金融机构客户(主要为交通领域)提供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2020-2022 年,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2.71%、5.26%。

(三) 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专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业务细分领域,目标客户主要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软件系统产品服务的银行客户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软件系统产品	客户名称
资管产品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等
投行产品	资产证券化系统	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等
资金产品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平安银行、九江银行、锦州银行、潍坊银行、河北银行、重庆银行等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聚焦于金融机构投资管理领域的软件服务,凭借先入优势和团队技术积累,获取了大量银行业头部客户。

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的信息系统需要持续投入和建设，市场规模大、细分领域多、且技术差异大，服务于银行的系统提供商在业务上也都各有侧重。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中，前 20 名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41.6%，前 10 名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31.3%，第一名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5.9%，行业整体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根据 IDC《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报告，2021：竞争加剧 分化潜行》报告，2021 年公司在银行业金融市场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市场中属于领导者地位，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金融市场业务系统主要服务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资管、投行、自营、托管等业务的解决方案，涉及交易管理、定价估值、风险计量、清算核算等领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商行及 32 家农商行等在内的 190 家银行类客户提供了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在银行理财资管及资产证券化软件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系统支撑，助力我国银行业在理财资管、资产证券化等细分领域实现核心管理软件自主可控。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公司专注于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细分领域，系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应用软件开发”之“金融行业软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套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同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42.82 万元、4,422.13 万元及 4,247.91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2,912.86 万元，符合该项指标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9,264.29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分析、金融工程、金融信息软件等核心技术研发，通过自主创新，推动自身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积累提升，获得了政府及社会较高的认可。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金融领域领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拥有安徽省金融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软件企业 AAA 信用等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成果获得 20 项专利授权和 237 项软件著作权，并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3 项、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 4 项。相关技术和产品产业化转化后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助力投资管理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2、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系统建设的先行者，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路径，依靠自身技术团队对金融工程领域的深厚积累，多年的一线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对国内

金融监管政策的长期跟踪和研究，在银行投资管理的细分领域，为不同客户搭建和实施了覆盖投资管理业务全流程的管理系统。

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及研发创新，公司的核心技术逐步积累，形成了覆盖投资管理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核心业务引擎库，主要包括头寸与合规引擎、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引擎、证券化产品现金流引擎等。公司的核心业务引擎实现了投资管理业务领域金融产品与投资工具的全场景覆盖，实现了投资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支持，并内置丰富数据模型及金融工程算法，完成面向投资组合及金融资产的全面风险计量及预警监控。公司的核心业务引擎库可促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其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助力其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

上述核心技术研发中所涉及到的“生成现金流量表的云计算应用平台构建方法”、“金融业务应用数据模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资产管理平台的子系统数据互联处理方法”、“金融管理网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方法”等关键技术获得 8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的“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金融资金业务一体化平台”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2.0”、“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4.5”、“兆尹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V2.0”、“兆尹固收投研决策管理系统 V3.0”被认定为安徽省首版次软件。

（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依托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沉淀，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投资管理业务的核心系统，主要包括理财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三大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助力了我国投资管理业务的起步、规范和发展。

1、公司是国内银行理财资管系统的先行者

公司是国内较早投身理财资管系统建设的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管系统已累计服务 146 家银行类客户。

近年来，银行理财行业监管政策日臻完善，理财业务规范化转型成效显著，银行理财产品作为深受广大投资者信赖的资管产品，不断助力我国实体经济建设发展，满足居民的财富增长需要。伴随着银行理财资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依托高覆盖率头部客户的业务积累，不断对行业的系统建设经验、管理模式、监管要求进行总结提炼，持续升级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并分享至行业内其他机构，为整个行业的快速规范和发展升

级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2、公司是国内银行资产证券化系统的引领者

公司为多家银行业头部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系统，成功实现了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核心管理系统的自主可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证券化系统已累计服务 124 家客户，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2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7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始快速推进。2015 年，公司依托团队金融工程的专业背景，紧跟业务发展态势，迅速开展资产证券化系统的研发，突破了现金流预测等业务痛点和技术难点，并于同年在兴业银行成功落地实施，支持了银行间债市首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市成功。2018 年，公司推出自带核算体系的资产证券化系统，解决了银行面临的出表核算等功能难点，极大简化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效率，为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银行资产证券化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除提高金融市场的效率、降低金融风险、丰富投资品种、优化金融产品结构外，还具有促进扩大消费、增强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效果。伴随投行业务在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壮大，公司正以资产证券化系统为支点，继续投入研发完善投行业务系统，助力行业发展。

3、公司是银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的追赶者

银行的资金业务是其投资管理领域中开展最早的业务，系统的建设也相对较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已服务 80% 的省级农信社和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

2008 年，公司协助招商银行对利率互换产品定价进行模型研发，开始积累相关系统的建设经验。2011 年，公司开始进入资金业务系统领域，从农信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切入，自主研发了首个具有国内特色的多级法人体系的省级农信社资金系统，后续在农信社领域逐步推广，为国内农村金融引入了现代化管理方法。公司正逐步积累经验，力争在外资系统占主导的银行资金业务领域摸索出一条自主研发的路径，打破国外厂商在大型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资金业务领域的垄断。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2,391.91	78,585.79	58,09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618.18	58,314.35	37,50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0	24.37	33.56
营业收入（万元）	49,264.29	44,413.13	31,620.22
净利润（万元）	5,177.77	5,733.87	1,09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80.49	5,725.42	1,09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29.76	4,328.96	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13.74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48	3,595.77	1,097.6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2	9.96	13.4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基于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二章第一节 2.1.2 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28.96 万元及 4,429.76 万元，累计达到 8,758.72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6,780.87	16,780.87
2	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649.83	6,649.83
3	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393.57	7,393.57
4	补充流动资金	9,529.75	9,529.75
合计		40,354.02	40,354.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金融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化的金融IT 解决方案。公司将在继续深化银行理财资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服务的同时，加大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投入，力争打破国外厂商在头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在巩固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正逐步挖掘财富管理领域的系统需求，拓展银行财富管理领域市场。公司将积极开拓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通过持续创新和完善产品体系，服务券商、信托等更广泛的金融机构。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及研发体系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金融工程、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金融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投资管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更好的助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具体发展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持续出台和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持续驱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建设，在此背景下，金融软件需要及时响应政策要求，不断升级迭代以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 IT 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对市场和政策变化的把握，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研发时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成果未达预期、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和政策趋势，将影响公司竞争力、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13 人、1,521 人及 1,752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增长态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加。如未来行业职工薪酬水平及相关费用持续提升，而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无法覆盖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05 万元、17,147.37 万元及 19,389.0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9%、21.82%及 23.53%，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开发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的人工成本、人员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积累订单量较大，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在执行项目较多。

存货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占用，同时项目的逐渐增多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存货规模持续扩大，或者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出现大幅下滑，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更大压力，或者导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8.20 万元、9,838.97 万元及 13,423.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2%、12.52% 及 16.29%。

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则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06.15 万元、15,785.44 万元及 17,871.13 万元，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6.20%、35.55% 及 36.29%。下半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07.73 万元、28,606.81 万元和 31,373.50 万元，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0%、64.45% 及 63.71%。其中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20.50 万元、18,554.60 万元及 20,821.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41.80% 及 42.28%。同时，公司的各项费用相对均衡的发生在全年。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银行内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多发生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明显。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软件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自身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22 名技术及研发人员，合计占公司员工总

数比例为 92.58%。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被恶意泄露、盗用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软件行业对高端人才需求量大、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如未来公司出现技术骨干大量流失,则亦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留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留志直接持有公司 26.51%的股份,通过尹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份,通过永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61%的股份,尹留志之母刘媛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由此,尹留志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控制公司 38.9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29.23%,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兆尹科技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或客户损失时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软件产品聚焦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客户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环节,较少涉及金融机构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管理等外部环节。同时,公司的软件产品部署于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主要使用人员为客户员工,公司通常无法接触、获取数据信息,市场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为公司的软件产品故障导致客户产生较大损失,则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进而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业绩和未来客户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国内资管市场正处于转型期,受法规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以资管新规为代表的法律法规持续推出,促使金融机构开展对相关 IT 管理系统的建设升级。如果未来监管政策导向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在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系统等领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但随着中国资管行业不断发展、金融科技应用程度不断加深，公司面临行业原有竞争对手、市场新入者的竞争也将加剧。

具体表现为：1、大型解决方案服务商更加重视提供全栈全域 IT 解决方案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深度与多元的服务能力；越来越多的中大型解决方案服务商在更多细分领域开始布局，且服务专业度也越来越突出，并紧抓银行在细分领域的个性化服务需求，提供相关解决方案；2、头部效应初显，服务比例继续提升，以“产品+服务”为标签的能力输出已成主流。中后部厂商与头部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中后部厂商彼此之间的差距不明显。同时，互联网大厂、垂直领域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通过并购切入的综合性厂商已形成多方角逐的局面。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跟踪客户需求变化，提升自身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将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维护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及 2022 年，兆尹科技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20 年，全资子公司兆尹安联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兆尹安联在报告期内连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公司及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且未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和软件服务收入（版本升级服务）先按法定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未来国家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都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各级政府也都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为软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00.39万元、1,593.41万元及1,034.28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62.07%、25.55%及18.95%。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依据规定提供给公司的各项资金。公司存在财政补贴不确定性和财政补贴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40,354.02万元。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在资管、投行及资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项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的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该项目预测收入比例为1.81%；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的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该项目预测收入比例为8.10%。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的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该项目预测收入比例为4.95%。

同时，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涉及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该项目运营期第一年预测收入比例为22.15%，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涉及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该项目运营期第一年预测收入比例为29.74%，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涉及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该项目

运营期第一年预测收入比例为 25.18%。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以及相关研发费用人工薪酬，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oy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677.2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留志
兆尹有限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邮政编码	241003
联系电话	0551-65192035
传真号码	0551-63638902
互联网网址	www.joyintech.com
电子信箱	ir@joyin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卢鹏, 0551-6519203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兆尹有限。兆尹有限系尹留志、郭福嘉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皖新验[2007]33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兆尹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兆尹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兆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留志	25.00	50.00
2	郭福嘉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21 年 6 月 5 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1] 230Z0016 号）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复核，经验资复核，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尹留志、郭福嘉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06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兆尹有限净资产为 77,374,788.04 元。

2015 年 7 月 1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兆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6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兆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822.1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2 日，兆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兆尹有限当时的 1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兆尹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7,374,788.04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以 1:0.6462 的比例折成 5,0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27,374,788.0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2 日，兆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发起人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5 年 7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6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291 号），根据该报告，兆尹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兆尹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兆尹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374,788.04 元缴纳，并按照 1:0.6462 的比例折为股本 5,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兆尹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留志	2,652.7438	53.05	净资产折股
2	新安金融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尹智咨询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叶琳	2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镇磊	187.2500	3.75	净资产折股
6	何成弥	183.8900	3.6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刘媛	180.0000	3.60	净资产折股
8	姚云	163.6262	3.27	净资产折股
9	吴杰	121.7900	2.44	净资产折股
10	卢鹏	100.7000	2.01	净资产折股
11	席成坚	8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2	辛洪胜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李晓勇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王龙	3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80.7438	32.06
2	金通创投	750.0000	10.10
3	苏州夏鑫	701.2500	9.44
4	新安金融	500.0000	6.73
5	尹智咨询	500.0000	6.73
6	安益大通	450.0000	6.06
7	永智咨询	400.0000	5.39
8	胡小红	200.0000	2.69
9	镇磊	187.2500	2.52
10	刘媛	180.0000	2.42
11	何成弥	163.8900	2.21
12	姚云	163.6262	2.20
13	拾岳投资	145.0000	1.95
14	上海晋榕	123.7500	1.67
15	吴杰	121.7900	1.64
16	卢鹏	95.7000	1.29
17	席成坚	80.0000	1.08
18	章剑平	72.0000	0.97
19	北京得韬	50.0000	0.67
20	李晓勇	50.0000	0.67
21	巴瑞林	40.0000	0.54
22	王龙	30.0000	0.40
23	汪全平	20.0000	0.27
24	贾梦雷	20.0000	0.27
合计		7,425.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尹留志与魏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尹留志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作价279.60万元转让给魏云。本次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60.7438	31.79
2	金通创投	750.0000	10.10
3	苏州夏鑫	701.2500	9.44
4	新安金融	500.0000	6.73
5	尹智咨询	500.0000	6.73
6	安益大通	450.0000	6.06
7	永智咨询	400.0000	5.39
8	胡小红	200.0000	2.69
9	镇磊	187.2500	2.52
10	刘媛	180.0000	2.42
11	何成弥	163.8900	2.21
12	姚云	163.6262	2.20
13	拾岳投资	145.0000	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上海晋榕	123.7500	1.67
15	吴杰	121.7900	1.64
16	卢鹏	95.7000	1.29
17	席成坚	80.0000	1.08
18	章剑平	72.0000	0.97
19	北京得韬	50.0000	0.67
20	李晓勇	50.0000	0.67
21	巴瑞林	40.0000	0.54
22	王龙	30.0000	0.40
23	汪全平	20.0000	0.27
24	贾梦雷	20.0000	0.27
25	魏云	20.0000	0.27
合计		7,425.0000	100.00

（2）2020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8,220.5365万元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珠海麒斐、芜湖莹朋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2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220.53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5.5365万元由珠海麒斐、芜湖莹朋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与珠海麒斐、芜湖莹朋签订《增资协议》，珠海麒斐以10,000.00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份530.3577万股，芜湖莹朋以5,000.00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份265.1788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8.86元/股。

2020年9月30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08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2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珠海麒斐、芜湖莹朋缴纳的投资款15,000.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795.536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204.4635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年9月25日，兆尹科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60.7438	28.72
2	金通创投	750.0000	9.12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53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45
5	新安金融	500.0000	6.08
6	尹智咨询	500.0000	6.08
7	安益大通	450.0000	5.47
8	永智咨询	400.0000	4.87
9	芜湖莹朋	265.1788	3.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胡小红	200.0000	2.43
11	镇磊	187.2500	2.28
12	刘媛	180.0000	2.19
13	何成弥	163.8900	1.99
14	姚云	163.6262	1.99
15	拾岳投资	145.0000	1.76
16	上海晋榕	123.7500	1.51
17	吴杰	121.7900	1.48
18	卢鹏	95.7000	1.16
19	席成坚	80.0000	0.97
20	章剑平	72.0000	0.88
21	北京得韬	50.0000	0.61
22	李晓勇	50.0000	0.61
23	巴瑞林	40.0000	0.49
24	王龙	30.0000	0.36
25	汪全平	20.0000	0.24
26	贾梦雷	20.0000	0.24
27	魏云	20.0000	0.24
合计		8,220.5365	100.00

（3）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8日，何成弥与孟庆欣协议离婚，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公司819,450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孟庆欣，本次转让系因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实施的家庭财产分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60.7438	28.72
2	金通创投	750.0000	9.12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53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45
5	新安金融	500.0000	6.08
6	尹智咨询	500.0000	6.08
7	安益大通	450.0000	5.47
8	永智咨询	400.0000	4.87
9	芜湖莹朋	265.1788	3.23
10	胡小红	200.0000	2.43
11	镇磊	187.2500	2.28
12	刘媛	180.0000	2.19
13	姚云	163.6262	1.99
14	拾岳投资	145.0000	1.76
15	上海晋榕	123.7500	1.51
16	吴杰	121.7900	1.48
17	卢鹏	95.70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何成弥	81.9450	1.00
19	孟庆欣	81.9450	1.00
20	席成坚	80.0000	0.97
21	章剑平	72.0000	0.88
22	北京得韬	50.0000	0.61
23	李晓勇	50.0000	0.61
24	巴瑞林	40.0000	0.49
25	王龙	30.0000	0.36
26	汪全平	20.0000	0.24
27	贾梦雷	20.0000	0.24
28	魏云	20.0000	0.24
合计		8,220.5365	100.00

（4）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卢鹏与王大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作价 94.2760 万元转让给王大琦。同日，公司股东镇磊与王大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镇磊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份作价 565.6560 万元转让给王大琦。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18.8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60.7438	28.72
2	金通创投	750.0000	9.12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53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45
5	新安金融	500.0000	6.08
6	尹智咨询	500.0000	6.08
7	安益大通	450.0000	5.47
8	永智咨询	400.0000	4.87
9	芜湖莹朋	265.1788	3.23
10	胡小红	200.0000	2.43
11	刘媛	180.0000	2.19
12	姚云	163.6262	1.99
13	镇磊	157.2500	1.91
14	拾岳投资	145.0000	1.76
15	上海晋榕	123.7500	1.51
16	吴杰	121.7900	1.48
17	卢鹏	90.7000	1.10
18	何成弥	81.9450	1.00
19	孟庆欣	81.9450	1.00
20	席成坚	80.0000	0.97
21	章剑平	72.0000	0.88
22	北京得韬	50.0000	0.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李晓勇	50.0000	0.61
24	巴瑞林	40.0000	0.49
25	王大琦	35.0000	0.43
26	王龙	30.0000	0.36
27	汪全平	20.0000	0.24
28	贾梦雷	20.0000	0.24
29	魏云	20.0000	0.24
合计		8,220.5365	100.00

（5）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677.233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国鑫创投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220.5365 万元增加至 8,677.23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6.6965 万元由国鑫创投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与国鑫创投签订《增资协议》，国鑫创投以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56.696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2.84 元/股。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国鑫创投缴纳的投资款 15,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兆尹科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5 月 22 日，容诚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993 号），经容诚复核，公司已收到上述注册资本（股本）456.696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60.7438	27.21
2	金通创投	750.0000	8.64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08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11
5	新安金融	500.0000	5.76
6	尹智咨询	500.0000	5.76
7	国鑫创投	456.6965	5.26
8	安益大通	450.0000	5.19
9	永智咨询	400.0000	4.61
10	芜湖莹朋	265.1788	3.06
11	胡小红	200.0000	2.30
12	刘媛	180.0000	2.07
13	姚云	163.6262	1.89
14	镇磊	157.2500	1.81
15	拾岳投资	145.0000	1.67
16	上海晋榕	123.7500	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吴杰	121.7900	1.40
18	卢鹏	90.7000	1.05
19	何成弥	81.9450	0.94
20	孟庆欣	81.9450	0.94
21	席成坚	80.0000	0.92
22	章剑平	72.0000	0.83
23	北京得韬	50.0000	0.58
24	李晓勇	50.0000	0.58
25	巴瑞林	40.0000	0.46
26	王大琦	35.0000	0.40
27	王龙	30.0000	0.35
28	汪全平	20.0000	0.23
29	贾梦雷	20.0000	0.23
30	魏云	20.0000	0.23
合计		8,677.2330	100.00

（6）2022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尹留志与芜湖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尹留志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作价 1,970.6760 万元转让给芜湖高新。本次转让价格为 32.8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00.7438	26.51
2	金通创投	750.0000	8.64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08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11
5	新安金融	500.0000	5.76
6	尹智咨询	500.0000	5.76
7	国鑫创投	456.6965	5.26
8	安益大通	450.0000	5.19
9	永智咨询	400.0000	4.61
10	芜湖莹朋	265.1788	3.06
11	胡小红	200.0000	2.30
12	刘媛	180.0000	2.07
13	姚云	163.6262	1.89
14	镇磊	157.2500	1.81
15	拾岳投资	145.0000	1.67
16	上海晋榕	123.7500	1.43
17	吴杰	121.7900	1.40
18	卢鹏	90.7000	1.05
19	何成弥	81.9450	0.94
20	孟庆欣	81.945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席成坚	80.0000	0.92
22	章剑平	72.0000	0.83
23	芜湖高新	60.0000	0.69
24	北京得韬	50.0000	0.58
25	李晓勇	50.0000	0.58
26	巴瑞林	40.0000	0.46
27	王大琦	35.0000	0.40
28	王龙	30.0000	0.35
29	汪全平	20.0000	0.23
30	贾梦雷	20.0000	0.23
31	魏云	20.0000	0.23
合计		8,677.2330	100.00

（7）2023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孟庆欣与招商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孟庆欣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81.9450 万股股份作价 2,153.1606 万元转让给招商数科。本次转让价格为 26.28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2,300.7438	26.51
2	金通创投	750.0000	8.64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08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11
5	新安金融	500.0000	5.76
6	尹智咨询	500.0000	5.76
7	国鑫创投	456.6965	5.26
8	安益大通	450.0000	5.19
9	永智咨询	400.0000	4.61
10	芜湖莹朋	265.1788	3.06
11	胡小红	200.0000	2.30
12	刘媛	180.0000	2.07
13	姚云	163.6262	1.89
14	镇磊	157.2500	1.81
15	拾岳投资	145.0000	1.67
16	上海晋榕	123.7500	1.43
17	吴杰	121.7900	1.40
18	卢鹏	90.7000	1.05
19	何成弥	81.9450	0.94
20	招商数科	81.9450	0.94
21	席成坚	80.0000	0.92
22	章剑平	72.0000	0.83
23	芜湖高新	60.0000	0.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北京得韬	50.0000	0.58
25	李晓勇	50.0000	0.58
26	巴瑞林	40.0000	0.46
27	王大琦	35.0000	0.40
28	王龙	30.0000	0.35
29	汪全平	20.0000	0.23
30	贾梦雷	20.0000	0.23
31	魏云	20.0000	0.23
合计		8,677.2330	100.00

自 2023 年 1 月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其中吕宏认缴 5 万元，同时徐华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吕宏。经核查，本次吕宏对兆尹有限增资以及受让徐华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均系受徐华委托为其代为持有兆尹有限股权。

2、2010 年 1 月，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锡九。经核查，张锡九为徐华父亲，本次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转让给张锡九系根据徐华指示变更代持主体，张锡九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均为替徐华代持。

3、2011 年 11 月，徐华以张锡九名义出资设立兆尹资管，为实现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张锡九根据徐华指示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资管。

4、2012 年 8 月，因张锡九去世，为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2012）皖合中公证字第 17835 号《公证书》，确认张锡九持有的兆尹资管全部股权由徐华继承。本次转让完成后，徐华及张锡九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重要事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组及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兆尹安联为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兆尹安联原股东安联集团、合肥益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兴柏、姚云、刘少峰等签订《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兆尹有限受让兆尹安联 100%股权，约定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05 号《评估报告》对兆尹安联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兆尹安联的股权转让价格 3,206.30 万元，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3,153 万元。

兆尹安联在被收购之前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交通领域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业务，收购之后主要从事交通领域与金融领域系统集成业务。

2、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翰鑫科技为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兆尹安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兆尹安联将其持有的翰鑫科技 100%股权作价 3,400 万元转让给兆尹科技。

翰鑫科技为兆尹科技主要经营地的不动产产权方，主要业务为物业租赁。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一）2015 年 11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66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兆尹科技”，股份代码为“83439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相同。

（二）2017年5月，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7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处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差异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因时间变化、市场环境变动及公司经营发展，本招股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方面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提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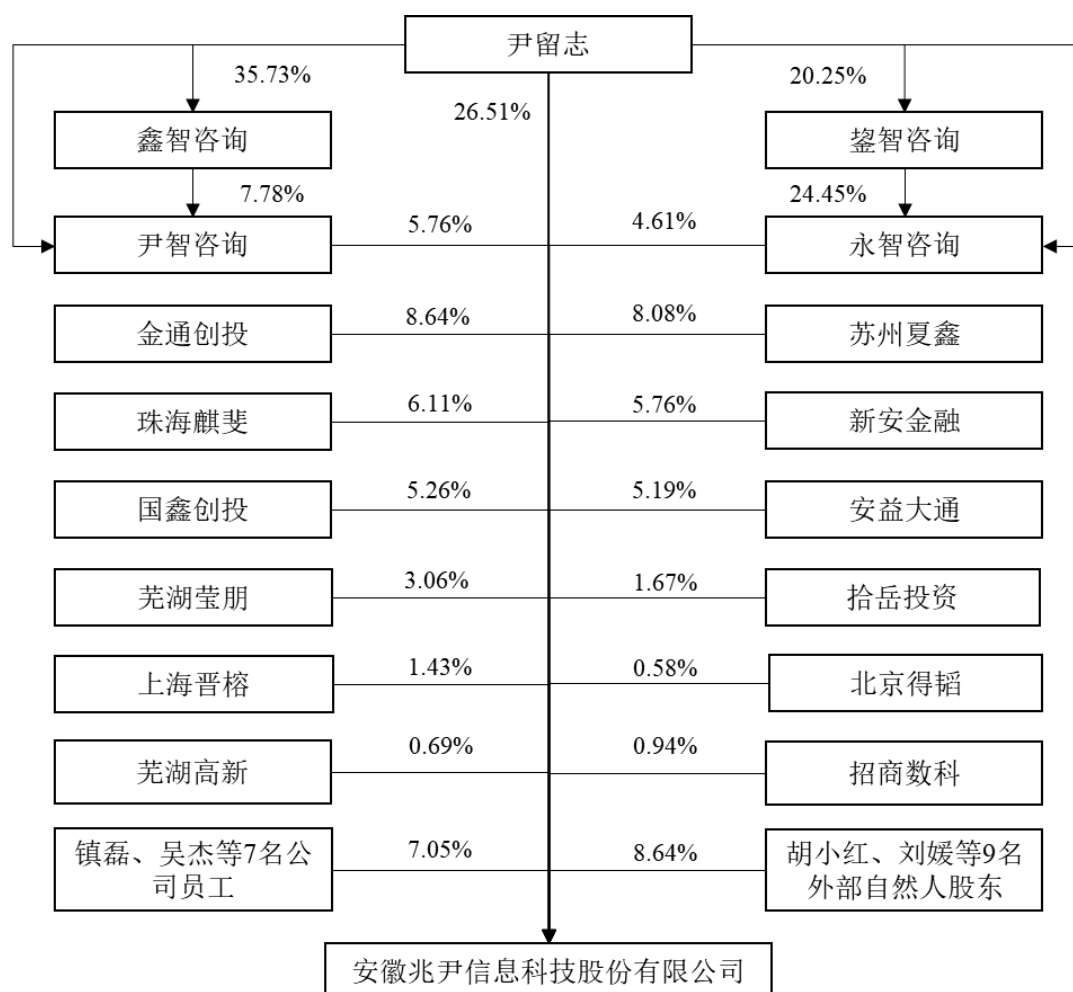
2、与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的差异

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临时公告、定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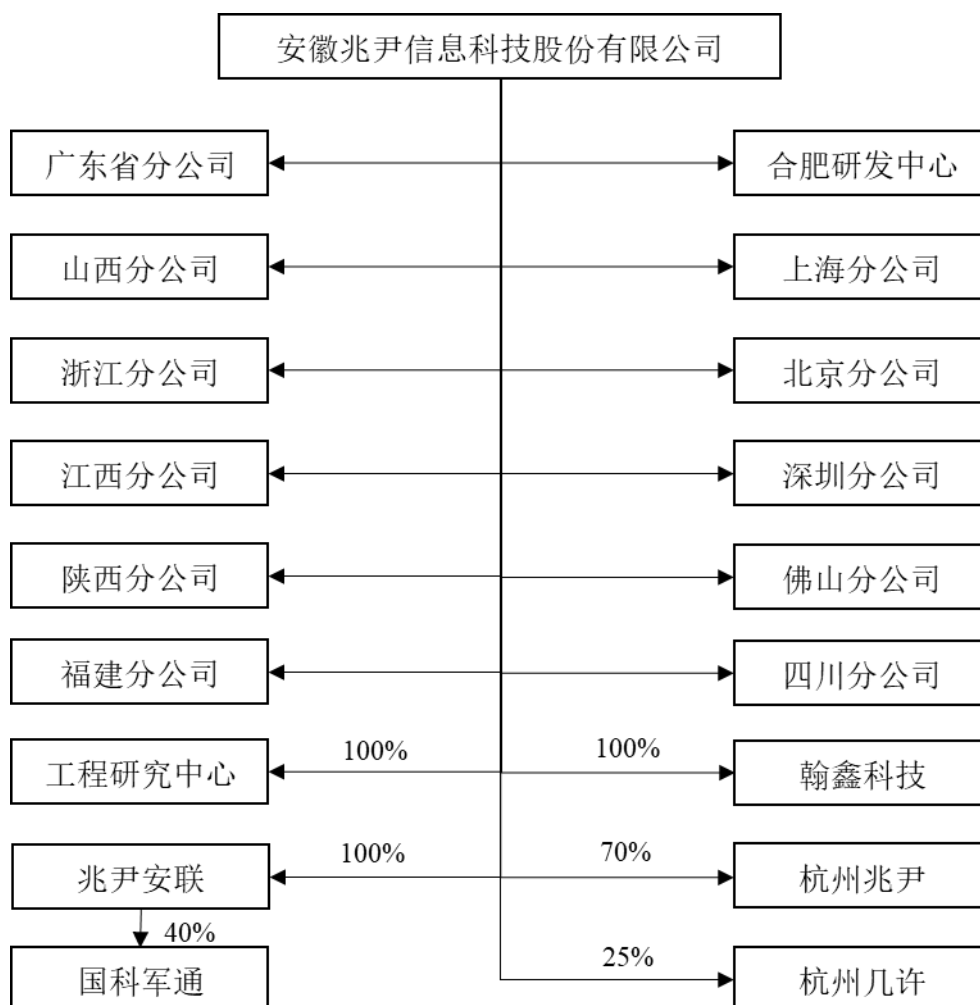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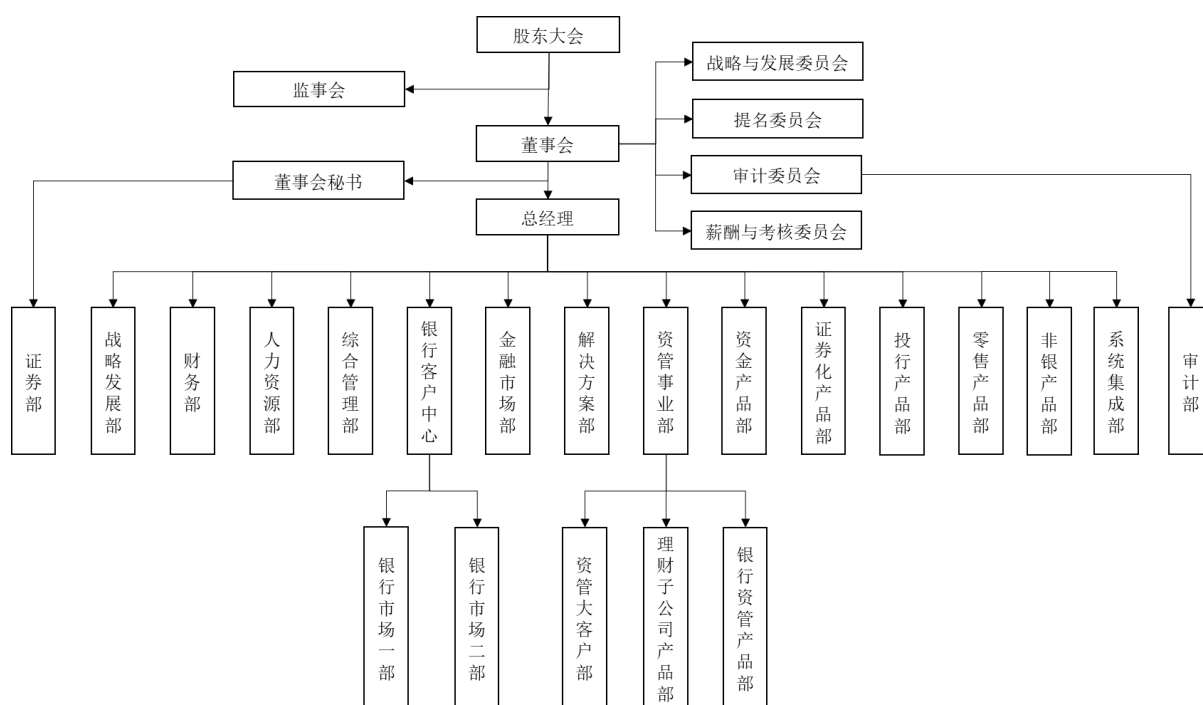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兆尹安联、翰鑫科技、工程研究中心 3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兆尹 1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几许、国科军通 2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一）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

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系对经营业绩或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兆尹安联

（1）基本情况

兆尹安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兆尹安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鹏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
主要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
股东构成	兆尹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安全防范系统和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税控机及外设产品制造、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培训服务（仅限于内部售后服务培训）；金融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产品研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并为兆尹科技提供软件类技术服务。公司业务板块中开展系统集成业务的主体。

(2) 主要财务数据

近一年兆尹安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5,975.04
净资产	4,436.60
营业收入	6,894.76
净利润	754.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翰鑫科技

(1) 基本情况

翰鑫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兆尹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鹏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
主要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
股东构成	兆尹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开发、服务、销售；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销售；智能交通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兆尹科技主要经营地的不动产产权方，主要业务为物业租赁。不属于开展公司业务板块中相关业务的主体。

(2) 主要财务数据

近一年翰鑫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656.49
净资产	3,595.85
营业收入	430.49
净利润	9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二)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工程研究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新兴金融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发行人出资金额	500万元
发行人出资时间	2017年9月8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金融软件研发、设计、销售；金融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金融产品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计算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从事金融软件研发、设计、销售；金融信息咨询；金融产品设计；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计算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业务；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工程研究中心为兆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杭州兆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兆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兆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发行人出资金额	70万元
发行人出资时间	2018年6月7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70%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兆尹主要为兆尹科技客户提供客服运营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兆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尹科技	70.00	70.00
2	杜旭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杭州几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几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93.3333万元
发行人出资金额	23.3333万元
发行人出资时间	2019年6月28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25%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杭州几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几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小川	27.8600	29.85
2	潘炜	27.8600	29.85
3	兆尹科技	23.3333	25.00
4	马明	14.2800	15.30
合计		93.3333	100.00

2、国科军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军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发行人出资金额	400.00万元
发行人出资时间	2018年9月14日
发行人出资比例	40%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销售；孵化器管理运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众创空间管理与咨询服务；智库服务；创业管理服务；项目规划及咨询；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网络信息服务；数据存储、处理与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军通主要从事物业运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
2	兆尹安联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留志。尹留志直接持有公司 26.51%的股份，通过尹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份，通过永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61%的股份，尹留志之母刘媛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由此，尹留志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控制公司 38.9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尹留志，公民身份号码为 120106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通过尹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5.76%的股份，通过永智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4.61%的股份，具体如下：

（1）尹智咨询

尹智咨询持有公司 5.76%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尹智咨询系兆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智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尹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106747A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103 号国科军通产业园 A 座 1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留志
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6%

②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智咨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留志	普通合伙人	176.97	20.82
2	王龙	有限合伙人	85.00	10.00
3	合肥鑫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13	7.78
4	谈晓玉	有限合伙人	51.00	6.00
5	汤婷婷	有限合伙人	42.50	5.00
6	张飞飞	有限合伙人	35.70	4.20
7	李洪峰	有限合伙人	34.00	4.00
8	熊辉	有限合伙人	34.00	4.00
9	辛洪胜	有限合伙人	34.00	4.00
10	葛辉	有限合伙人	25.50	3.00
11	刘家波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2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3	张金生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5	赵永明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6	吕磊	有限合伙人	13.60	1.60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20	1.20
18	陈清平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19	秦雪玲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0	陈小苍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1	吴海燕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2	王青松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3	孙英家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4	陈婷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5	田晶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6	金强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7	童绪文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8	徐逸飞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9	田超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30	李岚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1	晋红红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2	肖霞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3	齐拥军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4	郭杰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5	祁兵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6	纪振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7	邓兆晖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8	王锐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39	蒋海涛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40	汪茹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41	郑诚诚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合计		-	850.00	100.00

③鑫智咨询

鑫智咨询系兆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智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鑫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699473N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103 号国科军通产业园 A 座 1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留志	普通合伙人	23.63	35.73
2	王丹青	有限合伙人	8.50	12.85
3	李玉松	有限合伙人	5.10	7.71
4	丁峰	有限合伙人	5.10	7.71
5	彭真	有限合伙人	5.10	7.71
6	朱红	有限合伙人	3.40	5.14
7	费晗昱	有限合伙人	3.40	5.14
8	张郑军	有限合伙人	3.40	5.14
9	徐松	有限合伙人	1.70	2.57
10	鲍士强	有限合伙人	1.70	2.57
11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70	2.57
12	王月雷	有限合伙人	1.70	2.57
1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70	2.57
合计		-	66.13	100.00

（2）永智咨询

永智咨询持有公司 4.6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永智咨询系兆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智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永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46Q3X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103 号国科军通产业园 A 座 1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留志
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1%

②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留志	普通合伙人	597.60	49.80
2	合肥盿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40	24.45
3	涂汀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4	李海	有限合伙人	18.00	1.50
5	李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6	鲍晴晴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7	曹国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8	杨松柏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9	罗许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0	胡钊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1	王大权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2	凌道静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3	陈卓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14	张会敏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15	董恩路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17	王平一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18	任轩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19	吴齐元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20	周玲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21	艾新泓乐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22	魏向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75
23	吴德宝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24	王丹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25	张郑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26	丁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27	范念念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28	李玉松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29	汪炎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30	孙承芬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31	鲍士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32	田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33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34	王来欢	有限合伙人	3.00	0.25
合计		-	1,200.00	100.00

④盿智咨询

盿智咨询系兆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盿智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盭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ACCM53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103 号国科军通产业园 A 座 1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盭智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留志	普通合伙人	79.20	20.25
2	赵含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5.11
3	孙英家	有限合伙人	20.00	5.11
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5.11
5	张玉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3.07
6	徐逸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3.07
7	吕磊	有限合伙人	12.00	3.07
8	王月雷	有限合伙人	12.00	3.07
9	邓业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3.07
10	刘家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3.07
11	刘磊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2	王青松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3	郑丰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4	汪瀚超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5	潘志文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6	王勤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7	孙燕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8	强成西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9	田晶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0	晋红红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1	金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2	汪海建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3	刘二通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4	徐松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5	胡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6	邓兆晖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7	高聪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28	张健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29	刘超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0	童绪文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1	程高灵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2	杨雪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3	任平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4	田超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5	费晗昱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6	储蜜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何阳阳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8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39	鲍士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02
合计		-	391.20	100.00

2、一致行动人情况

刘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母亲，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媛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媛，公民身份号码为 120106195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金通创投、苏州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晋榕、珠海麒斐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莹朋、新安金融、安益大通、国鑫创投。

1、金通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创投持有公司 8.64%股份。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JT98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通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合计		-	116,337.50	100.00

2、苏州夏鑫、上海晋榕

苏州夏鑫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菁昇鹏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晋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此苏州夏鑫与上海晋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夏鑫持有公司 8.08% 股份，上海晋榕持有公司 1.43% 股份，具体如下：

（1）苏州夏鑫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8BP5E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21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②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夏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菁昇鹏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2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3.26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52
合计		-	45,100.00	100.00

(2) 上海晋榕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晋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74WX5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30日至2036年3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K507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②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晋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23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11
合计		-	15,100.00	100.00

3、珠海麒斐、芜湖莹朋

珠海麒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芜湖莹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麒斐与芜湖莹朋同受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由此珠海麒斐与芜湖莹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麒斐持有公司 6.11%股份，芜湖莹朋持有公司 3.06%股份，具体如下：

（1）珠海麒斐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麒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CHH62C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1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②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麒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027
2	芜湖览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300.00	34.0987
3	珠海君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25.4509
4	芜湖歌斐华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200.00	17.0767
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9466
6	珠海麒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0.3993
7	珠海歌斐云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8609
8	芜湖歌斐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642
合计		-	182,705.00	100.0000

（2）芜湖莹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RFCGU7N
成立日期	2018-01-03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 至 2048 年 1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 26 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 B100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② 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莹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合计		-	10,100.00	100.00

4、新安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安金融持有公司 5.76% 股份。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8547029P
法定代表人	余渐富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62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河路与北京路交口南翔茗座 4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新安金融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39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安金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62.25	52.98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874.17	9.93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82.78	6.62
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582.78	6.62
5	国营芜湖机械厂	12,582.78	6.62
6	南翔（安徽）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9,437.09	4.97
7	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291.39	3.31
8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220.78	2.75
9	合肥落华舞商贸有限公司	5,088.39	2.68
10	安徽顺扬商贸有限公司	3,145.70	1.66
11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45.70	1.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合计	189,613.81	99.80

5、国鑫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鑫创投持有公司 5.26%股份。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7L96C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鑫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6、安益大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益大通持有公司 5.19%股份。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0709131986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6 楼 26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益大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19	1.13
2	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21.69	28.19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3.84	22.57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3.84	22.57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51.92	11.29
6	上海安益浦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1.99	5.21
7	上海山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0.77	4.51
8	孙广洲	有限合伙人	567.27	1.58
9	刘自力	有限合伙人	567.27	1.58
10	王昶	有限合伙人	486.23	1.35
合计		-	35,900.00	100.00

（六）公司股东的备案情况

公司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宜的股东金通创投、珠海麒斐、苏州夏鑫、拾岳投资、上海晋榕、招商数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安益大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607；安益大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益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43。2023 年 1 月 20 日，安益通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安益大通投资兆尹科技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在成立和投资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自安益通被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日起至今，安益大通合伙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安益大通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402）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

公司股东尹智咨询、永智咨询、芜湖莹朋、北京得韬、国鑫创投、芜湖高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因此，尹智咨询、永智咨询、芜湖莹朋、北京得韬、新安金融、国鑫创投、芜湖高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新安金融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77.233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569.64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尹留志	2,300.7438	26.51	2,300.7438	19.89
2	金通创投	750.0000	8.64	750.0000	6.48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08	701.2500	6.06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11	530.3577	4.58
5	新安金融	500.0000	5.76	500.0000	4.32
6	尹智咨询	500.0000	5.76	500.0000	4.32
7	国鑫创投	456.6965	5.26	456.6965	3.95
8	安益大通	450.0000	5.19	450.0000	3.89
9	永智咨询	400.0000	4.61	400.0000	3.46
10	芜湖莹朋	265.1788	3.06	265.1788	2.29
11	胡小红	200.0000	2.30	200.0000	1.73
12	刘媛	180.0000	2.07	180.0000	1.56
13	姚云	163.6262	1.89	163.6262	1.41
14	镇磊	157.2500	1.81	157.2500	1.36
15	拾岳投资	145.0000	1.67	145.0000	1.25
16	上海晋榕	123.7500	1.43	123.7500	1.07
17	吴杰	121.7900	1.40	121.7900	1.05
18	卢鹏	90.7000	1.05	90.7000	0.78
19	何成弥	81.9450	0.94	81.9450	0.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	招商数科	81.9450	0.94	81.9450	0.71
21	席成坚	80.0000	0.92	80.0000	0.69
22	章剑平	72.0000	0.83	72.0000	0.62
23	芜湖高新	60.0000	0.69	60.0000	0.52
24	北京得韬	50.0000	0.58	50.0000	0.43
25	李晓勇	50.0000	0.58	50.0000	0.43
26	巴瑞林	40.0000	0.46	40.0000	0.35
27	王大琦	35.0000	0.40	35.0000	0.30
28	王龙	30.0000	0.35	30.0000	0.26
29	汪全平	20.0000	0.23	20.0000	0.17
30	贾梦雷	20.0000	0.23	20.0000	0.17
31	魏云	20.0000	0.23	20.0000	0.17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892.4110	25.00
合计		8,677.2330	100.00	11,569.644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尹留志	2,300.7438	26.51	自然人
2	金通创投	750.0000	8.64	有限合伙企业
3	苏州夏鑫	701.2500	8.08	有限合伙企业
4	珠海麒斐	530.3577	6.11	有限合伙企业
5	新安金融	500.0000	5.76	非国有法人
6	尹智咨询	500.0000	5.76	有限合伙企业
7	国鑫创投	456.6965	5.26	国有法人
8	安益大通	450.0000	5.19	有限合伙企业
9	永智咨询	400.0000	4.61	有限合伙企业
10	芜湖莹朋	265.1788	3.06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6,854.2268	78.99	-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留志	董事长、总经理	2,300.7438	26.51
2	胡小红	-	200.0000	2.30
3	刘媛	-	180.0000	2.07
4	姚云	-	163.6262	1.89
5	镇磊	董事、副总经理	157.2500	1.81
6	吴杰	副总经理	121.7900	1.40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卢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7000	1.05
8	何成弥	董事、副总经理	81.9450	0.94
9	席成坚	银行市场二部总经理	80.0000	0.92
10	章剑平	-	72.0000	0.83
合计		-	3,448.0550	39.72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国鑫创投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高新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0%、弋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0%。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76.96% 股权，系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国鑫创投、芜湖高新均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自兆尹科技上市起国鑫创投、芜湖高新证券账户应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高新已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弋国委[2022]12 号），国鑫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正在办理当中。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6965	5.26
2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0.69
合计		516.6965	5.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不涉及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数科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B1M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0,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11 日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0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数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9.98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9.98
3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合计		30,010.00	100.00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招商数科持有发行人 81.9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

3、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招商数科以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入股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方式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的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招商数科	受让孟庆欣持有公司的股份	看好兆尹科技未来发展	2023/2/1	26.28	基于兆尹科技之前融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情况
1	尹留志	2,300.7438	26.51	尹智咨询、永智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情况
2	尹智咨询	500.0000	5.76	尹留志为尹智咨询、永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媛为尹留志的母亲。
3	永智咨询	400.0000	4.61	
4	刘媛	180.0000	2.07	
5	苏州夏鑫	701.2500	8.08	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时，苏州夏鑫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菁昇鹏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晋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	上海晋榕	123.7500	1.43	
7	金通创投	750.0000	8.64	①安益大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通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700万元）。 ②安益大通的实际控制人马春生、李文霞之子马东兵同时担任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③安益大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龙泉同时担任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8	安益大通	450.0000	5.19	
9	珠海麒斐	530.3577	6.11	珠海麒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芜湖莹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芜湖莹朋	265.1788	3.06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

1、2010 年 1 月对赌协议

2010 年 1 月，兆尹有限及其股东尹留志、郭福嘉等主体与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前述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和股权对外转让等特别事项。

上述历史股东已全部退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对浙江华睿、宗佩

民、王志峰、珠海鑫桥负有任何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2、2011 年 11 月对赌协议

2011 年 11 月，兆尹有限及其股东与新安金融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目标、上市申报时间和股权回购等特别事项。

3、2019 年 1 月对赌协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兆尹科技及其所有股东与深圳壹账通、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反摊薄保护、股权回购、业绩承诺、限制股权转让、优先认购等特别事项。

2019 年 6 月 28 日，兆尹科技及全体股东与深圳壹账通、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签订了《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壹账通终止对公司的投资。

4、2021 年 11 月解除全部对赌协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兆尹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全部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曾与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中尚未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一票否决权等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以下统称“特殊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二、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均不存在与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之间关于兆尹科技的股权回购、业绩对赌及补偿等特殊约定，以及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同股同权”原则的特殊约定。

三、无论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或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各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前述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

四、自兆尹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兆尹科技的公司治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兆尹科技章程及制度执行，兆尹科技股东之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兆尹科技章程及制度相冲突的约定（如有）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五、本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生效前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芜湖高新、招商数科不存在特殊性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芜湖高新、招商数科外的全体股东已签署《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全部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芜湖高新、招商数科不存在特殊性约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尹留志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镇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何成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卢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胡勇	董事	金通创投	2023年3月10日-2024年7月15日
陈烁	董事	苏州夏鑫	2021年11月8日-2024年7月15日
胡太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刘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陈高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2024年7月15日

尹留志，男，兆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5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获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镇磊，男，兆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成弥，男，兆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卢鹏，男，兆尹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学专业；2015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勇，男，兆尹科技董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胡巴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级交易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烁，男，兆尹科技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12月毕业于诺丁汉大学管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E股权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太忠，男，兆尹科技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统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统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获博士学位；1993年3月至1993年12月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参加博士联合培养，学习统计学专业。1994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2001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杰，男，兆尹科技独立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5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台湾成功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兼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综合文秘；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高才，男，兆尹科技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3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1年6月至2002年9月任工商银行广东省汕尾市分行科员；2011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玲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涂汀	监事、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王平一	监事、证券化产品部产品总监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2024年7月15日

李玲，女，兆尹科技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和法学专业(辅修)，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9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人事经理、总裁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涂汀，男，兆尹科技监事、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安徽省东风机械总厂技术中心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中兴继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平一，男，兆尹科技监事、证券化产品部产品总监，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灵川软件系统（杭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化产品部产品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尹留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7月19日-2024年7月15日
镇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9日-2024年7月15日
何成弥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9日-2024年7月15日
卢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19日-2024年7月15日
吴杰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9日-2024年7月15日
谈晓玉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19日-2024年7月15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及卢鹏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吴杰，男，兆尹科技副总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于毕业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基础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

谈晓玉，女，兆尹科技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6月至1996年1月任合肥润安公学出纳兼文员；1996年2月至1998年8月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

司第五工程处会计；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任合肥万博科技职业学院财务经理、合肥万博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合肥万博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尹留志、镇磊和吴杰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
李晓勇	资管事业部产品总监
孙英家	证券化产品部总经理

李晓勇，男，兆尹科技资管事业部产品总监，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资管事业部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管事业部产品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监事。

孙英家，男，兆尹科技证券化产品部总经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4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年9月至今，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投行事业部产品设计部业务分析师；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投行事业部产品设计部业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投行事业部产品设计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化产品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尹留志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尹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鑫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永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盛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何成弥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兆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芜湖兆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烁	董事	九源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胡勇	董事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无
涂汀	监事	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吴杰	副总经理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前述协议签署双方均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前述协议外，本公司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未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职位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影响
2021年11月8日	董事	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杜龙泉、陈珍、周泽将、胡太忠、刘杰	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杜龙泉、陈烁、周泽将、胡太忠、刘杰	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3月10日	董事	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杜龙泉、陈烁、周泽将、胡太忠、刘杰	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胡勇、陈烁、周泽将、胡太忠、刘杰	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3月10日	董事	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胡勇、陈烁、周泽将、胡太忠、刘杰	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胡勇、陈烁、陈高才、胡太忠、刘杰	周泽将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杜龙泉、陈珍、周泽将、胡太忠、刘杰。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陈珍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烁为非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杜龙泉辞去董事职务，周泽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胡勇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陈高才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为以下九人：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胡勇、陈烁、陈高才、胡太忠、刘杰。

2、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新进董事胡勇为外部机构股东委派，新进董事陈高才系独立董事，上述调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机制。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有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信息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直接	间接	合计
1	尹留志	董事长、总经理	2,300.7438	337.0000	2,637.7438	26.51	3.88	30.40
2	何成弥	董事、副总经理	81.9450	-	81.9450	0.94	-	0.94
3	镇磊	董事、副总经理	157.2500	-	157.2500	1.81	-	1.81
4	卢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7000	-	90.7000	1.05	-	1.05
5	谈晓玉	财务总监	-	30.0000	30.0000	-	0.35	0.35
6	吴杰	副总经理	121.7900	-	121.7900	1.40	-	1.40
7	李玲	监事会主席、人力 资源部总经理	-	15.0000	15.0000	-	0.17	0.17
8	涂汀	监事、战略发展部 副总经理	-	10.0000	10.0000	-	0.12	0.12
9	王平一	监事、证券化产品 部产品总监	-	3.0000	3.0000	-	0.03	0.03
10	李晓勇	资管事业部产品 总监	50.0000	-	50.0000	0.58	-	0.58
11	孙英家	证券化产品部总 经理	-	10.0000	10.0000	-	0.12	0.12
12	刘媛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尹留志之母	180.0000	-	180.0000	2.07	-	2.07
合计			2,982.4288	405.0000	3,387.4288	34.37	4.67	39.04

注：上表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乘以上述人员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比例；间接持股比例为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除以发行人股本总额。

公司董事长尹留志的母亲刘媛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具体工作内

容、责任、能力等因素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考核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人员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核定绩效薪酬予以发放。

胡勇、陈烁为投资机构股东派驻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每年 5 万元。

上市前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无特殊安排，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的变化将以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导向，不会出现发行前后随意变更薪酬制度，人为调高或压低薪酬水平情况。

（2）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46.14	590.96	556.94
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93.20	101.43	50.86
合计	639.34	692.39	607.80
利润总额	5,458.44	6,236.07	864.07
关键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71	11.10	70.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从发行人领薪	从关联企业领薪
尹留志	董事长、总经理	103.34	-
何成弥	董事、副总经理	72.16	-
镇磊	董事、副总经理	55.33	-
卢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34	-
胡勇	董事	-	-
陈烁	董事	-	-
周泽将	独立董事	5.00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从发行人领薪	从关联企业领薪
胡太忠	独立董事	5.00	-
刘杰	独立董事	5.00	-
李玲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8.31	-
涂汀	监事、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32.49	-
王平一	监事、证券化产品部产品总监	30.08	-
谈晓玉	财务总监	49.93	-
吴杰	副总经理	65.16	-
李晓勇	资管事业部产品总监	43.46	-
孙英家	证券化产品部总经理	49.74	-

注：上表“从关联企业领薪”不包括从委派股东以及因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除领取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 4 家，分别为尹智咨询、永智咨询、鑫智咨询及望智咨询。其设立情况如下：

1、尹智咨询和鑫智咨询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9 日，兆尹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4 日，兆尹有限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4 年 9 月 12 日，尹留志、谈晓玉出资设立尹智咨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外部顾问的持股平台。2014 年 11 月 30 日，兆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尹智咨询认缴，增资价格为 1.7 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内受让激励股权的价格为 1.7 元/股。2015 年 7 月 15 日，尹留志等发行人 20 名在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鑫智咨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持股平台。2015 年 7 月 20 日，尹智咨询普通合伙人尹留志将 66.13 万元出资额作价 66.13 万元转让给鑫智咨询，鑫智咨询成为尹智咨询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内受让激励股权的价格为 1.7 元/股。公司以 2015 年 6 月崔兴柏、新安金融转让股权给尹留志、镇磊等 9 人的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为 4.30 元/股。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毕。

2、永智咨询和鑫智咨询设立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尹留志、涂汀出资设立永智咨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持股平台。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6年12月10日，尹留志与永智咨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尹留志将其直接持有的400万股股票转让给永智咨询，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6年12月28日，尹留志、李玲共同出资设立鑫智咨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持股平台。2016年12月28日，永智咨询普通合伙人尹留志将157.65万元出资额作价210.20万元转让给鑫智咨询，鑫智咨询成为永智咨询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在永智咨询和鑫智咨询内受让激励股权的价格为4元/股，公司以2016年5月金通创投和安益大通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7元/股。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和《关于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内受让激励股权的价格为4元/股，公司以2019年7月苏州夏鑫和上海晋榕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12.12元/股。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毕。**2021年6月，公司通过永智咨询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内受让激励股权的价格为7元/股，公司以2021年6月卢鹏、镇磊转让股权给王大琦的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18.86元/股。**

上述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尹智咨询

尹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智咨询出资人共计41名，包括发行人或子公司在职员工、顾问及鑫智咨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七、（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永智咨询

永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智咨询出资人共计34名，包括发行人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及鑫智咨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 七、（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3）鑫智咨询

鑫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智咨询出资人共计 14 名，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七、（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4）盞智咨询

盞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盞智咨询出资人共计 39 名，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七、（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股份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尹智咨询、永智咨询、鑫智咨询、盞智咨询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让员工与公司分享利润、共担风险，有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对公司经营有利；报告期内因确认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构成影响；上述 4 家持股平台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控制的企业，公司通过上述 4 家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89.42 万元、86.31 万元及 123.33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413 人、1,521 人、1,752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技术及研发人员	1,622	92.58
销售人员	46	2.63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4	4.80
合计	1,752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博士	4	0.23
硕士	75	4.28
本科	1,437	82.07
专科	221	12.56
专科以下	15	0.86
合计	1,752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以及退休返聘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未缴社保原因及对应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752	1,521	1,413
已缴纳人数	1,744	1,504	1,389
未缴纳人数	8	17	24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新入职员工	8	12
	退休返聘	8	7
	其他	1	5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54	98.88	98.30

注：1、截至 2022 末，公司“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中有 170 人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的社保。2、“其他”包含：自愿放弃、停薪留职和上家单位未停缴（且不属于最近三个月新入职）。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人数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752	1,521	1,413
已缴纳人数	1,741	1,506	1,392
未缴纳人数	8	15	21
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新入职员工	7	9
	退休返聘	8	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	0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9.37	99.01	98.51

注：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中有 170 人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的公积金。2、“其他”包含：自愿放弃、停薪留职和上家单位未停缴（且不属于最近三个月新入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在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为 17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 170 人。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公司出资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因承接项目驻点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聘用员工，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满足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落户、购房等需要，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实际工作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为个别员工代发工资及报税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

相关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员工所在地无分支机构，无法直接为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故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少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及报税，具有合理原因，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并未损害员工的实际利益。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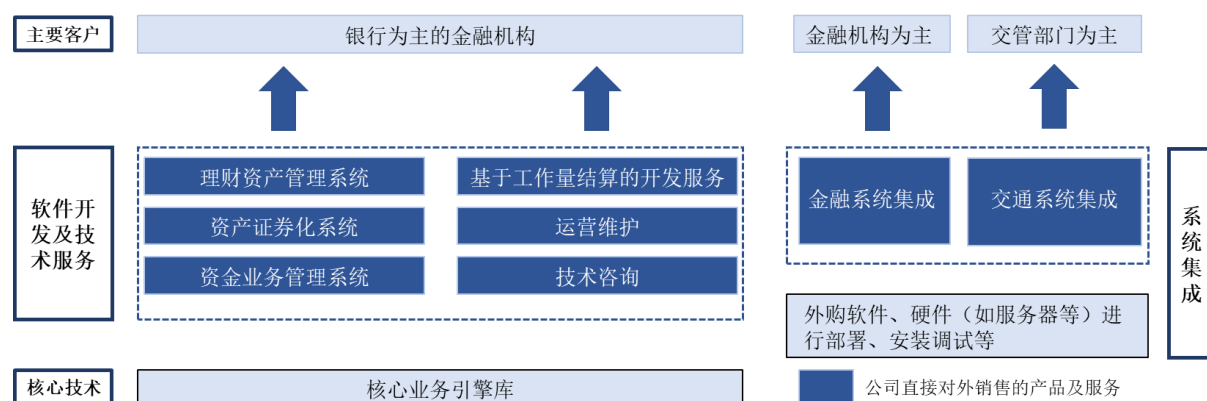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相关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等作为银行相应业务的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客户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公司在银行业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管、投行、自营、托管等业务）系统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属于该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商行及 32 家农商行等在内的 190 家银行类客户提供了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银行理财资管及资产证券化软件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系统支撑，助力我国银行业在理财资管、资产证券化等细分领域实现核心管理软件自主可控。公司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已服务绝大多数的省级农信社（间接服务了其下属千余家市县级农信社）及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力争打破国外厂商在头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主，并有少量的系统集成业务。具体的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和服务	产品/服务具体类型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1	软件开发	理财资管相关	核心产品系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2020-2022 年，软件开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9%、69.17%、60.93%。
		投资银行相关	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系统及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两大类	
		资金业务相关	核心产品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2	技术服务	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工作，按照客户最终确认的工作量、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计价结算	2020-2022 年，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71%、28.12%、33.81%。
		运营维护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及系统集成对应的原厂维保服务	
		技术咨询	客户系统建设咨询服务	
3	系统集成	包括金融系统集成、交通系统集成		2020-2022 年，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2.71%、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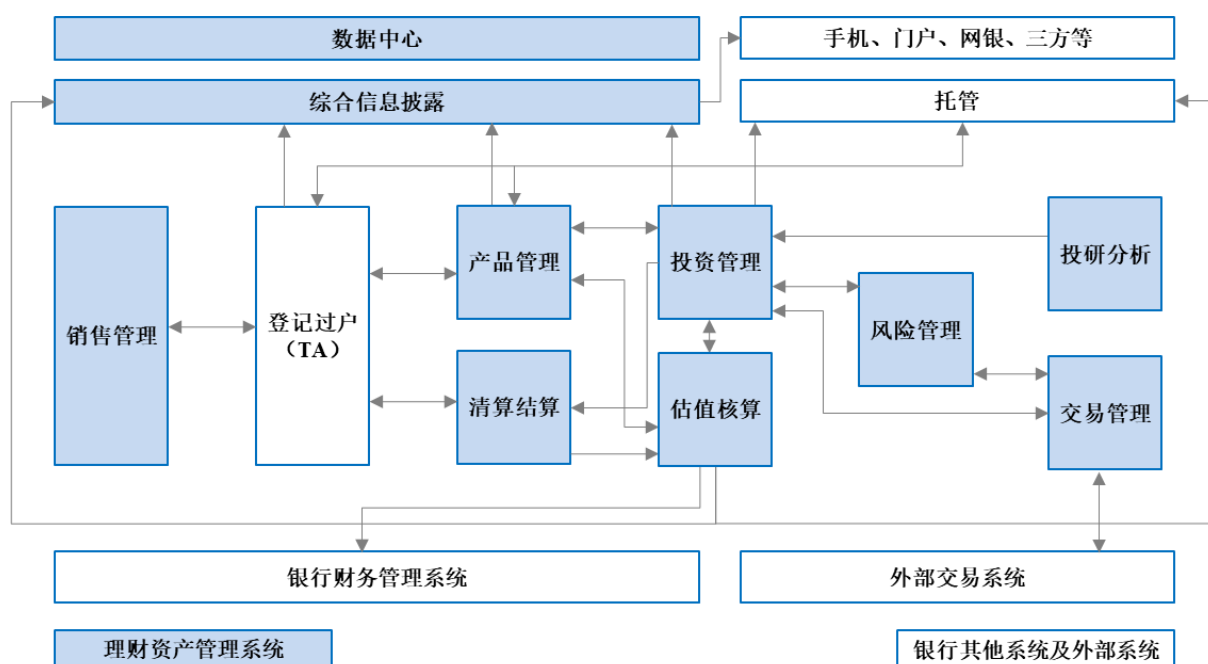
1、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业务，系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在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及积累的行业经验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软件设计开发、系统升级改造等服务。软件产品主要覆盖理财资管、投资银行及自营资金投资三大金融业务领域。

（1）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公司主要为银行的资产管理部、理财子公司以及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提供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覆盖了客户的投资管理、估值核算、投研分析、风险管理、销售管理、综合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是银行资产管理部、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功能结构图



如上图，该理财资产管理系统集成投资管理系统、估值核算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业务子系统。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可提供完整系统或者特定子系统组合。各主要子系统的功能简介如下：

子系统名称	功能简介
投资管理	该系统以投资组合为对象，以投资指令为中心，提供指令的全流程管理，实现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职能分离，强化银行资管业务风险隔离。 该系统还能针对指令提供实时风险控制与头寸管理功能，实现授权、授信、限额与名单的事前事中管理。针对产品及资产组合提供组合分析、模拟试算、组合优化等功能，辅助投资经理实现组合全周期动态管理。
估值核算	该系统基于资管新规提出的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管理要求，覆盖多产品类型和多市场的业务处理，符合 IFRS9 等相关计量准则，支持多种估值方法（如摊余成本法、公允价值法等）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核算，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财务报告，为后续信息披露、监管报送等提供数据支持。 该系统实现了与登记过户系统等行内接口、证券交易所系统等行外接口的自动化对接，记账凭证可由接口数据自动生成；采用分布式部署、数据库分区和自动归档配置，可高效完成登账批量处理。
投研分析	该系统针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提供评级测算、财务质量分析、流动性分析、资产定价、收益率曲线预测等功能，支持资产投资决策过程。对投资池及持仓产品建立灵活的预警体系，生成风险监控报告和风险排查名单。
风险管理	该系统针对资管产品及投资组合，汇集相关组合持仓、投资交易、资产要素和行情资讯等信息，围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供组合持仓分析、限额预警监控、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归因分析及绩效评价等风险视图及系统功能，实现对投资组合从识别、度量、预警监控到跟踪处置的全链条风险管理。
销售管理	该系统支持银行体系内、银行体系外等多种销售渠道。 该系统功能涵盖产品管理、交易管理、客户管理、消息管理、运营管理、销售监控、核算管理、报表管理等，同时支持净值型、货币型、预期收益型等多产品类型。
综合信息披露	该系统与银行内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收集、整合业务数据，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加工等环节生成披露文档，对披露文档进行内容检查，实现理财产品全生命周期

子系统名称	功能简介
	信息披露。 该系统可支持直连报送、手工报送等报送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央结算公司等国家监管机构报送信息。

目前，公司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市场份额较高，客户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4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 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70 家城商行、25 家农商行等在内的 146 家银行类客户；以及部分券商、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客户。

（2）投资银行业务系统

公司主要为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以及消费金融公司、租赁公司、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系统，服务其所开展的资产证券化、债券承销发行、财务顾问以及这些业务延伸的上下游业务（如证券化产品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等）。

① 资产证券化系统

资产证券化系统，主要服务于证券化业务的资产筛选、产品设计、产品发行、存续期管理及清结算等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资产证券化系统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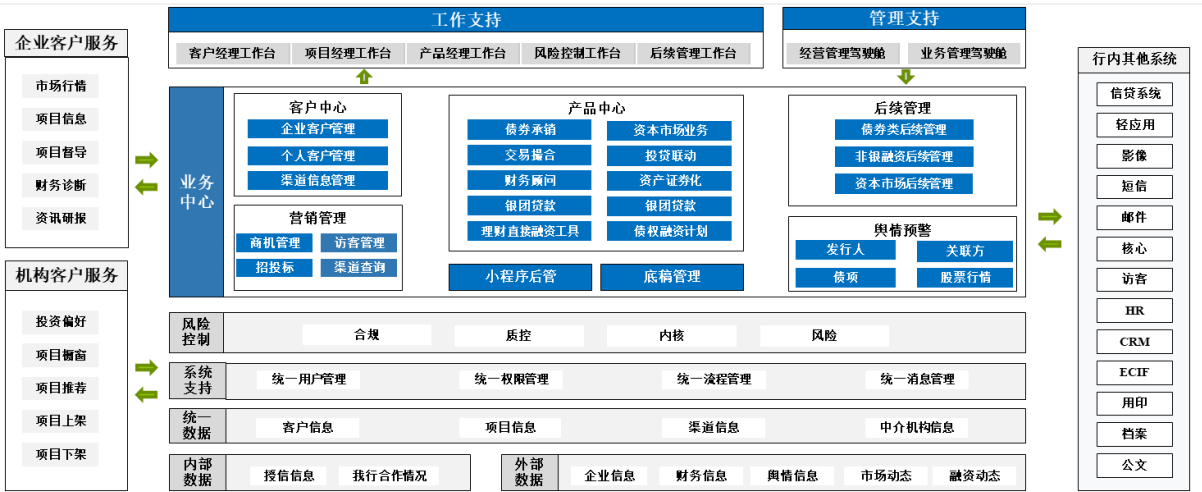
如上图，该系统可支持原始权益人角色（主要为银行及其消费金融子公司等）的产

品发行前阶段（如基础资产管理、资产池管理、动静态池分析、项目管理、产品设计等）、产品发行阶段（如产品发行、资产包转让、对价分配等）、存续期管理阶段（如资产回收、回收款转付、资产处理、产品收益分配、产品清结算以及各类信息披露）的业务流程，并可对证券化全流程的会计核算进行支持。

②投行业务管理系统

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服务于投资银行的债券承销、非银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资计划等业务的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功能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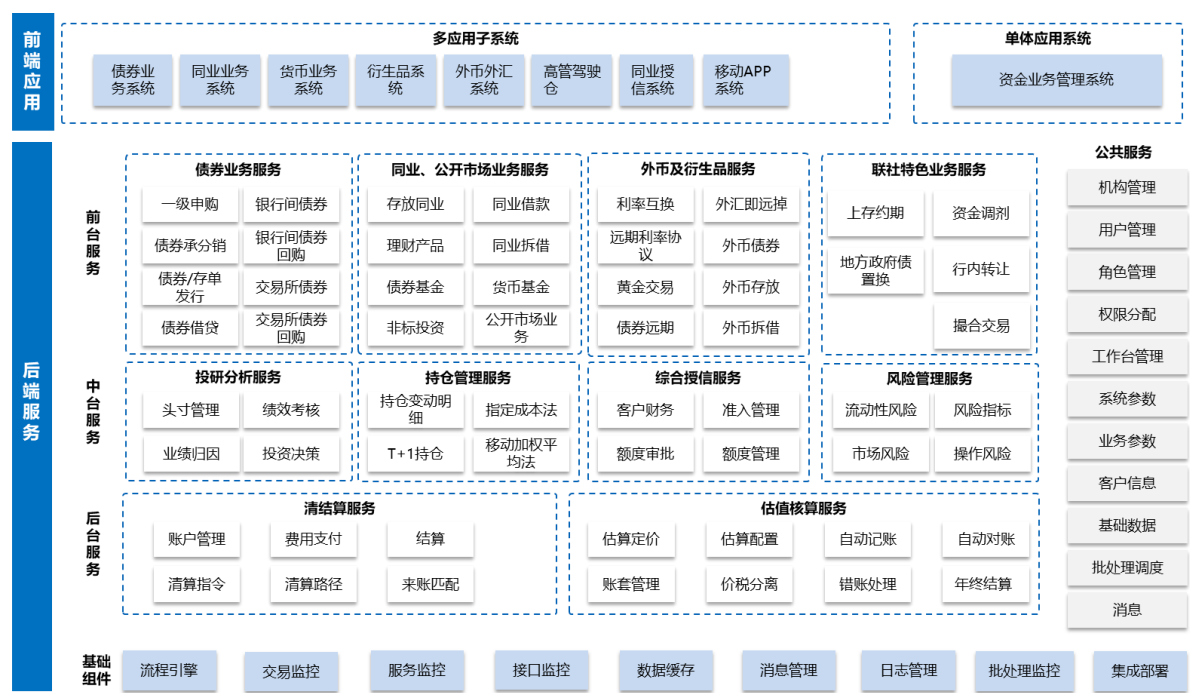


如上图，该平台支撑投资银行业务客户管理、营销管理、产品设计及投前/投中/投后流程审批的线上化、移动化作业，并实现了满足监管要求的电子底稿管理和信息披露。

(3)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公司主要为省级农信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系统，服务于金融机构自营资金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功能结构图



如上图，该系统可支持前台的投资管理（投前试算、投资审批、交易簿记），中台的风险管理（授信额度管理、风控指标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指标计量、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分析），后台的清结算及核算管理（清结算管理、报文管理、核算管理、对账管理），并提供统计分析、报表查询及生成。此外，该系统可适用于省级农信社独特的二级法人管理结构，可支持上存约期业务、资金调剂业务、行内转让等省级农信社特有的业务场景。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主要在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相关领域向客户提供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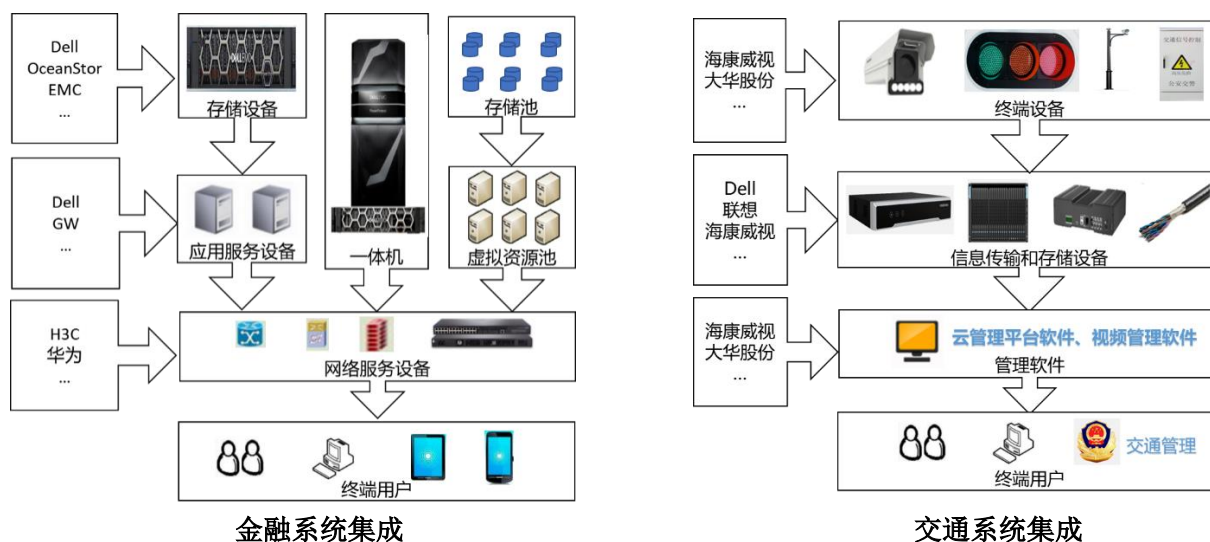
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投入一定数量、级别的技术人员，进行设计、开发、测试等服务工作。

运营维护主要是面向公司已提供软件服务的客户，客户为获得持续稳定的系统使用效果，向公司采购定期巡检、运行运营故障等问题解决、技术交流和培训、客服外包等服务。同时，运营维护还包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原厂维保服务。

技术咨询主要是公司基于多年成功案例经验积累，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向客户提供系统建设规划、需求分析、客户系统测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面向金融机构客户（主要为银行）、非金融机构客户（主要为交通领域）提供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内容包括集成解决方案制定、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供应、部署、安装调试等。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其中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30,003.39	60.93	30,706.21	69.17	20,889.03	66.29
其中：资管产品	18,946.64	38.48	19,166.14	43.17	11,422.92	36.25
投行产品	6,755.05	13.72	7,883.91	17.76	5,296.59	16.81
资金产品	4,301.70	8.74	3,656.15	8.24	4,169.51	13.23
技术服务	16,651.86	33.81	12,481.26	28.12	8,732.75	27.71
系统集成	2,589.37	5.26	1,204.78	2.71	1,892.11	6.00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2、按客户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客户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类金融机构	43,448.87	88.23	37,897.97	85.37	26,421.83	83.84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4,435.53	9.01	5,966.65	13.44	4,043.74	12.83
其他机构	1,360.23	2.76	527.63	1.19	1,048.31	3.33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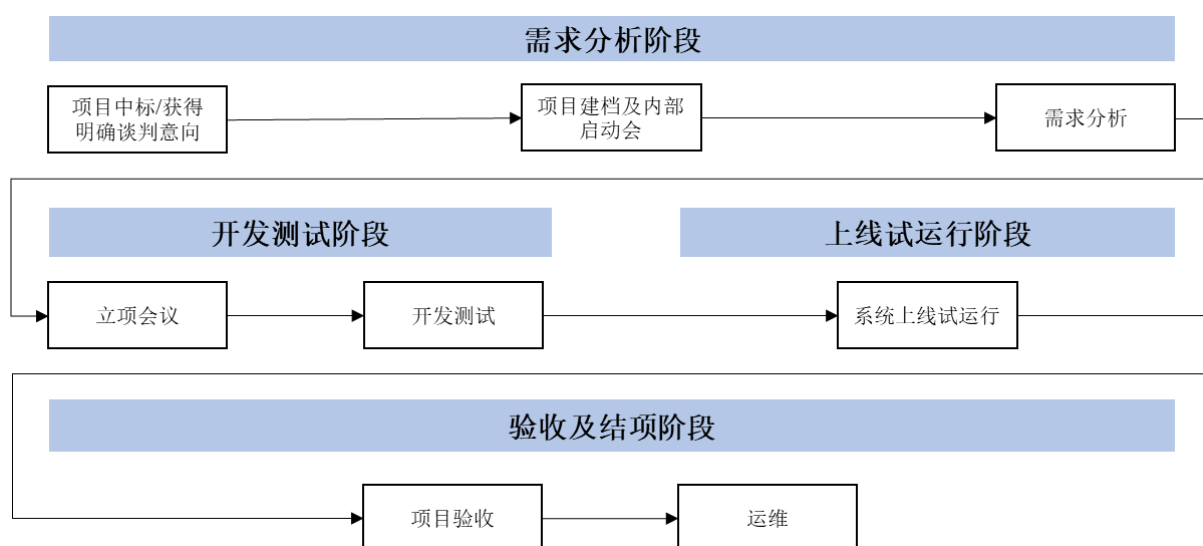
(四)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开展模式及流程

(1) 软件开发模式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策略，关键技术、产品均来自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并主要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公司凭借与客户直接接触、了解一线市场需求，跟踪软件开发前沿技术，对市场判断保持前瞻性，并积极开展研发项目，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以适应软件行业快速迭代的特性，维持及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公司软件开发流程如下：



①需求分析阶段

项目中标或取得明确谈判意向后，开始项目建档及内部启动会相关工作，确定项目初步计划。需求分析师根据项目建设目标等形成需求概要，与客户就项目目标、项目初步计划等事宜达成共识。需求分析师根据产品版本及客户的具体需求形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需求评审会对需求进行确认。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提出重大需求变更，需求分析师进行新的需求分析后提出需求变更申请，并通过评审对需求变更进

行确认。

②开发测试阶段

需求评审通过后,组织召开立项会议。对于客户进一步设计和优化需求较高的项目,设计小组按照设计规范开展设计工作,并组织设计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开发小组获取产品基线版本同时根据设计文件进行编码工作,并进行代码走查、单元测试、代码评审、完成缺陷修改。开发小组完成代码编写、与需求及设计小组确认代码功能符合要求后,提请测试小组开展系统测试工作。同时,实施小组就系统与客户其他系统的接口进行开发、联调。

③上线试运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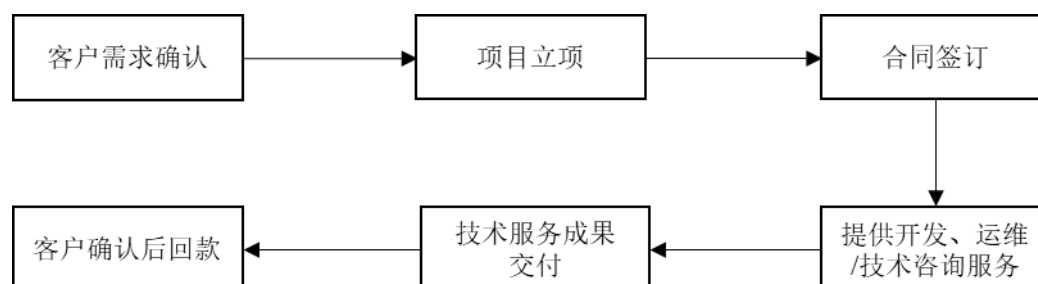
开发测试通过后,开展系统上线筹备工作,由客户开展的用户测试、技术性测试等初验工作通过后,实施小组进行代码冻结、整理常见的环境清单及解决方案、开展全真环境演练。演练通过后,实施小组向客户提出上线申请并试运行。

④验收阶段

试运行及跟踪结束后,客户根据其内部验收流程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完成后系统进入运维阶段。

(2) 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①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投入一定数量、级别的技术人员,进行设计、开发、测试等服务工作。

②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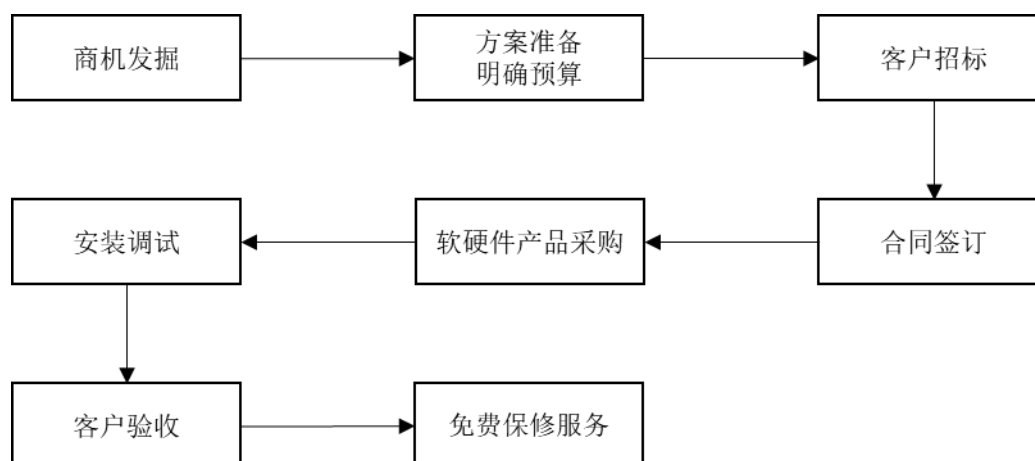
运营维护主要是面向公司已提供软件服务的客户，客户为获得持续稳定的系统使用效果，向公司采购定期巡检、运行运营故障等问题解决、技术交流和培训、客服外包等服务。同时，运营维护还包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原厂维保服务。

③技术咨询

公司根据客户的咨询需求，结合行业经验及监管要求等，对系统建设规划、功能设计、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测试等方面，出具系统规划书、需求及设计文档、系统升级改造方案、测试方案及案例等。

（3）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旨在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服务等环节，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发掘商机，确定客户需求后制定集成方案、明确项目预算，并准备投标文件参与客户招标。公司中标且合同签订后开展软硬件产品采购，并将采购的相关软硬件设备根据客户指定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保修服务。

2、销售模式及流程

（1）展业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直接服务客户，可深度了解客户需求、高效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同时可掌握一线行业需求、动态，以保证研发前瞻性。公司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十二个城市设立分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区域。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商机管理：市场部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并发掘商机，对出现的商业机会纳入市场商机管理。

售前需求调研：对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如客户有明确的新建系统需求、更换系统需求、IT 咨询或开发的人员需求等，市场部协调售前工程师参与交流、开展需求调研及工程量评估，并跟进客户的反馈和后续沟通计划。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如客户有明确的新建系统需求或者更换系统需求，市场部协调售前工程师参与交流、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勘测及工程量评估，并跟进客户的反馈和进一步沟通计划。

投标/谈判：对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客户，该类机构的 IT 系统建设主要由总部统一招标。系统集成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其系统集成建设亦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市场部跟进客户的招标计划和招标要求，在评估项目收益、中标概率等因素后，协调公司售前工程师进行标书内容准备，参与投标。对于非招标业务，公司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合同签订：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进一步确认沟通项目需求、评审合同，并签署合同。或谈判达成一致后，双方完成合同签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流程
招投标	市场部销售人员获悉客户对系统有需求或者获取客户招标文件后，结合公司产品和服务体系分析，必要时协调售前支持人员拜访客户，详细介绍公司产品和服务情况并获取客户具体需求，形成对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和报价方案，配合客户的招标流程，准备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经过客户评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单一来源采购	客户对于前期已开发系统的升级改造或运维等配套的采购，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指客户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与客户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公司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客户从候选人中确定最终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1,207.82	43.07	17,525.07	39.48	12,066.13	38.29
单一来源采购	25,947.70	52.69	24,625.62	55.47	18,383.97	58.34
竞争性谈判	2,089.11	4.24	2,241.56	5.05	1,063.78	3.38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2) 定价模式

业务类型	定价模式及定价原则
软件开发	1、对于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客户，公司一般会在综合考虑开发成本，以及与客户合作的战略意义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2、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对自主软件产品进一步设计和优化的技术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预计项目所需要投入人数及所需投入的时间，综合考虑自主软件产品价值及进一步设计和优化的投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技术服务	1、对于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公司根据派驻现场开发人员的级别、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合理利润率，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确定人员单价，根据实际投入工作量与客户结算； 2、对于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公司综合考虑预计服务期限、人员投入成本、行业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项目报价。
系统集成	根据客户招投标文件，公司综合评估项目的软硬件采购成本、实际工作量、项目工期以及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报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材料，经客户评审后确定是否取得该项目。公司通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在内部测算项目预计成本的基础上，结合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报价。

3、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办公及研发用电子设备、日常办公用品等物资采购；软件及硬件采购；为提高公司交付能力而实施的技术服务采购等。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主要采购流程
办公物资采购	公司办公及研发用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办公及研发用软件主要为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 具体采购流程为：由各部门制定需求后向综合管理部申请，综合管理部根据申请并结合办公物资历史使用情况定期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供应商，并根据业务需求开展采购。由于上述产品供应充分、市场化程度高，公司采购需求可得到稳定充分满足。
软件及硬件采购	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根据中标方案或客户采购需求，从第三方采购硬件设备（金融类系统集成业务如服务器、存储器，非金融类系统集成业务如人行灯、杆件、抓拍系统、电子警察监控设备、存储设备等）及配套软件，此外还包括部分项目的基建施工劳务外包采购。 具体采购流程为： ①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设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对供应商进行选型； ②公司基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制定采购计划及施工计划，与主要物资供应商进行初步询价，形成项目预算； ③财务部就项目预算开展内部报价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进行投标； ④收到中标通知后，公司确定物资、劳务外包供应商（如需），并签订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采购	技术服务采购为公司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人员暂时性不足

采购类型	主要采购流程
	采购的人力服务。 具体采购流程为：各部门制定需求后向人力资源部申请，人力资源部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供应商，并根据业务需求开展采购。由于该类技术服务供应商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高，公司采购需求可得到稳定充分满足。同时，技术服务采购还包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原厂维保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1）软件开发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具体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软件设计开发、系统升级改造等服务，公司基于需求情况与客户订立合同，按合同约定完成既定开发目标，交付验收并实现收益。

（2）技术服务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等。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服务，以工作量方式与客户结算，实现收益；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分为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及按提供劳务量计价收费，确认收入后实现收益。

（3）系统集成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金融系统集成和非金融系统集成。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根据中标方案或客户采购需求，提供第三方采购软硬件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非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集成方案制定、硬件设备供货安装、操作系统安装等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系统集成软硬件交付，通过客户验收后实现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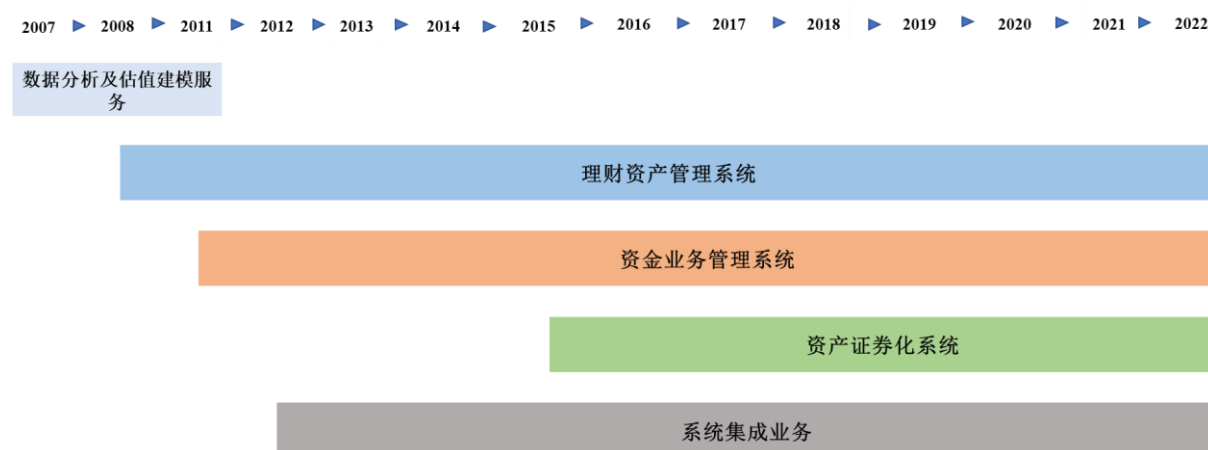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金融 IT 行业特点、客户分布、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阶段需要所决定的。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成立初期公司业务主要向各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及估值建模服务，自 2008 年底公司承建招商银行理财资管系统以来，核心业务聚焦于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投资管理领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涉及板块包括理财资管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2008 年，公司承建招商银行理财资管系统。该系统为国内较早一批理财资管软件，亦为公司首款资管系统产品，公司由此进入资管业务领域。自 2018 年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实施以来，公司推出 BS 资管系统 1.0 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陆续在多家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成功实施落地，助力其理财资管系统建设的发展完善。

2011 年，公司承建江西省农信社资金营运管理系统。该系统为国内较早一批服务多级法人体系的资金系统，亦为公司首款资金系统产品，公司由此进入资金业务领域。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的资金业务系统在配合银行机构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提供了金融资产分类、减值模型、估值模型等产品及服务。

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证券化系统在兴业银行落地实施。该系统为国内较早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专业资产证券化系统，亦为公司开发的首款资产证券化系统产品，公司由此进入投行业务领域。2023 年，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支持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业务，进一步丰富参与机构形态，着力推动多层次 REITs 市场高质量发展。随着资产证券化市场参与主体的增加，公司投行业务领域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契机。

2012 年，公司完成对兆尹安联的收购后，兆尹安联原交通领域系统集成业务延续下来，同时基于公司银行合格供应商的身份，新增了金融系统集成业务。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3.88 万元、44,392.25 万元和 49,244.6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贡献，其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0%、97.29%和 94.74%。2020-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 万元、4,328.96 万元和 4,429.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系统建设的先行者，基于多年自主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形成了覆盖投资管理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核心业务引擎库，主要包括头寸与合规引擎、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引擎、证券化产品现金流引擎等。公司的核心业务引擎内置了多项算法模型及计量指标，内嵌了规则解析组件与实时计算组件等，帮助金融机构实现数据资产化，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助力其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

上述核心业务引擎库为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 323 家金融机构客户提供资管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 IT 服务，其中银行类客户 190 家（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市商业银行、32 家农村商业银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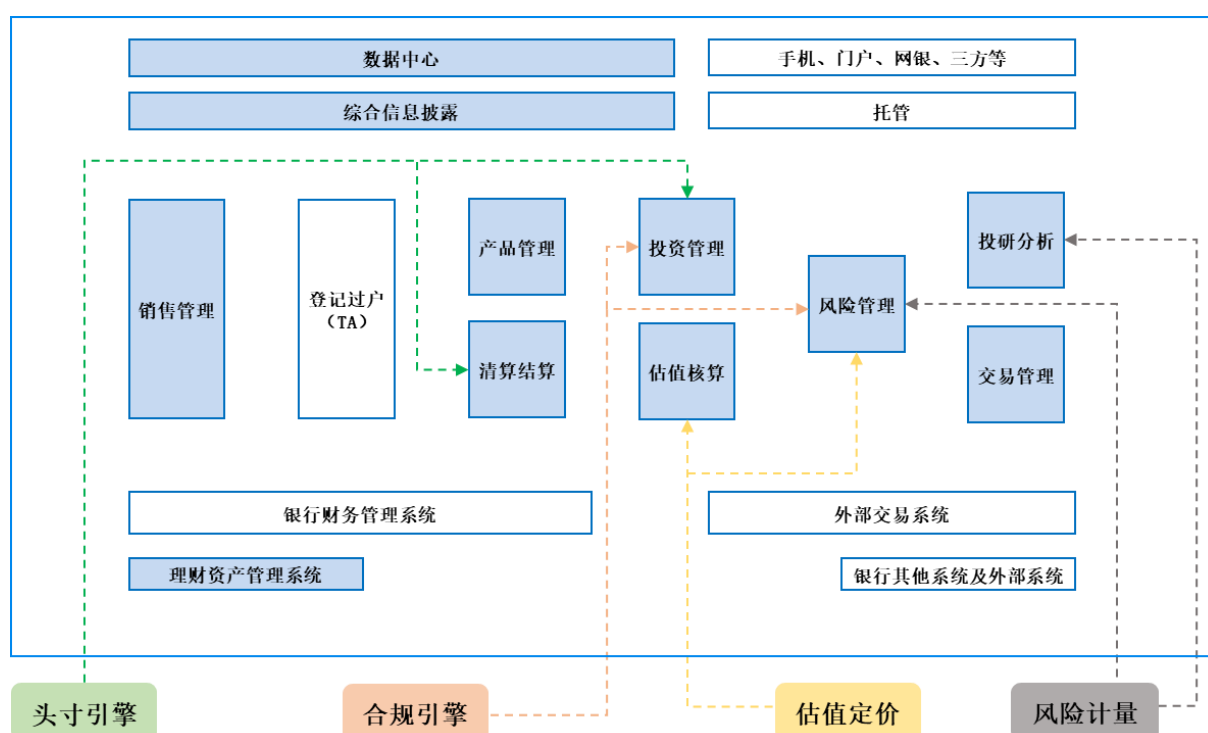
（七）公司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业务的应用情况

公司软件开发流程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1、软件开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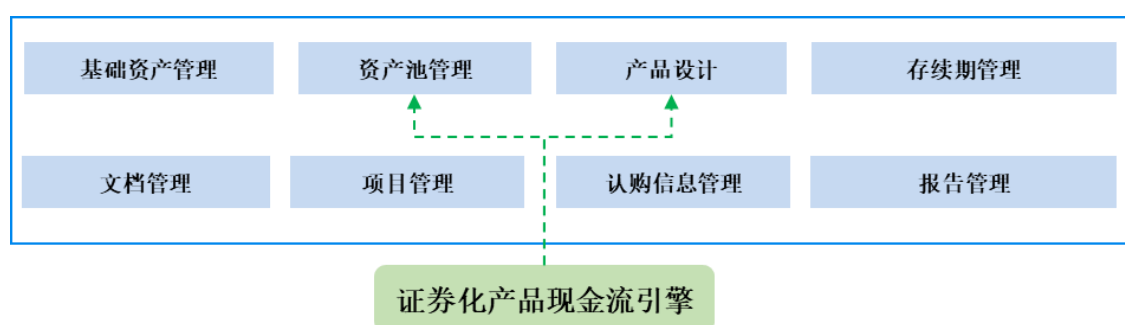
公司依靠自身技术团队对金融工程领域的深厚积累，多年的一线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对国内金融监管政策的长期跟踪和研究，在银行投资管理的软件领域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优势，具体由头寸与合规引擎、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引擎、证券化产品现金流引擎等构成的核心业务引擎库。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

以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为例，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系统主要功能模块的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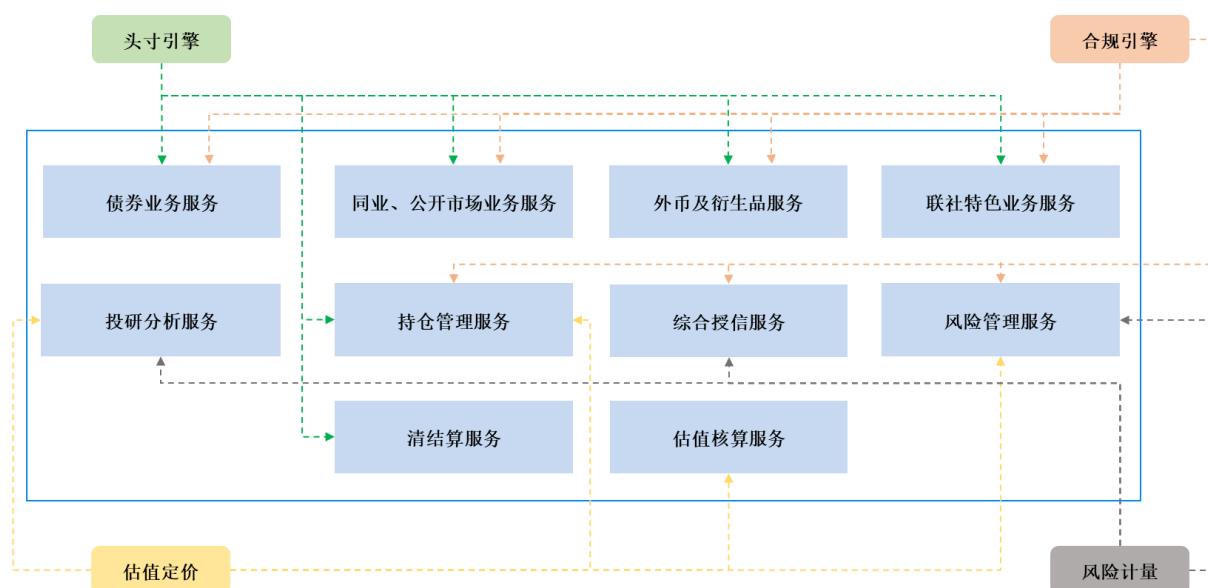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资产证券化系统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是营业收入、毛利率、研发费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其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及研发费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无形资产”之“2、专利”、“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九）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作为国内较早一批从事银行资管软件开发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等作为银行相应业务的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客户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为我国投资管理业务的起步、规范和发展作出系统支撑。

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陆续出台《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等政策，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同时也是金融行业信创元年，国家信创产业政策力度持续加大，金融机构逐年增加金融科技投入，促进了国产基础软件、国产硬件、应用系统等转型升级，金融信创领域的国产化需求将为产业链厂商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银行等都在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加速推进信创改造工作，力争实现 IT 基础设施、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等在内的信息技术和产品自主创新、安全可控的金融信创目标。公司产品顺应金融信创趋势，服务国家金融安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应用软件开发”之“金融行业软件”。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软件行业等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信息通信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重点工作为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

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推动各项标准的贯彻执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01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深化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
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推动政务、电信、金融、医疗、能源、建筑、制造等行业融入国内核心技术生态，鼓励引导更多行业参与核心技术生态建设。
3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提出要实现产业链达到新水平，金融、建筑等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生态影响力的新兴领域软件产品。
4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07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

(2) 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技术和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序号	政策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4 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08	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明确指引。
2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银 2022〕2 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22/01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数据能力建设、科技能力建设和风险防范。到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3	《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9〕81 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19/08	允许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现券的竞价交易，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债券登记、存管、托管及结算业务。

序号	政策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号)			
4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7 号)	中国银保监会	2018/12	明确商业银行可以结合战略规划和自身条件,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并对理财子公司的业务范围、销售管理、投资运作、产品登记、风险隔离、交易管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理财新规】	中国银保监会	2018/09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6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资管新规】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04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包括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等。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兴起和发展,为创新创业提供重要平台。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产业发展,持续出台支持性政策,为行业和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近期相关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影响如下: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等新的规范性要求。同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可以结合战略规划和自身条件,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一系列资管新规的发布,增加了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或资管部门对系统整体规划开发和升级改造的需求。2020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 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经国务

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2021 年工信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软件发展规划》”），《软件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中提出要实现产业链达到新水平，金融、建筑等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生态影响力的新兴领域软件产品。《软件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软件产业投资基金，为软件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地方加强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申请科创板、创业板上市。

2022 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给出了方向性指引，把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到战略和顶层设计层面。针对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指导意见》提出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水平。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投资交易数据平台，提升投资组合分析及风险测算能力，优化投资规划、组合管理、风险控制。目标是到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上述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无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主要政府部门的政策推动了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并从政策、规划、实施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增长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前，中国正处在投资管理领域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复杂度增加、业务规范度提升等重要深度变革的时期，尤其是政策面对投资管理业务的规范催生了诸多配套系统需求。公司一直保持对监管政策的紧密关注并积极响应，已陆续开发并向市场推出符合各项文件和指引要求的系统或者模块，持续把握政策驱动带来的系统建设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对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有驱动作用的政策及对应软件的主要功能及模块迭代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对应软件的主要功能及模块迭代情况
1	资管业务	2021 年 12 月 10 日，银保监会发布：《理	（1）销售系统：“二十五、理财公司应当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	1、涉及产品及版本：理财资管平台 3.0.6； 2、版本迭代时间：2022 年 6 月

序号	应用领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对应软件的主要功能及模块迭代情况
		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1]14）	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该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十六、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的，理财公司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2）投资管理系统：“第十六条理财公司应当持续监测开放式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该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可能影响，并提前作出流动性风险应对安排”。 （3）信息披露系统：“第三十七条理财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有关的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30日； 3、销售系统中，对客户认/申/赎、巨额赎回、客户集中度、机构/个人持仓分析、代销机构管理等进行改造；投资管理系统中，增加事前、事中各类产品的高流动性资产、可变现资产等流动性资产的规模；信息披露系统：增加流动性风险的风险披露报告和面向监管报备的流动性管理报告。
2	资管业务	2019年8月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9]81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要求，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现就扩大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的银行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二、银行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现券的竞价交易。”	1、涉及产品及版本：理财资管系统 2.1.2； 2、版本迭代时间：2020年3月14日； 3、根据该通知，银行可以直接参与交易所债券现券买卖业务，催生直投交易所各类证券的投资管理及运营管理诉求，主要包括交易所债、回购、基金、股票等证券的交易簿记、头寸管理、账户管理、清算交收、对账、核算等。如客户参与竞价撮合交易，必须建设交易直连。
3	资管业务	2018年，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银行理财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支持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确保具备从事理财业务和风险管理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1、涉及产品及版本：理财资管平台 3.0； 2、版本迭代时间：2021年5月10日； 3、2021年3月，公司进行了理财资管平台 3.0 版本的研发立项，理财资管平台 3.0 版本基于资管一体化平台 2.1.6 版本的基础上分拆出投资管理系统及运营管理系统，合并估值系统及投资交易系统研发内容，完善 I9

序号	应用领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对应软件的主要功能及模块迭代情况
				投资端改造、投资交易银行间指令等模型。
4	投行业务	2019年2月，交易商协会发布：《个人消费类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9版）》	“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主体责任；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根据本指引及相关表格体系要求，在注册环节、发行环节及存续期充分披露个人消费类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	1、涉及产品及版本：资产证券化系统 V4.0； 2、版本迭代时间：2020年12月31日 3、新增了贷款服务报告数据的监控功能、存续期资产池统计信息监控、存续期资产池核心指标监控等功能，新增了银登中心登记新规要求功能。
5	资金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银行会计核算办法将按照新准则执行，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影响范围很广，涉及所有资金客户。需对原有系统中的核算体系进行改造，包括增加 SPPI 测试，改造重分类规则，增加非标资产估值处理，改造原有减值计提规则等。	1、涉及产品及版本：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2.2.1； 2、版本迭代时间：2021年7月21日； 3、系统更新的功能包括 IFRS9 新会计准则、流程与权限操作优化等。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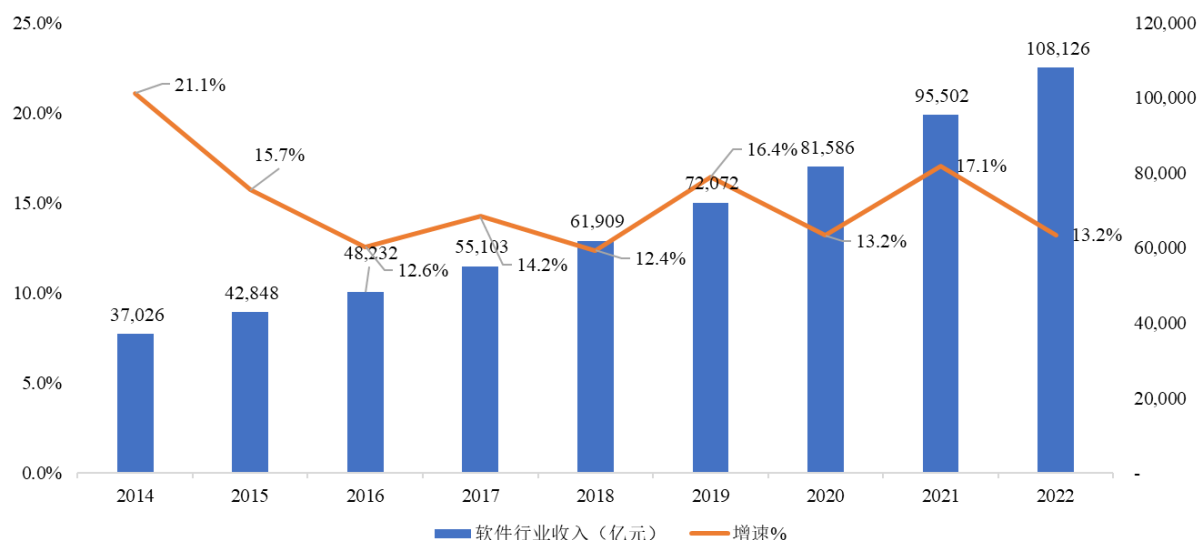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服务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的投资管理业务。

1、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具体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我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指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超过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3.2%。具体如下：

2014-2022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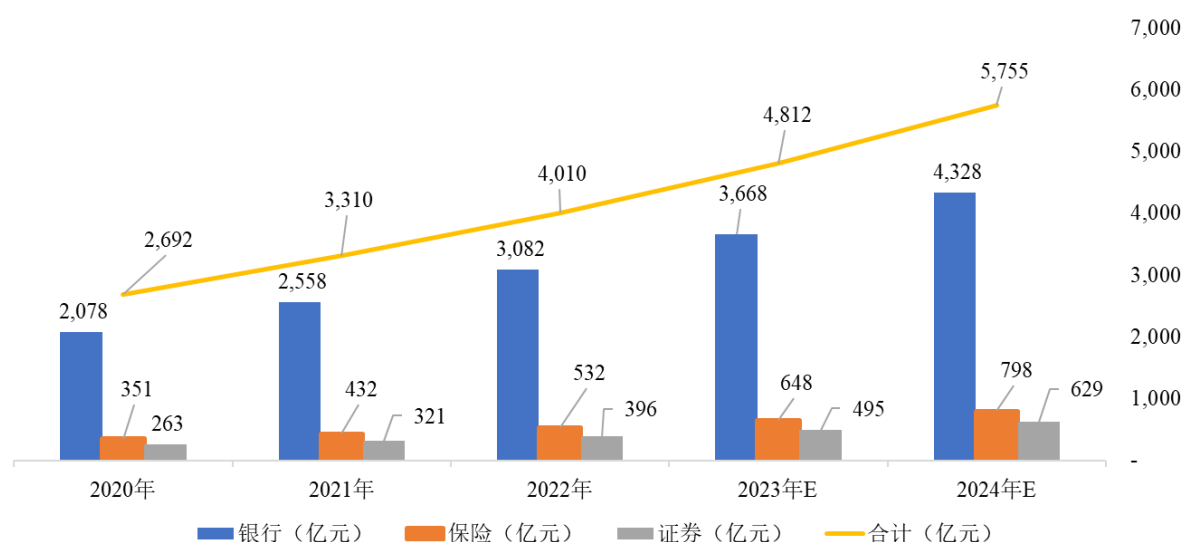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如上图，自 2014 年以来，我国软件行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3%，行业发展情况良好。

2、我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2022 年，银行、保险与证券机构的累计技术资金（包括软硬件技术工具以及产品技术服务的投入等）投入达 4,010 亿元，预计至 2024 年将达到 5,755 亿元，具体如下：

2020-2024 年我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投入情况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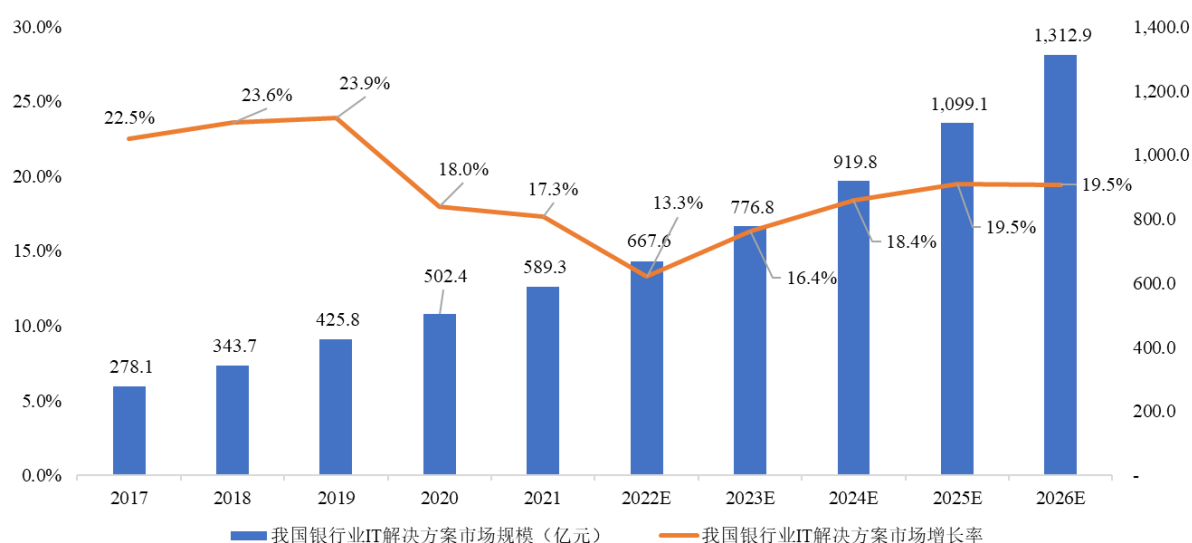
如上图，艾瑞咨询预计中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投入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银行业资金投入规模占比最大且增长最为迅速，预计到 2024 年银行技术资金投入将达

到 4,328.3 亿元，相比 2020 年的 2,078 亿元增长一倍左右。

3、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公司为金融机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统计口径为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有的应用软件、应用开发软件以及与该类软件直接相关的 IT 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589.3 亿元，同比增长 17.3%。具体如下：

2017-2026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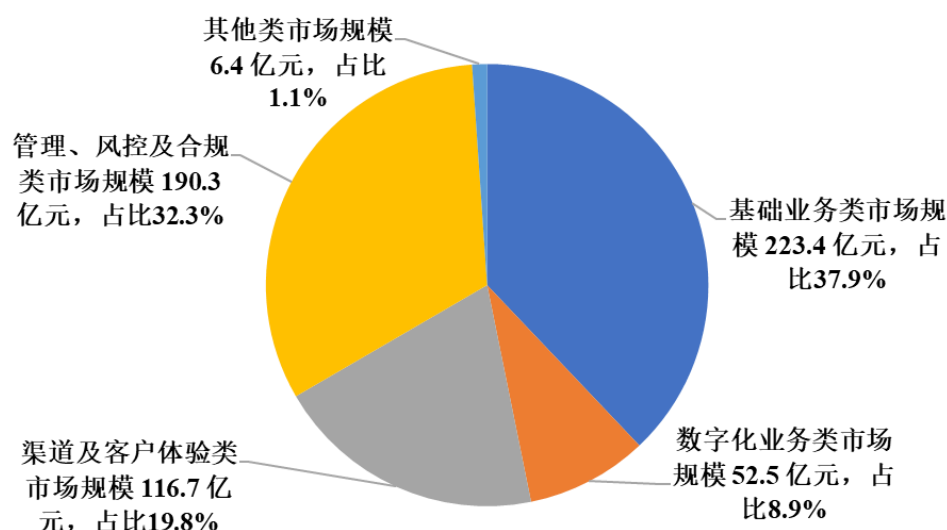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报告

如上图，自 2017 年以来，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态势。IDC 预计，该市场从 2022 到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2%，到 2026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1,312.9 亿元。

IDC 将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划分为四大类别：基础业务类（包括核心业务、信贷操作、支付与清算、中间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业务类（包括互联网信贷、互联网金融、交易银行、开放银行）；渠道及客户体验类（包括渠道管理、客户资源管理、网络银行、移动银行、远程银行、智慧网点）；管理、风控及合规类（包括风险管理、智能风控、监管合规、反洗钱、企业经营管理、数据智能）。具体如下：

2021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分布



资料来源：IDC 报告

如上图，2021 年基础业务类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223.4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 37.9%；管理、风控及合规类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190.3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 32.3%；渠道与客户体验类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116.7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 19.8%；数字化业务类解决方案及其他市场规模为 52.5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合计 8.9%。

公司投资管理领域所涵盖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主要涉及到银行的基础业务类系统领域。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银行业基础业务类系统的市场总规模为 223.4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基础业务类系统的总规模将达到 523.4 亿元，2021 到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

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IDC 报告，资管新规的推行加速了数字化技术与银行各业务深度融合，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逐渐朝着数字化方向发展。在银行数字化转型浪潮下，金融市场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资管新规的推行和落地促使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向更加平台化、规范化、创新化方向发展。

2021 年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厂商的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如下：

厂商名称	市场占有率 (%)	收入 (亿元)
兆尹科技	27.3	3.7
恒生电子	17.0	2.3
开科唯识	12.4	1.7
衡泰技术	10.2	1.4
其他	33.1	4.5

厂商名称	市场占有率 (%)	收入 (亿元)
合计	100.0	13.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报告，2021：竞争加剧，分化潜行》。

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 资产管理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者主要包括银行资管部门及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银行是我国资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 年以来，随着资管行业的逐步规范和发展，行业整体规模有所提升。根据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行业协会数据，中国资产管理规模在 2018 年-2022 年期间，从 116.91 万亿元增长至 140.88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4.77%，资管规模保持增长趋势。波士顿咨询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的资产管理规模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资产管理市场。从机构角度看，商业银行基于自身的渠道、资金、产品优势，长期在我国资管行业保持重要地位，资管规模增长推动金融机构对资管业务系统需求的不断提升。

(2) 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系统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系统、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等，服务客户主要为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以及消费金融公司、租赁公司、信托、券商等。

我国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发行为主，具体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随着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逐步拓展至企业融资咨询，兼并重组等投资顾问服务以及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牵头、离岸融资咨询定制融资方案等。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2 年度，各类机构债券发行量达 61.57 万亿元，较 2021 年的债券发行量 61.76 万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支持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进一步丰富参

与机构形态，着力推动多层次 REITs 市场高质量发展。随着资产证券化市场参与主体的增加，公司投行业务领域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契机。

(3) 资金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

公司的资金业务产品主要服务客户集中于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公司资金业务发展方向由农村信用社切入，积累业务场景与产品打磨经验，逐步向股份制银行及国有大行的资金系统渗透。

资金业务收入是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收入比重，是改善银行盈利结构和经营指标极为重要的一环，尤其对于城商行和农商行，通过信息系统建设能够有利提升资金业务专业化水平以及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能力。

此外，我国大中型银行的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目前仍以国外系统厂商研发为主，国有系统占比较低。中国银保监会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公司在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开发经验和人才，有利于推动我国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国产化替代进程。

6、IDC 报告并非专为本次发行准备

IDC 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定制报告，属于 IDC 定期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且自 2009 年以来 IDC 定期发布年度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所涉及的数据及观点被市场广泛认可并引用。IDC 出具的报告在其官方网站披露摘要内容，并公开完整报告购买价格，社会公众均可通过其官方网站付费购买使用。公司关于中国银行市场的相关数据主要源自 IDC 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际向 IDC 支付 54 万元（包括网站报告订阅服务费用 34 万元以及引用报告信息披露费用 20 万元）。

(四) 行业竞争特点

1、金融机构系统规模大、细分领域多、市场格局相对分散

金融机构涉及到资金、交易、客户等多方面业务，尤其以银行来说，信息系统需要持续投入和建设，市场规模大、细分领域多、且技术差异大，服务于银行的系统提供商在业务上也都各有侧重。

根据 IDC 报告，2021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前 20 名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41.6%，前 10 名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31.3%，第一名厂商市场占有率为 5.9%，行业整体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2、投资管理系统对金融领域知识背景要求高、业务场景结合程度高

公司所涉及的系统服务领域为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业务和投行业务等投资管理业务领域，涉及到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产品定价等金融机构的核心投资业务。该部分业务系统与金融市场业务连接紧密，业务场景结合度高，涉及到较多的金融市场投资产品和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对信息系统开发人员金融产品和金融市场知识，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开发经验等要求较高。

3、金融行业 IT 系统提供商的进入壁垒高，粘性大

金融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对于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灵活性、可扩展性有极高要求，尤其银行，极其重视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对其金融应用系统软件设计要求严格，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行业进入壁垒、服务商资质、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业务经验要求较高，并且更倾向于选择已有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服务。

根据中国信通院《金融科技现状调查报告》，金融机构获取供应商的主要渠道包括：已有供应商目录、参考行业情况以及内部推荐，其中已有供应商目录的占比达到 78.4%。金融机构在采购时关注的三大重点分别为：需求匹配度、产品服务的性能质量、安全合规性。可以看出，作为金融机构中信息系统最为庞大的银行，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会重点考虑供应商相关产品的匹配度，过往的服务经验，尤其是头部客户的服务经验和同级别客户的服务经验，供应商来源也更多依赖于已有的目录。

4、投资管理业务的连续性和复杂性高，系统服务粘性强

近些年，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行业监管的持续精细化和规范化，带来了投资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升级的持续需求。金融机构资管部门以及资金业务部门分别是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资产管理和投资以及自有资金管理和投资的部门，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信息系统升级和建设预算资金。

从业务模式来看，投资标的以及投资组合的管理具有连续性和复杂性等特征，尤其银行等机构，业务规模大、业务品种多、管理更为精细化，其系统开发规模较大，开发时间长，资管系统和资金业务系统往往分为多期逐步开发。另外，出于使用习惯、安全性、经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在出现新的系统需求时会更倾向于在原有系统上进行升级

改造。因此，该领域的系统服务商在进入一家金融机构进行软件开发后，通常还会进行二期、三期以及系统升级等后续开发服务，业务具有较明显的持续性特征。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拥有金融业务领域专业研发中心及创新资质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分析、金融工程、金融信息软件等核心技术研发，通过自主创新，推动自身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积累提升，获得了政府及社会较高的认可。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金融领域领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拥有安徽省金融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软件企业 AAA 信用等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成果获得 20 项专利授权和 237 项软件著作权，并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3 项、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 4 项。相关技术和产品产业化转化后广泛应用于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助力投资管理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2）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系统建设的先行者，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路径，依靠自身技术团队对金融工程领域的深厚积累，多年的一线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对国内金融监管政策的长期跟踪和研究，在银行投资管理的细分领域，为不同客户搭建和实施了覆盖投资管理业务全流程的管理系统。

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及研发创新，公司的核心技术逐步积累，形成了覆盖投资管理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核心业务引擎库，主要包括头寸与合规引擎、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引擎、证券化产品现金流引擎等。公司的核心业务引擎实现了投资管理业务领域金融产品与投资工具的全场景覆盖，实现了投资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支持，并内置丰富数据模型及金融工程算法，完成面向投资组合及金融资产的全面风险计量及预警监控。公司的核心业务引擎库可促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其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助力其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管控业务风险。

上述核心技术研发中所涉及到的“生成现金流量表的云计算应用平台构建方法”、“金融业务应用数据模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资产管理平台的子系统数据互联处理方法”、“金融管理网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方法”等关键技术获得 8 项发明专利授权。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的“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金融资金业务一体化平台”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2.0”、“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4.5”、“兆尹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V2.0”、“兆尹固收投研决策管理系统 V3.0”被认定为安徽省首版次软件。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依托多年自主研发的积累沉淀，专注于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投资管理业务的核心系统，主要包括理财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三大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助力了我国投资管理业务的起步、规范和发展。

（1）公司是国内银行资产管理系统的先行者

2003 年以来，国内银行陆续开始发行外币和人民币银行代客理财产品。2005 年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规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真正开始起步。2008 年，适逢银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突破万亿，IT 系统建设需求凸显。同年，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协议，携手搭建服务于代客理财业务的资产管理系统，系国内较早投身银行资产管理系统建设的科技公司。

2013 年，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资产管理行业真正迎来黄金发展期，到 2016 年，资管行业规模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4%。在此过程中，公司的服务助力了客户管理的规范升级。通过深度服务头部客户的经验积累，主动创新，研发出的新一代资产管理系统，有效支撑了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的规范性要求。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重大改革和规范。同年，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可以结合战略规划和自身条件，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同期，公司推出第三代理财资产管理平台，并陆续在多家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成功实施落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管系统已累计服务 146 家银行类客户。

近年来，银行理财行业监管政策日臻完善，理财业务规范化转型成效显著，银行理财产品作为深受广大投资者信赖的资管产品，不断助力我国实体经济建设发展，满足居民的财富增长需要。伴随着银行理财资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依托高覆盖率头部客户的业务积累，不断对行业的系统建设经验、管理模式、监管要求进行总结提炼，持续升级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并分享至行业内其他机构，为整个行业的快速规范和发展升级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2) 公司是国内银行资产证券化系统的引领者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始快速推进。2015 年，公司依托团队金融工程的专业背景，紧跟业务发展态势，迅速开展资产证券化系统的研发，突破了现金流预测等业务痛点和技术难点，并于同年为兴业银行承建国内首款股份制银行资产证券化系统，支持了银行间债市首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市成功。2018 年，公司推出自带核算体系的资产证券化系统，解决了银行面临的出表核算等功能难点，极大简化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效率，为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证券化系统已累计服务 124 家客户，为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多家行业龙头客户提供了资产证券化系统，成功实现了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核心管理系统的自主可控。银行资产证券化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除提高金融市场的效率、降低金融风险、丰富投资品种、优化金融产品结构外，还具有促进扩大消费、增强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效果。伴随投行业务在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壮大，公司正以资产证券化系统为支点，继续投入研发完善投行业务系统，助力行业发展。

(3) 公司是银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的追赶者

2011 年，公司开始进入资金业务系统领域，从农信社自营资金投资系统切入，自主研发了首个具有国内特色的多级法人体系的省级农信社资金系统，后续在农信社领域逐步推广，为国内农村金融引入了现代化管理方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资金业务领域已服务 80% 的省级农信社和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公司正逐步积累经验，力争在外资系统占主导的银行资金业务领域摸索出一条自主研发的路径，打破国外厂商在大型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 IDC《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报告，2021：竞争加剧 分化潜行》报告，金融市场业务系统主要服务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资管、投行、自营、托管等业务的解决方案，涉及交易管理、定价估值、风险计量、清算核算等领域。2021 年公司在银行业金融市场业务系统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属于该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立足于投资管理核心竞争力，将业务聚焦于银行理财资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资金投资业务等细分领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等对开发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头部银行客户已基本覆盖。

理财资管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投身理财资管系统建设的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管系统已累计服务 146 家银行类客户。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为多家银行业头部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系统，成功实现了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核心管理系统的自主可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证券化系统已累计服务 124 家客户，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2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7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自营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从农信社自营资金投资系统切入，自主研发了首个具有国内特色的多级法人体系的省级农信社资金系统，后续在农信社领域逐步推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资金业务领域已服务 80%的省级农信社和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公司正逐步积累经验，力争在外资系统占主导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摸索出一条自主研发的路径，打破国外厂商在大型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600570.SH)成立于 2000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19.00 亿元。恒生电子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聚焦金融行业，主要面向证

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生电子员工数合计 13,347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65.02 亿元。

2、赢时胜

赢时胜（300377.SZ）成立于 200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7.51 亿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赢时胜客户涵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全国社保等，其目前主要专注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及服务，包括银行理财综合方案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赢时胜员工数合计 5,891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13.73 亿元。

3、安硕信息

安硕信息（300380.SZ）成立于 200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1.40 亿元。安硕信息是我国金融资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拥有系列化的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信托管理系统、P2P 网贷系统、供应链融资系统等自主可控的软件产品，为各类金融及非金融客户提供业务咨询、系统开发与实施、数据服务等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硕信息员工数合计 3,833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7.79 亿元。

4、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300348.SZ）成立于 200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7.31 亿元。长亮科技为一家专业提供金融 IT 服务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为中小银行提供包括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亮科技员工数合计 6,393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18.87 亿元。

5、宇信科技

宇信科技（300674.SZ）成立于 2006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7.11 亿元。宇信科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宇信科技员工数合计 13,148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42.85 亿元。

6、科蓝软件

科蓝软件（300663.SZ）成立于 1999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4.62 亿元。科蓝软件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可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 IT 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科蓝软件产品涵盖银行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分布式内存数据库、银行网点智能设备、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银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核心业务系统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蓝软件员工数合计 4,734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11.76 亿元。

7、天阳科技

天阳科技（300872.SZ）成立于 200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4.04 亿元。天阳科技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围绕银行的资产（信贷、交易银行和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核心业务系统等关键业务领域和关键科技领域，向客户提供业务系统建设相关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阳科技员工数合计 8,569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19.75 亿元。

8、衡泰技术

衡泰技术成立于 2000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3,415.97 万元。衡泰技术基于对金融行业的洞察理解与技术沉淀，专注于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等资产（简称“FICC”）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衡泰技术员工数合计 1,435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5.04 亿元。

9、开科唯识

开科唯识成立于 201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4,037.58 万元。开科唯识专注于财富管理和支付清算领域，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智能数字化客户服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科唯识员工数合计 2,065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4.54 亿元。

10、Intex Solutions, Inc.

Intex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Intex”）是全球领先的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模型和相关分析软件的提供商，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Intex提供先进的软件应用程序和工具用于监测、分析全球诸多市场的各类结构化固定收益证券，拥有完整的个人住房贷款抵押证券（RMBS）、资产支持证券（ABS）、商业抵押贷款证券（CMBS）、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CLO）、担保债务凭证（CDO）和信用联系票据（CLN）等的交易模型库。除美国总部以外，Intex同时在上海、伦敦和东京设有员工和代表，为众多的当地和国际客户群服务。

11、Calypso Technology, Inc.

Calypso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Calypso”）是一家国际知名的全球性资金资本市场系统提供商，服务于各类国际金融机构，提供针对资金业务和衍生品业务的前中后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交易、风险、处理、清算、结算、押品、现金预测与管理、会计和报告、新会计准则等领域。Calypso系统目前是国际金融机构的主要选择，在技术架构先进性和未来扩展的可供性上具备优势。

12、Murex S.A.S

Murex S.A.S（以下简称“Murex”）是一家为金融市场提供交易、资金、风险和交易后操作技术解决方案的软件公司，Murex的平台MX.3被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广泛使用。Murex的客户包括瑞银、加拿大国家银行、中国银行、华侨银行、招商银行和ATB金融等。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主要标准包括：（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产品和收入构成相近；（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产品应用领域相近；（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易取得，且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

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恒生电子、赢时胜、衡泰技术的客户覆盖较为分散，包括证券、基金、信托、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以银行为主的客户结构有所区别，且在收入构成、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有所差异，因此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安硕信息、宇信

科技在经营情况、业务规模、财务指标等方面与公司有所差异，因此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Intex、Calypso、Murex 系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等有所不同，故公司未将 Intex、Calypso、Murex 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选取科蓝软件（300663.SZ）、长亮科技（300348.SZ）、天阳科技（300872.SZ）、开科唯识（创业板在审企业）4 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相近、主要客户为银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要客户
科蓝软件 (300663.SZ)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国产化数据库等技术产品，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互联网银行一揽子解决方案。	2022 年电子渠道及中台收入占比 43.17%；互联网银行（含互联网核心）收入占比 37.27%；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系统收入占比 19.56%。	银行客户为主
长亮科技 (300348.SZ)	专注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研产品的金融科技应用解决方案。	2022 年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 94.53%，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占比 3.65%，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 1.81%。	银行客户为主
天阳科技 (300872.SZ)	专注于银行主要业务相关的系统建设，包括银行资产、风险管理、信用卡和零售金融及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方向，提供包括 IT 解决方案、专业测试、咨询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2022 年技术开发收入占比 65.77%，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29.02%，咨询服务收入占比 1.22%，系统集成收入占比 3.86%。	银行客户为主
开科唯识 (创业板在审企业)	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智能数字化客户服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	2022 年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98.78%，运维及数字化咨询服务收入占比 1.22%。	银行客户为主
公司	主要向金融机构提供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软件服务。	2022 年软件开发收入占比 60.93%，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33.81%，系统集成收入占比 5.26%。	银行客户为主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等。

3、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科蓝软件 (300663.SZ)	国际权威行业市场研究公司 IDC 连续多年的报告显示, 公司在银行数字化业务大类、渠道业务类、互联网银行、网络银行、移动银行等多个创新前沿业务领域, 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在互联网银行领域拥有众所周知的市场领先地位, 因此在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及信创国产化替代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截止2022年12月末, 公司已取得 318 项软件著作权及多项专利, 拥有从基础软件到应用层的全部源代码和自主知识产权, 现拥有 4000 余名 IT+金融的复合型人才, 包括超 1000 名数据库 DBA, 建立了经验丰富的各类研发与服务人才梯队。
长亮科技 (300348.SZ)	截至 2022 年底, 长亮科技已与 3 家政策性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的 8 家以及全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展开了合作; 与 48 家资产规模达 5000 亿以上的城商行及农商行中的 44 家展开了合作, 对所有资产规模达 5000 亿以上的客户的覆盖率已超过 91%。	在深圳、广州、北京、南京等多个城市设有研发中心, 通过了 CMMI5、ISO9001、ISO27001、ISO20000 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2 年末, 拥有 4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发明专利。2022 年末技术人员数量为 5,825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1.11%。
天阳科技 (300872.SZ)	根据赛迪顾问于 2022 年 6 月权威发布的《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 公司总体市场竞争排名第四名, 其中信用卡和交易银行解决方案专项排名第一, 信用卡解决方案连续三年稳居榜首。同时, 在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解决方案市场, 公司亦连续三年位居前三。	截至 2022 年末, 拥有 4 项发明专利、493 项软件著作权, 拥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认证、软件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 TMMi3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2301 业务联系性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2022 年末技术人员数量为 8,238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6.14%。
开科唯识 (创业板在审企业)	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相关数据, 开科唯识在新兴的银行财富管理业务解决方案领域市场排名第一, 在支付清算业务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属于第一梯队厂商。	截至 2022 年末, 拥有 98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发明专利。2022 年末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合计 1,893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1.67%。
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向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商行及 32 家农商行等在内的 190 家银行类客户提供了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根据 IDC 报告, 2021 年公司在银行业金融市场业务系统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属于该细分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金融领域领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安徽省大数据企业, 拥有安徽省金融资管业务信息化管理工程研究中心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并通过了 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软件企业 AAA 信用等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拥有 1,622 名技术及研发人员, 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92.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拥有 237 项软件著作权和 20 项专利技术。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等。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业务领域专业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具有大量银行头部客户开发案例及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 323 家金融机构客户提供资管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 IT 服务，其中银行类客户 190 家（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市商业银行、32 家农村商业银行等）。客户覆盖面广，开发经验丰富，有利于在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类似客户领域中进行业务拓展。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机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 IT 服务具有持续性特点，当引入新的业务系统以及首次合作的 IT 服务商时，通常采取招标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但在后续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时，客户出于使用习惯、系统安全及稳定性考虑，通常会延续之前的开发商进行开发。根据中国信通院《金融科技现状调查报告》，金融机构获取供应商的主要渠道包括：已有供应商目录、参考行业情况以及内部推荐，其中已有供应商目录的占比达到 78.4%。

鉴于公司目前在资管业务、投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中较高的客户覆盖率，公司在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积累及品牌效应、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迭代等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与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五矿信托等行业头部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获得为行业内领先的业务实践进行软件开发和服务的机会，可将相关经验应用到中小型金融机构，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2）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坚持依靠自主研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起即积极布局数据分析、金融工程、信息技术在金融业的研发应用，形成了覆盖投资管理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核心业务引擎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成果获得 20 项专利授权和 237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核心产品多次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和安徽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

公司持续保持对监管政策的高度关注,并通过与头部客户合作掌握前沿的业务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准确的业务前瞻性。同时配合公司高效的项目开发流程,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积累,具备快速响应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进而保障产品在监管导向和业务需求的双领先。

(3) 人才及团队优势

人才是金融软件企业研发核心竞争力之一。投资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开发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计算机软件、金融工程、资产管理等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融合度要求较高,要求参与者在行业内有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投资管理领域系统的研发,积累了大量领域内具有深度行业理解和产品开发经验的人才,并通过股权激励手段对核心团队成员进行深度绑定和激励。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1,752 人,其中技术及研发人员 1,622 人,占比 92.58%;本科及以上学历 1,516 人,占比 86.58%。

公司业务管理团队主要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理统计或金融工程相关专业,凭借深厚的数理统计和金融工程知识积累,多年金融科技行业市场调研和一线项目实施经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2、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同行业较大的金融 IT 服务公司(如恒生电子)业务覆盖面较为广泛,涵盖券商经纪业务等领域。虽然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但与同行业大型软件企业相比,整体经营规模仍较小,在业务布局、服务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尚未充分发挥公司业务的规模效应。

(2) 融资渠道单一

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但公司目前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经营积累,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为单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需积极开拓多元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而为未来发展战略提供相应的资本支撑。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

（1）国家战略高度对行业发展的重视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金融科技发展的基础在于核心技术及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公司作为国产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依靠自身技术研发团队，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金融机构客户使用需求展开研发设计。公司基于已有的核心技术，实现了金融细分领域软件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深度契合自主可控需求，对实现金融领域的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目标是到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公司深耕金融行业十多年，协助银行资管、自营资金投资和投行等领域进行数字化转型，其积累的丰富客户群体、行业知识体系和服务经验，能够较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服务效率，抓住本次产业发展的时机。

2022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施行《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全面、制衡、匹配和审慎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该《办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促进同类资管业务统一监管标准，增强理财公司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促进理财公司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推动理财行业形成良好发展生态。在监管政策导向下，2022 年银行理财行业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与服务

普惠金融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

(2) 投资管理行业政策变化催生配套系统需求

目前，中国正处在投资管理领域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复杂度增加、业务规范度提升等深度变革时期，尤其是政策面对投资管理业务的规范催生了诸多配套系统需求。例如：

①2018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银行需成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进而催生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资管IT需求；

②2019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要求MOM母基金管理人需要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实行统一风控与收益结算，MOM产品及各个子资产单元需要分别进行估值、核算，进而推动相应的风控、结算、估值系统的需求；

③2020年9月，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指引》，督促各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金融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底稿电子化系统的建设；

④2021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线新债券交易系统，市场参与者需根据债券非交易业务迁移和新债券交易系统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接口调整，梳理并开展集中交易柜台、行情系统等技术系统改造；

⑤2022年1月，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正式启动，各家银行理财子公司积极参与数据交换平台的系统对接、开发及测试工作；

⑥2023年3月，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支持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进一步丰富参与机构形态，着力推动多层次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保持对监管政策的紧密关注并积极响应，已陆续开发并向市场推出符合各项文件和指引要求的系统或者模块，持续把握政策驱动带来的系统建设业务机会。

(3) 全球金融机构数字化发展和转型的影响

在全球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科技驱动金融业务创新的大趋势下，科技的发展亦对投资管理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例如在财富管理领域，可利用大数据分析，通过精准勾

勒客户画像实现产品智能定位及精准营销；在有效满足监管规则的条件下，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高效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利用舆情系统、数据分析系统提升投资信用评级和风险预警能力，优化投资决策。公司一直注重将新兴技术应用于解决客户的需求、保持自身竞争力。

此外，随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限制取消，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控股子公司将带入先进的金融科技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有 5 家外资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获批筹建。2020 年 8 月，获得首个外资公募基金牌照的贝莱德与建信理财合资成立了贝莱德建信理财公司，其一体化的投资交易风控平台 Aladdin 在资管行业久负盛名。外资先进技术的进入一方面能推动国内金融信息系统建设加速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抢占境内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加大对资管行业系统的产品研发力度和服务水平，优化产品功能，凭借在中国金融市场积累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和背景，在行业竞争中建立起护城河，维持并增强国内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市场地位。

（4）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深化改革

2022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提出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治理机制，稳妥化解风险。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改革将成为 2022 年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目前，农村信用社主要采用省级农信社体制管理，即省级农信社作为独立法人受省政府授权、承担对省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公司在银行资金业务领域已服务 80% 的省级农信社和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信社机构改革将带来农村信用社信息系统需求的持续增加，资金业务管理系统亦将因此获得更多服务空间。

2、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1）高端人才需求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投资管理领域系统的研发，对计算机软件、金融工程、资产管理等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融合度要求较高。随着我国投资管理领域的快速发展，相

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进一步加大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逐年增加,在不断招聘具有金融工程、资产管理等专业的复合型高端技术人员的同时,人均薪酬增幅较高。

(2)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我国资管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虽然在银行投资管理业务系统等领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但随着资管行业整体规模增长,公司面临行业原有竞争对手、市场新入者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产品销售及提供服务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30,003.39	60.93	30,706.21	69.17	20,889.03	66.29
其中:资管产品	18,946.64	38.48	19,166.14	43.17	11,422.92	36.25
投行产品	6,755.05	13.72	7,883.91	17.76	5,296.59	16.81
资金产品	4,301.70	8.74	3,656.15	8.24	4,169.51	13.23
技术服务	16,651.86	33.81	12,481.26	28.12	8,732.75	27.71
系统集成	2,589.37	5.26	1,204.78	2.71	1,892.11	6.00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根据客户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类金融机构	43,448.87	88.23	37,897.97	85.37	26,421.83	83.84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4,435.53	9.01	5,966.65	13.44	4,043.74	12.83
其他机构	1,360.23	2.76	527.63	1.19	1,048.31	3.33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2、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1,136.93	42.92	18,813.46	42.38	13,277.75	42.13
华北地区	14,584.99	29.62	11,094.03	24.99	6,852.65	21.74
华中地区	4,742.86	9.63	3,979.30	8.96	2,027.76	6.43
华南地区	4,563.31	9.27	5,110.75	11.51	3,823.82	12.13
西北地区	1,830.20	3.72	1,570.01	3.54	1,638.97	5.20
西南地区	1,201.70	2.44	2,593.42	5.84	2,574.29	8.17
东北地区	1,184.64	2.41	1,231.27	2.77	1,318.64	4.18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3、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41.11	14.50	7,038.22	15.85	3,172.15	10.07
第二季度	10,730.02	21.79	8,747.22	19.70	8,234.00	26.13
第三季度	10,552.12	21.43	10,052.21	22.64	6,987.23	22.17
第四季度	20,821.38	42.28	18,554.60	41.80	13,120.50	41.63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兴业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815.24	13.83
2	徽商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2,965.87	6.02
3	中信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359.79	4.79
4	邮储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349.09	4.77
5	宁波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14.29	4.09
合计		-	16,504.28	33.50
2021 年度				
1	兴业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149.14	11.59
2	中信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806.06	6.32
3	徽商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2,247.49	5.06
4	光大集团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76.36	4.68
5	邮储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972.19	4.44
合计		-	14,251.25	32.0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兴业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050.55	9.65
2	徽商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1,990.99	6.30
3	光大集团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583.41	5.01
4	中信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544.99	4.89
5	杭州银行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514.92	4.79
合计		-	9,684.88	30.6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2021 年新增了邮储银行，2022 年新增了宁波银行。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自 2015 年起开始合作，与宁波银行自 2016 年起开始合作。公司所处的金融机构 IT 服务行业具有准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强、客户复购率高的特点，上述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前已建立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所需软硬件、劳务外包、维保服务等，以及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物资、能源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采购主要系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在部分功能模块向该领域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对外采购的人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相关软硬件及服务采购	2,145.60	58.36	1,315.81	48.38	1,314.38	43.19
非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相关软硬件及服务采购	776.19	21.11	506.71	18.63	833.37	27.39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所需的物资及能源采购	339.97	9.25	429.75	15.80	516.48	16.97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服务采购	414.78	11.28	467.26	17.18	378.84	12.45
合计	3,676.52	100.00	2,719.54	100.00	3,043.07	100.00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购系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依照销售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的个性化、指定性采购。不同报告期、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采购内容及金额差异较大,公司根据采购内容要求选择不同的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采购对价。同时,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自主执行为主,技术服务的采购属临时性、补充性业务。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人员缺口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因此各报告期采购金额呈变动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483.65	40.35
2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软件产品	385.76	10.49
3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180.19	4.90
4	合肥大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78.73	4.86
5	蚌埠市创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软件产品	134.75	3.67
合计		-	2,363.08	64.27
2021 年度				
1	安徽晓强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412.02	15.15
2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349.75	12.86
3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265.49	9.76
4	成都高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174.35	6.41
5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163.23	6.00
合计		-	1,364.83	50.19
2020 年度				
1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032.36	33.92
2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	225.47	7.41
3	南京霍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技术外包服务	224.32	7.37
4	安徽吉伟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62.80	5.35
5	财富引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外包服务	149.51	4.91
合计		-	1,794.46	58.9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50%以上的情形。除杭州几许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024.3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403.80	788.09	2,615.71	76.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21.13	989.88	331.25	25.07
运输设备	311.18	233.77	77.41	24.88
合计	5,036.11	2,011.73	3,024.38	60.05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共有宗地面积(m²)/房屋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37481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19-6号安联科技生产楼车库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2,258.41	工业用地/车库/车位	是
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37482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19-6号安联科技生产楼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1,178.57	工业用地/工业	是
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37483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19-6号安联科技生产楼2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1,191.82	工业用地/工业	是
4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37484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19-6号安联科技生产楼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1,310.32	工业用地/工业	是
5	皖(2022)合	翰鑫	高新区天	国有建	出让/自	4,212.21/1,310.32	工业用	是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共有宗地面积(m²)/房屋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抵押
	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485 号	科技	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 401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建房		地/工业	
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486 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 5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1,310.32	工业用地/工业	是
7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487 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 6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1,272.91	工业用地/工业	是
8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488 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 7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1,203.14	工业用地/工业	是
9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37489 号	翰鑫科技	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 8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212.21/1,116.89	工业用地/工业	是

(三)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 166 处,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项目现场实施人员居住。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齐备,租赁行为合法合规,详见附表 1:租赁房产。

(四)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兆尹科技	兆尹	8385979	2011.06.28-2031.06.27	第 9 类
2	兆尹科技	兆尹	8389585	2011.06.28-2031.06.27	第 42 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3	兆尹科技	兆尹	8386303	2011.07.28-2031.07.27	第 36 类
4	兆尹科技	兆尹	8389541	2011.09.21-2031.09.20	第 37 类
5	兆尹科技	兆尹	8386112	2011.11.07-2031.11.06	第 35 类
6	兆尹科技		8389595	2011.07.14-2031.07.13	第 42 类
7	兆尹科技		8386330	2011.08.28-2031.08.27	第 36 类
8	兆尹科技		8386164	2011.11.07-2031.11.06	第 35 类
9	兆尹科技	JOYIN FIN	8389614	2011.07.07-2031.07.06	第 42 类
10	兆尹科技	JOYIN FIN	8386205	2011.11.21-2031.11.20	第 35 类
11	兆尹科技	JOYIN TECH	9477220	2012.06.14-2032.06.13	第 45 类
12	兆尹科技	兆尹WE理财	34584175	2019.06.28-2029.06.27	第 9 类
13	兆尹科技	兆尹WE理财	34572643	2019.06.28-2029.06.27	第 42 类
14	兆尹科技	兆尹WE理财	34590367	2019.10.28-2029.10.27	第 36 类
15	兆尹科技	兆尹微理财	34571335	2019.06.28-2029.06.27	第 9 类
16	兆尹科技	兆尹微理财	34584543	2019.06.28-2029.06.27	第 36 类
17	兆尹科技	兆尹微理财	34572637	2019.06.28-2029.06.27	第 42 类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金融管理网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方法	ZL201510402215.0	2015.07.08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成现金流量表的云计算应用平台构建方法	ZL201510402396.7	2015.07.08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连分式插值技术的银行破损票据图片正负向修补方法及其系统	ZL201610304345.5	2016.05.07	兆尹科技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资产管理平台的子系统数据互联处理方法	ZL201811006859.8	2018.08.31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金融业务应用数据模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1006860.0	2018.08.31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企业风控分析的网络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1198530.0	2019.11.29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翰鑫科技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资产证券化处理子平台的区块链互联系统及其互联数据通信方法	ZL201911306054.X	2019.12.18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资产管理额度控制的区块链数据存取控制方法	ZL201911352851.1	2019.12.25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FISCO BCOS 平台的客户端链上数据下载方法	ZL201911352843.7	2019.12.25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理财资产管理系统的 Redis 管道通信方法	ZL202010436956.1	2020.05.21	兆尹科技、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直线轨迹监测功能的测距车	ZL201410351290.4	2014.07.23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多功能落地机箱	ZL201420362745.8	2014.07.01	兆尹科技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监控设备的控制箱	ZL201320859629.2	2013.12.25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网络模块的压线装置	ZL201320859802.9	2013.12.25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切割功能的台钻机	ZL201420455528.3	2014.08.13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通道散热功能的视频监控防护罩	ZL201520653064.1	2015.08.27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膨胀管	ZL201520653079.8	2015.08.27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型视频监控防护罩组件	ZL201520653146.6	2015.08.27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镜头除尘功能的监控摄像头	ZL201720645574.3	2017.06.06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可变车道的道路指示牌	ZL201720650936.8	2017.06.06	兆尹安联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37 项，详见附表 2：软件著作权。

4、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之“2、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五）生产经营许可、特许经营权、资质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认证、证书和资格包括以下方面：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兆尹科技	GR202234005954	2022/11/18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兆尹安联	GR202034002341	2020/08/17	3 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软件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照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兆尹科技	皖 RQ-2021-0133	2022/05/31	1 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3、ICAS 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兆尹科技	11722Q10086R3S	2025/06/2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销售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2	兆尹科技	11722E10140R0S	2025/12/0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销售
3	兆尹科技、合肥研发中心	1172021ISM009-09R0	2024/09/08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A/0）
4	兆尹安联	11722E10056R3S	2025/07/24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	兆尹安联	11722Q10085R3S	2025/07/2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	兆尹安联	1172021ISM013-08R1	2024/08/15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系统集成建设服务（适用性声明版本 A/2）

4、CMMI 认证证书

认证级别	被认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CMMI DEV V1.3 成熟度三级	兆尹科技	2021/11/30	2024/11/30

5、建筑业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认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233657	兆尹安联	2020/06/19	2025/06/1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公司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告，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的备案手续。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使用的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领先性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绩增长源动力。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及研发创新，公司的核心技术逐步积累形成覆盖投资管理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核心业务引擎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业务引擎库包括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和创新性	技术来源
头寸与合规引擎	该引擎支持交易/非交易现金流应用规则配置、监管及内控合规指标规则配置，以监控服务的方式实现与投资运作流程的实时对接	采用内存数据库集群部署技术，实现服务的高可用低延时；自主设计研发的头寸引擎，支持交易及资金头寸管控，实现产品及资金运用偏好设置	自主研发
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引擎	该引擎包含标准数据模型、风险计量算法、风险指标集等部件，支持数据集成及治理、算法模型开发、数据组织及服务发布等功能	采用 OLAP 分析型数据库技术，支持大数据量并发读取及加工运算，大幅提升跨周期数据与复杂算法模型的处理效率，基于联机交互响应能力的增强，丰富了服务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证券化产品现金流引擎	该引擎包含基本现金流模型及测算引擎等，支持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规则的设置，包含证券结构化设计、各类场景触发条件等	对系统底层业务逻辑进行高维抽取，系统应用具有高可拓展性，可按需灵活组合现金流规则	自主研发
金融模型计算引擎及组件库	结合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对金融行业常用指标算法（如付息计划推算、VAR 值、久期、凸性等）进行总结并开发对应模型；该计算引擎集成 Quantlib 等计算工具，采取内存数据库技术提高运算性能，支持分布式计算，并通过 Java 代码封装，为客户提供完善的 API 库和开发指南文档	该模型采用内存数据库技术、支持分布式计算，可应用于对计算能力、并行及分布式能力要求高的风险限额计算等场景；该引擎基于国际标准（FPML、FIXML 等）进行建模，便于和外部工具集成；该组件库为开发人员提供有效基础构建，可极大缩短项目开发周期、提升项目开发质量	自主研发
模型配置引擎	支持用户于系统中搭建自定义信用评级模型，用户可灵活配置模型中的指标公式、权重、得分区间、模型标尺等要素	该引擎解决了客户从自身建模到系统应用的断层，搭建起业务人员在构建内评体系时线下分析与线上系统的桥梁，可支持建立验证新模型、引用现有模型等各种工作场景	自主研发
账务核算引擎	基于 Java 代码的组件式引擎，用于银行资管业务系统的核算处理，支持不同账套设置、批量出账、手工记账及多线程并发处理	遵循 J2EE 库标准研发的通用会计核算处理组件，具备跨平台兼容性；支持多维度核算规则配置，可灵活的适应不同用户多变的会计科目、核算场景、多账套个性化需求；可适配多种类型金融产品的交易、存续期会计事件处理，自动产生记账凭证、财务报表，自动对接核心系统或总账系统完成系统间并账	自主研发
同业授信风险管理模型	基于层次分析法、多元线性回归、肯德尔相关系数等方式建模，对金融同业客户的评级、授信、用信进行评估，建立综合同业信用风险分析及管理模型	基于金融同业客户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数据，使用金融工程学模型进行客户评级；以客户评级为基础，再结合授信方式、金融产品类型、底层资产穿透、担保增信方式等手段，科学管理客户授信额度和期限；并在投资交易时精确掌握同业客户用信余额，实时监控全行信用风险敞口	自主研发
证券化产品评级模型	分别针对 CLO/RMBS/消费贷采用不同的评级模型，CLO 采用蒙特卡洛模拟、RMBS 采用迁移率压力乘数法、消费贷采用对数正态分布法进行证券化产品优先层的预评级	该模型将行业内基准参数和从原始权益人历史数据中获取的违约早偿等信息结合，用于评级模型中压力测试假设，判断在多种情境下证券不违约的概率，从而得出证券评级	自主研发
证券化产	该模型运用混合整数规划的模型思想，结合实际运用场	采用混合整数规划模型，结合线性规划和纯整数规划，在多个目标条件	自主研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和创新性	技术来源
品智能筛选模型	景，从产品端的一些主要因素（规模、分层、期限、收益率等）出发，同时考虑资产端的特征，可从海量数据中智能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基础资产池	的基础上提供最优资产包组合方案，同时满足发行要求、证券产品循环购买业务高频筛选的优化要求和速度需求	发
信用评级模型	结合变量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和分位分析法建立的发债主体信用评价模型	该模型综合考量定性与定量要素，从客户风险偏好、宏观市场、企业评价等多角度对发债主体进行分析。该模型包含财务、经营、行业三大类指标，多维度衡量企业信用风险	自主研发

2、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过程中的积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重视对自身技术的保护，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软件产品形式体现商业价值，公司一般以软件著作权形式进行产品化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软件著作权
头寸与合规引擎	兆尹银行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V1.0、V1.2、V1.5）、兆尹固收投研决策管理系统（V1.0、V3.0）、兆尹理财集中交易系统 V1.0、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V1.0、V1.5、V2.0、V2.5）、兆尹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1.0、V3.0）、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1.0、V2.0、V3.0）、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 V2.0、兆尹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兆尹安联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兆尹安联投资管理系统 V1.0 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引擎	兆尹风险管理系统 V1.0、兆尹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 V1.0、兆尹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系统（V1.0、V2.0）、兆尹估值核算系统（V1.0、V1.5、V2.0、V3.0）、兆尹银行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V1.0、V1.2、V1.5）、兆尹理财集中交易系统 V1.0、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V1.0、V1.5、V2.0、V2.5）、兆尹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1.0、V3.0）、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V1.0、V2.0、V3.0）、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 V2.0、兆尹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兆尹安联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 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证券化产品现金流引擎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2.0、V2.5、V2.8、V3.0、V4.0、V4.5、V5.0）、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2、V2.0、V2.5）、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5、V2.0、V2.5、V3.0）、兆尹资产证券化区块链平台 V1.0、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2.0、V3.0、V3.5、V4.0）、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5、V2.0、V2.5）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融模型计算引擎及组件库	兆尹金融资产管理系统 V1.0、兆尹估值核算系统（V1.0、V1.5、V2.0、V3.0）、兆尹理财信息登记直连报送系统（V1.0、V1.5）、兆尹银行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V1.0、V1.2、V1.5）、兆尹固收投研决策管理系统（V1.0、V3.0）、兆尹理财集中交易系统 V1.0、兆尹监管报表系统 V1.0、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V1.0、V1.5、V2.0、V2.5）、兆尹投资交易管理系统（V1.0、V3.0）、兆尹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V1.0、兆尹综合信息披露管理系统（V1.0、V1.1、V3.0）、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V1.0、V2.0、V3.0）、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 V2.0、兆尹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兆尹安联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兆尹安联监管报送系统 V1.0、兆尹安联投资管理系统 V1.0 等 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模型配置引擎	兆尹资管信用评级系统（V1.0、V2.0、V2.2、V2.5）、兆尹安联资管信用评级系统 V1.0 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账务核算引擎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V2.0、V2.2、V3.3、V3.4）、兆尹安联联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兆尹安联资金业务管理系统（V1.0、V2.0、V2.5、V3.0）、兆尹安联城商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V1.0、V2.0、V3.0）、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V1.0、V1.5、V2.0、V2.5）、兆尹发债非标系统 V1.0 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同业授信风险管理模型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V2.0、V2.2、V3.3、V3.4）、兆尹安联联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兆尹安联资金业务管理系统（V1.0、V2.0、V2.5、V3.0）、兆尹安联城商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兆尹发债非标系统 V1.0 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名称	软件著作权
证券化产品评级模型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2.0、V2.5、V2.8、V3.0、V4.0、V4.5、V5.0）、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2、V2.0、V2.5）、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5、V2.0、V2.5、V3.0）、兆尹资产证券化区块链平台 V1.0、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2.0、V3.0、V3.5、V4.0）、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5、V2.0、V2.5）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证券化产品智能筛选模型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2.0、V2.5、V2.8、V3.0、V4.0、V4.5、V5.0）、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2、V2.0、V2.5）、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5、V2.0、V2.5、V3.0）、兆尹资产证券化区块链平台 V1.0、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2.0、V3.0、V3.5、V4.0）、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V1.0、V1.5、V2.0、V2.5）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信用评级模型	兆尹资管信用评级系统（V1.0、V2.0、V2.2、V2.5）、兆尹安联资管信用评级系统 V1.0 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公司对经营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9 项。此外，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公司与主要研发及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核心技术文档和源代码存放在公司自有数据机房，采用专用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具备严格安全访问策略，数据每日备份并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均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相关，主要用于资管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等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	41,753.37	38,028.60	26,219.60
营业收入	49,264.29	44,413.13	31,620.22
占比	84.75	85.62	82.92

（二）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周期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 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状况	主要 参与 研发 人数	研发 预算	技术 水平
1	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4.0	2023.1.1-2023.12.31	①产品持续优化升级，包括对报告报表引擎、现金流引擎的升级、其他功能升级等；②产品代码的梳理和优化；③产品版本的迭代更新。	开发测试阶段	30	610.75	国内先进
2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6.0	2023.1.1-2023.12.31	①新功能研发：新增 ABN 业务功能，支持资金信托计划支撑资产支持票据的全流程管理；新增保理基础资产和保理 ABS 融资功能模块；②业务功能扩充：增加基础资产转让封包期赎回条件设置，考虑转让时点数据校验；历史数据统计功能扩充；存续期业务功能扩充；文档管理功能扩充；③监管政策变化配套改造。	开发测试阶段	23	392.50	国内先进
3	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产品 BSV2.2.1	2023.1.1-2023.6.30	①估值表导入升级；②理财关联方改造；③资产存续期明细可调整；④信息披露升级。	开发测试阶段	12	227.30	国内先进
4	兆尹投行业务管理平台 V3.0	2023.4.1-2023.12.31	①实现组织、权限、角色、工作流、批处理任务、文档管理等基础框架；②债权融资计划（承销）业务，包括业务过程、存续期管理、统计分析；③并购贷款；④投资业务（自营投资、理财投资等）。	开发测试阶段	17	150.00	国内先进
5	兆尹理财一体化大数据分析平台	2023.2.10-2023.12.31	①风险数据中台数据处理及计算性能提升，包括底层金融算法并行计算能力的增强、API 数据提供服务端缓存架构的设计和实现等；②风险数据中台数据开发能力的提升，包括升级 Jupyter 数据开发环境、增强 Jupyter 数据开发环境的版本控制及版本发布能力等。	开发测试阶段	3	122.75	国内先进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247.91	4,422.13	4,242.82
营业收入（万元）	49,264.29	44,413.13	31,620.22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	8.62	9.96	13.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5	5	5
核心技术人员占总员工数比（%）	0.29	0.33	0.35
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人）	1,622	1,379	1,282
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占总员工数比（%）	92.58	90.66	90.73
总员工数量（人）	1,752	1,521	1,413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尹留志、镇磊、吴杰、李晓勇、孙英家。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尹留志：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博士。尹留志系公司创始人，具有超过 14 年行业资历，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金融管理网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方法”、“一种用于生成现金流量表的云计算应用平台构建方法”、“一种用于资产管理平台的子系统数据互联处理方法”、“一种金融业务应用数据模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基于连分式插值技术的银行破损票据图片正负向修补方法及其系统”的发明人，主导的“基于云计算的兆尹金融资金业务一体化平台”、“基于

大数据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项目曾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并获得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 2015 年度安徽省特支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镇磊：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博士。镇磊分管公司证券化产品部、投行产品部、零售产品部，具有超过 14 年行业资历，具备丰富的数据挖掘与金融行业产品研发和实施经验，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金融管理网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方法”、“一种用于资产管理平台的子系统数据互联处理方法”、“一种金融业务应用数据模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基于连分式插值技术的银行破损票据图片正负向修补方法及其系统”的发明人，亦作为“基于云计算的兆尹金融资金业务一体化平台”、“基于大数据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项目主要参与人曾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吴杰：副总经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基础数学硕士。吴杰分管公司解决方案部，拥有超过 13 年行业资历，对金融资管业务发展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金融管理网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方法”、“一种用于生成现金流量表的云计算应用平台构建方法”、“一种用于资产管理平台的子系统数据互联处理方法”、“一种金融业务应用数据模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一种基于连分式插值技术的银行破损票据图片正负向修补方法及其系统”的发明人，亦作为“基于云计算的兆尹金融资金业务一体化平台”、“基于大数据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项目主要参与人曾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李晓勇：资管事业部产品总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士。李晓勇拥有超过 14 年行业资历，长期专注银行业资管业务和风险管理领域，主持参与公司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决策支持分析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多个银行业务平台的需求分析、模型算法开发等实施研发工作，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金融管理网络系统的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方法”、“一种用于生成现金流量表的云计算应用平台构建方法”、“一种用于资产管理平台的子系统数据互联处理方法”的发明人，亦作为“基于大数据的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项目主要参与人曾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孙英家：证券化产品部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在读博士。孙英家拥有超过 10 年行业资历，长期专注数据挖掘、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领域，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金融业务应用数据模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的发明人。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合同、协议约束的范围内开展研发活动。

（五）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及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专注的投资管理领域近年来持续发展变革，金融产品服务模式迭代不断加快，对软件供应商的创新能力和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策略，注重在人员、技术等多方面为技术创新持续性提供保障，以维持和提升公司软件开发的技术实力。

公司的产品管理委员会、各产品事业部及产品研发室共同参与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活动，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合作，以确保公司高效的技术研发能力，响应金融软件行业快速迭代的产品服务需求。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1）产品管理委员会

产品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产品部负责人及产品专家、技术专家组成。产品管理委员会基于市场调研、技术迭代及客户反馈等综合因素，判断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确定公司具体研发投入方向。同时，产品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研发预算、调控研发资源分配、评估研发产出等。

（2）产品事业部

公司各产品事业部根据产品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具体研发投入方向，安排下属产品研发室制定研发方案、人员配置、研发计划和研发预算等，经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产品研发室研发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产品研发室

产品研发室负责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及执行落地。研发项目结项后，产品研发室汇总研发成果，并向产品管理委员会报告项目总结及工作评价。

2、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特点和创新性	储备技术所属开发阶段
1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存储	以区块链分布式存储技术为基础,将多种金融资产进行分类账本式的多节点分块存储,并保证参与成员的一致性与安全性。	将类信贷资产、类债券资产以及权益性资产等进行区块链分布式存储,为原始权益人,受托机构以及服务机构之间进行资产信息的同步、信用互通和加密存储提供基础。	试运行
2	基于 GPU 并行计算的算法引擎架构	通过搭建以 GPU 为基础计算单元的并行计算架构,承载金融分析模型的大数据量多场景的计算和分析。	该技术充分利用在大数据量高负荷的场景下 GPU 计算的优势,提升集中批量任务计算和分析的效率和稳定性。	试运行
3	金融资管低代码开发平台	该技术将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应用抽象并封装成各种计算模块、逻辑模块、存储交换模块和页面应用模块等,为后续低代码开发提供平台基础。	为各类金融投资和资管业务的开发和维护提供基础共通的模块,大部分开发工作可以通过配置模块设置完成,尽量少的修改程序代码减少代码和测试工作量,提升系统开发的效率。	试运行
4	接口适配系统	基于分布式框架,将系统对外接口单独分离,实现协议转换、字段映射、数据拼接等功能。	系统差异由该技术实现统一适配,可实现产品内部的统一化、标准化,减少因接口变更或业务变更导致的产品代码修改,减少版本管理的成本、提高产品更新迭代效率。	试运行
5	基于 NLP 的筛选匹配和校验	基于自主研发的 NLP 算法工具,实现对金融业务的研报、资讯、分析指标和报告等进行识别、提取、筛选、匹配和合规校验等应用。	在投资研究领域,能够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智能采集,建立投资研究工具分类体系,实现研报资讯的智能搜索推荐和辅助撰写,能够大幅提升投资研究数据、资讯的获取效率和研报输出的效率。在债券发行领域进行关键信息的定位、财务指标的定位和计算正确性的校验,为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合规检查提升效率和准确度。	试运行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服务,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存在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亦未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十、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为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已主要采取下述相关举措：

（一）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和客户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其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二）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安全办公室等组织架构，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责任范围、信息安全管理流程、信息资产管理、信息资产分类与定密、信息资产的范围和使用等具体要求，保证公司信息网络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安全；

（三）公司对拥有的项目信息等内部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分为秘密、内部公开、公开三级。秘密信息经过相应的审批后由责任人和使用者进行使用、流转，内部公开信息由内部成员公开，未经授权不得外传；

（四）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中明确了 IT 安全管理要求，限定公司网络访问权限和范围，对客户端安全、系统安全、服务期安全、病毒处理等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定；同时，对信息安全事件分级，根据信息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对应的安全事件处理调查流程；

（五）已与重要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在工作过程中的保密要求。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272,889.45	342,518,243.40	174,113,82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88,117.28	61,773,349.73	50,197,401.87
应收账款	134,234,482.12	98,389,716.54	79,682,000.84
预付款项	1,870,368.82	15,869,444.94	2,572,064.14
其他应收款	9,403,861.83	8,316,949.59	10,596,026.02
存货	193,890,860.64	171,473,749.91	171,890,511.96
合同资产	24,796,693.18	20,433,271.66	19,303,790.03
其他流动资产	723,786.40	1,670,995.86	5,005,999.61
流动资产合计	760,481,059.72	720,445,721.63	513,361,622.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10,735.47	4,502,306.81	4,290,383.33
固定资产	30,243,795.60	30,487,959.66	30,770,126.72
使用权资产	1,936,546.10	2,545,423.49	-
无形资产	2,217,604.15	2,174,962.44	2,019,686.97
长期待摊费用	1,427,949.91	180,8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7,687.93	17,931,068.42	22,953,07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3,732.52	7,589,597.66	7,517,15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38,051.68	65,412,151.81	67,550,431.32
资产总计	823,919,111.40	785,857,873.44	580,912,05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07,639.94	14,410,622.34
应付票据	-	-	1,097,810.00
应付账款	5,864,083.48	5,868,639.46	7,781,732.03
预收款项	-	-	72,859.31
合同负债	100,755,615.95	105,886,572.52	112,946,429.53
应付职工薪酬	64,439,015.08	73,111,648.56	58,806,578.35
应交税费	8,325,988.34	1,636,377.41	2,603,208.7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907,934.37	4,019,227.33	4,944,33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739.34	1,019,963.53	-
其他流动负债	148,832.67	187,944.64	438,242.13
流动负债合计	184,380,209.23	198,738,013.39	203,101,819.1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71,456.74	1,427,720.51	-
预计负债	159,285.29	422,818.08	485,979.43
递延收益	2,243,333.35	2,015,555.57	2,272,22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4,075.38	3,866,094.16	2,758,201.66
负债合计	187,654,284.61	202,604,107.55	205,860,02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772,330.00	86,772,330.00	82,205,365.00
资本公积	521,348,350.96	520,115,005.32	373,818,908.42
盈余公积	2,363,668.86	-	-
未分配利润	25,697,425.32	-23,743,810.45	-80,998,0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81,775.14	583,143,524.87	375,026,237.57
少数股东权益	83,051.65	110,241.02	25,79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264,826.79	583,253,765.89	375,052,03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919,111.40	785,857,873.44	580,912,053.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2,642,920.02	444,131,282.76	316,202,153.89
营业收入	492,642,920.02	444,131,282.76	316,202,153.89
二、营业总成本	436,163,342.47	396,103,769.19	311,247,297.30
营业成本	318,497,905.50	268,043,976.29	190,837,050.21
税金及附加	3,704,645.96	2,290,868.83	3,567,616.60
销售费用	43,323,152.27	46,672,544.56	37,500,730.89
管理费用	34,936,867.79	36,360,302.04	32,434,544.01
研发费用	42,479,061.51	44,221,309.44	42,428,183.47
财务费用	-6,778,290.56	-1,485,231.97	4,479,172.12
其中：利息费用	123,398.46	511,448.97	4,121,891.48
利息收入	6,935,059.37	2,064,262.51	120,243.07
加：其他收益	7,900,138.95	9,721,300.88	7,406,04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579.83	3,027,200.00	2,845,30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571.34	211,923.48	365,084.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6,322.81	-1,652,910.74	-2,216,81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6,726.23	-3,903,132.85	-11,648,165.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21,247.29	55,219,970.86	1,341,228.15
加：营业外收入	3,304,975.58	7,140,707.65	7,347,165.47
减：营业外支出	41,816.22	-	47,73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84,406.65	62,360,678.51	8,640,662.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806,691.39	5,022,007.43	-2,306,95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7,715.26	57,338,671.08	10,947,613.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7,715.26	57,338,671.08	10,947,613.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04,904.63	57,254,225.40	10,983,198.2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9.37	84,445.68	-35,58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77,715.26	57,338,671.08	10,947,6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04,904.63	57,254,225.40	10,983,19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89.37	84,445.68	-35,58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9	0.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97,687.40	442,927,732.02	341,349,78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1,389.40	3,155,373.82	4,060,4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5,553.05	17,192,096.34	11,171,8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94,629.85	463,275,202.18	356,582,02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20,199.32	76,347,256.16	59,656,55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889,115.85	295,800,227.41	237,675,7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0,853.45	23,850,057.11	23,407,99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9,708.41	31,319,946.04	24,865,0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49,877.03	427,317,486.72	345,605,2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52.82	35,957,715.46	10,976,74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155,600.86	511,019,743.76	704,578,555.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782.76	2,399,584.90	1,216,4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70.00	134,920.79	28,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42,553.62	513,554,249.45	705,823,675.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8,702.95	2,795,579.94	1,077,40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00,000.00	522,180,000.00	691,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08,702.95	524,975,579.94	692,087,40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3,850.67	-11,421,330.49	13,736,26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500,000.00	100,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5,000.00	55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825,000.00	251,01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2,890,426.07	126,709,57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58.33	422,835.20	4,124,84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91.75	2,458,718.82	1,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550.08	35,771,980.09	132,604,4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550.08	141,053,019.91	118,407,18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1,053.41	165,589,404.88	143,120,19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64,687.85	170,275,282.97	27,155,08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915,741.26	335,864,687.85	170,275,282.9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容诚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尹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尹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内容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兆尹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0.22 万元、44,413.13 万元、49,264.29 万元。兆尹科技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三类。

由于营业收入是兆尹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将兆尹科技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容诚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向管理层取得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兆尹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访谈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审阅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兆尹科技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

③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销售收入、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对各类收入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④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执行往来及交易函证、实地走访等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2、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11,669.45万元、13,824.96万元、18,327.94万元，其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1,019.15万元、1,183.70万元、1,589.45万元，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8.73%、8.56%、8.67%。

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兆尹科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容诚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了解管理层与授信审批、款项回收以及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③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减值准备计提表，分析比较兆尹科技各期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分析兆尹科技客户信誉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情况，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例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具体而言，因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盈利企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当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兆尹安联	100.00%	-	合肥市	3,500 万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翰鑫科技	100.00%	-	合肥市	3,400 万元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程研究中心	100.00%	-	合肥市	500 万元	新设
杭州兆尹	70.00%	-	杭州市	100 万元	新设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
- 2、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开发成本、项目成本）、库存商品等。开发成本、项目成本是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相关项目成本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二）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3.00	2.43-3.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同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

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

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开发收入

软件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主要基于公司现有产品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合同明确约定项目执行的结果，公司在所开发软件通过测试并交付使用，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项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有偿服务，包括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等。

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需求，由客户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确认工作量，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确认收入。

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按提供劳务量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3）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是指应客户需求，采购软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

附条件；（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二）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

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二）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二）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

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0,428,467.21	74,763,884.93	-15,664,582.28
合同资产	-	11,842,313.34	11,842,31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22,268.94	3,822,268.94
预收款项	91,724,102.30	234,037.51	-91,490,064.79
合同负债	-	90,930,287.13	90,930,287.13
其他流动负债	-	559,777.66	559,777.6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1,842,313.34 元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3,822,268.94 元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90,930,287.1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559,777.6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80,719,616.27	68,630,189.36	-12,089,426.91
合同资产	-	9,624,260.66	9,624,26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65,166.25	2,465,166.25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8,332,406.70	-	-88,332,406.70
合同负债	-	87,953,699.34	87,953,699.34
其他流动负债	-	378,707.36	378,707.3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9,624,260.66 元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2,465,166.25 元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7,953,699.3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78,707.3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572,064.14	2,496,674.14	-75,390.00
使用权资产	-	665,411.85	665,4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5,314.50	145,314.50
租赁负债	-	444,707.35	444,707.3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590,021.8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45,314.5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65,411.85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75,39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837,304.61	1,761,914.61	-75,390.00
使用权资产	-	665,411.85	665,4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5,314.50	145,314.50
租赁负债	-	444,707.35	444,707.3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母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590,021.85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金额 145,314.5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母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65,411.85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75,390.00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44,341.25	644,341.2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44,341.25	644,341.25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90,021.85	590,021.85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14.50	145,314.50
租赁负债	444,707.35	444,707.35

六、非经常性损益

容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0284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	7.94	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8.14	1,277.87	994.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62	281.53	248.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88	4.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	12.30	0.7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46.7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8	21.79	9.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3.82	1,605.53	1,253.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3.45	209.03	161.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37	1,396.50	1,091.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36	0.04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73	1,396.46	1,09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429.76	4,328.96	7.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

管理资产的损益等，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91.30 万元、1,396.46 万元及 750.73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36%、24.39%及14.49%，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2020 年整体利润规模较小所致。近年来公司凭借行业先入优势以及专业技术优势，积累了大量行业优质头部客户和经典案例经验，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逐年上升，分别为 7.02 万元、4,328.96 万元及 4,429.76 万元，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兆尹科技	15.00	15.00	15.00
兆尹安联	15.00	15.00	15.00
翰鑫科技	25.00	25.00	25.00
工程研究中心	25.00	25.00	25.00
杭州兆尹	25.00	25.00	25.00

2、其他税种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5%、3%	应税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12%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公司及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且未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先按 17%（现已降为 13%）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字[2016]第 36 号）规定：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兆尹科技

公司于 2019 年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99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595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兆尹安联

子公司兆尹安联于 2020 年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41，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子公司兆尹安联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266.14	315.54	406.04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68.83	50.74	58.97
增值税减免金额	30.30	107.05	71.69
增值税优惠金额合计	365.27	473.33	536.70
利润总额	5,458.44	6,236.07	864.0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9	7.59	62.11

注：因母公司兆尹科技及子公司兆尹安联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2.11%、7.59%及 6.69%。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21 年、2022 年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税收优惠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预计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并且当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公司能够持续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12	3.63	2.53
速动比率（倍）	3.07	2.76	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8	25.78	3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0	24.37	33.56
利息保障倍数	422.27	125.56	3.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4.55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3	1.45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10.78	6,421.99	1,512.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80.49	5,725.42	1,09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9.76	4,328.96	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2	9.96	1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4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1.91	1.74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3	6.72	4.56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32	4.2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	0.03	-	-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5.42	13.7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8.96	10.39	0.52	0.52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0.49	8.5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9.76	7.27	0.51	0.5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

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聚焦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投资管理领域，作为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随着银行投资管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并得益于银行对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总体要求及金融行业强监管趋势，下游客户对于 IT 系统建设投入逐年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9,264.29	44,413.13	31,620.22
营业利润	5,132.12	5,522.00	134.12
利润总额	5,458.44	6,236.07	864.07
净利润	5,177.77	5,733.87	1,094.7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0.49	5,725.42	1,098.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9.76	4,328.96	7.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0.22 万元、44,413.13 万元及 49,264.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 万元、4,328.96 万元及 4,429.76 万元。

公司所处的金融机构 IT 服务行业具有准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强、客户复购率高的特点。基于行业特点，公司重视产品研发，相应的研发投入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及定价方式以争取新客户，并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后续合作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244.63	99.96	44,392.25	99.95	31,513.88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9.66	0.04	20.88	0.05	106.34	0.34
合计	49,264.29	100.00	44,413.13	100.00	31,62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3.88 万元、44,392.25 万元及 49,244.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66%、99.95%及 99.9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翰鑫科技对外出租办公楼获得的房租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30,003.39	60.93	30,706.21	69.17	20,889.03	66.29
技术服务	16,651.86	33.81	12,481.26	28.12	8,732.75	27.71
其中：基于工作量 结算的开发服务	15,231.14	30.93	10,150.69	22.87	6,715.19	21.31
运营维护	1,396.57	2.84	2,132.80	4.80	1,733.88	5.50
技术咨询	24.15	0.05	197.78	0.45	283.68	0.90
系统集成	2,589.37	5.26	1,204.78	2.71	1,892.11	6.00
其中：金融系统集成	1,907.32	3.87	889.82	2.00	1,193.80	3.79
交通系统集成	682.06	1.39	314.96	0.71	698.31	2.22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三类业务构成。

(1) 软件开发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系针对客户具体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软件设计开发、系统升级改造等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0,889.03 万元、30,706.21 万元及 30,003.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69.17%及 60.93%。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聚焦于银行投资管理业务领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资管产品	18,946.64	38.47	19,166.14	43.17	11,422.92	36.25
投行产品	6,755.05	13.72	7,883.91	17.76	5,296.59	16.81
资金产品	4,301.70	8.74	3,656.15	8.24	4,169.51	13.23
合计	30,003.39	60.93	30,706.21	69.17	20,889.03	66.29

①资管产品

在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中，资管产品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资管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1,422.92 万元、19,166.14 万元及 18,946.64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5%、43.17%及 38.47%。资管产品主要为公司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开发的理财资管业务系统，涵盖投资管理系统、估值核算管理系统、综合信息披露系统、销售系统、投资研究系统等。2021 年，公司资管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7.79%，并在 2022 年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受资管行业发展、资管新规等配套政策推动及客户积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A. 资管行业发展推动 IT 建设投入

伴随着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发展，在传统存贷款业务之外，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存贷款为核心的银行传统业务系统无法满足资产管理业务中独立管理、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等要求，相应的 IT 信息系统需要重新建立或进一步拓展。2021 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规模达到 140.65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0.73%，据波士顿咨询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的资产管理规模将增长 3 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资产管理市场。未来随着中国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资产管理机构对 IT 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功能及应用场景的齐备性要求越来越高，资管产品 IT 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B. 政策驱动催生 IT 市场需求

为适应行业发展，相应监管政策同步出台。2018 年资管新规发布，明确提出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等新的规范性要求。同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新规，明确商业银行可以结合战略规划和自身条件，通过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

资管新规、理财新规以及后续一系列配套政策的出台，代表着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性要求进一步提高，有力推动了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对理财资管系统整体规划开发和升级改造需求。

C. 多年技术开发与客户积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资管行业的发展以及政策的不断出台，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作为国内银行资管系统行业的先行者，自 2008 年承建招商银行资产管理系统以来，充分利用市场先发优势，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策略，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头部优质客户与典型案例。金融行业 IT 服务具有服务连续性高、客户粘性强的特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理财资管系统已累计服务 146 家银行类客户，广泛的客户基础及高客户粘性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同时，得益于多年客户积累，公司对银行客户的市场覆盖率较高，使得公司得以迅速把握客户新生需求，特别是在银行理财子公司这一新兴市场上，公司迅速建立了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批筹或已开业的 31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中，公司为其中的 16 家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服务，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及丰富的开发经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

② 投行产品

公司投行产品主要为公司面向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机构开发的资产证券化系统、投行业务管理系统、债券承销管理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投行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5,296.59 万元、7,883.91 万元及 6,755.05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17.76%及 13.72%。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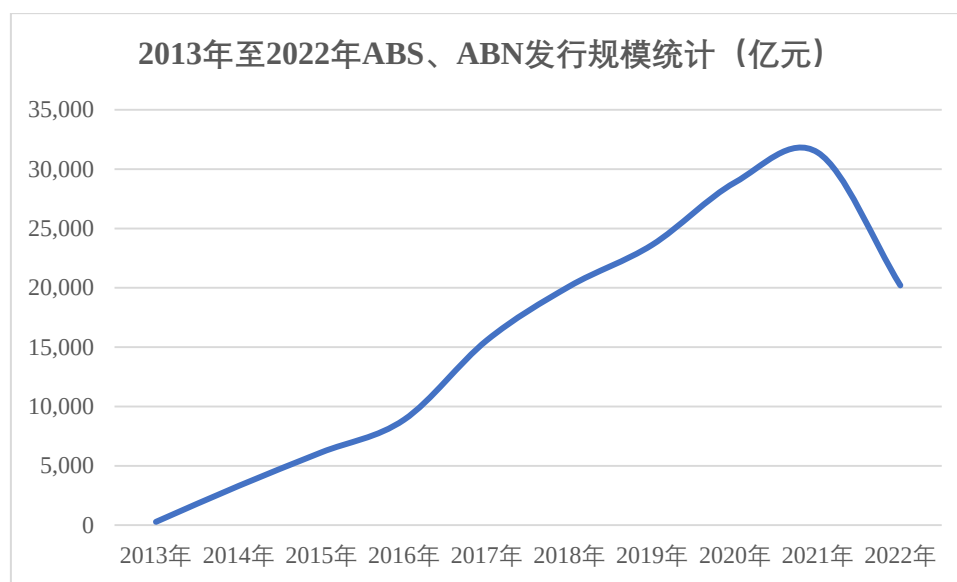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证券化系统产品	4,499.76	66.61	4,917.28	62.37	3,435.76	64.87
其他产品	2,255.29	33.39	2,966.63	37.63	1,860.83	35.13
合计	6,755.05	100.00	7,883.91	100.00	5,296.59	100.00

A、资产证券化系统产品

公司投行产品主要系资产证券化系统产品。报告期内，资产证券化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 3,435.76 万元、4,917.28 万元及 4,499.76 万元，占投行产品收入比重为 64.87%、62.37%

及 66.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收入 2021 年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增幅 43.12%，2022 年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受资产证券化行业变化的影响。

2021 年之前，国内的资产证券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状态，2022 年受资产证券化行业略有下滑，从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的数据上可以看出上述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受上述行业变化的影响，公司的资产证券化系统产品收入 2021 年大幅增长，2022 年保持相对稳定。

资产证券化行业系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特别是目前国家正在采取各项措施合力推动 REITs 业务快速发展。伴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资产处证券化产品收入有望迎来新的增长契机。

B、其他产品

除资产证券化系统外，公司积极推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等其他投行产品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投行产品收入分别为 1,860.63 万元、2,966.63 万元及 2,255.29 万元，新产品的开拓对公司投行业务的服务深度形成了良好的补充。

③资金产品

资金产品为面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用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类、外汇及衍生品类金融产品自营委托投资的前中后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4,169.51 万元、3,656.15 万元及 4,301.70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8.22%及 8.75%，公司资金产品收入存在

一定波动，主要系银行自营资金投资业务较成熟，该类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各地省农信社的系统功能优化、迭代开发等复购收入，而客户系统升级迭代周期约为 3-5 年，规律性较强，在公司资金产品已覆盖全国超过 80% 的省级农信社的情况下，收入随各期不同客户的迭代开发需求而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

截至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头部银行资金业务使用的系统仍被国外厂商垄断。公司基于省农信社资金产品的开发经验，正致力于打破该种垄断，推动资金产品在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头部客户中的应用，进而为公司资金产品收入带来新的增长点。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主要向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732.75 万元、12,481.26 万元及 16,651.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1%、28.12% 及 33.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15,231.14	30.93	10,150.69	22.87	6,715.19	21.31
运营维护	1,396.57	2.84	2,132.80	4.80	1,733.88	5.50
技术咨询	24.15	0.05	197.78	0.45	283.68	0.90
合计	16,651.86	33.81	12,481.26	28.12	8,732.75	27.71

①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主要是公司派驻技术人员，按客户要求完成指定的开发工作，并最终以工作量向客户结算价款。报告期内，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6,715.19 万元、10,150.69 万元及 15,231.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1%、22.87% 及 30.93%。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0.60%，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资管产品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管产品	11,526.36	75.68	7,068.22	69.63	3,900.49	58.0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行产品	883.02	5.80	975.46	9.61	1,375.00	20.48
资金产品	1,415.09	9.29	1,137.49	11.21	838.88	12.49
其他产品	1,406.67	9.24	969.52	9.55	600.82	8.95
总计	15,231.14	100.00	10,150.69	100.00	6,715.19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客户的综合性 IT 建设需求，公司派驻人员提供的开发服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中，资管产品收入分别为 **3,900.49** 万元、**7,068.22** 万元及 **11,526.36** 万元，占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8%**、**69.63%**及 **75.68%**，是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中资管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与前述软件开发中资管产品收入增长的逻辑相近，即主要系受资管行业快速发展、监管政策持续出台以及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中，投行产品、资金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金额整体也相对稳定，主要系上述产品对应的市场发展逐渐成熟，客户需求相对稳定。

②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主要是面向公司已提供软件服务的客户，客户为获得持续稳定的系统使用效果，向公司采购定期巡检、运行运营故障等问题解决、技术交流和培训等服务。同时，运营维护还包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原厂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收入分别为 1,733.88 万元、2,132.80 万元及 1,396.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4.80%及 2.84%，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布局调整等原因存在一定波动。

③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咨询需求，结合行业经验及监管要求等，对系统建设规划、功能设计、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测试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收入分别为 283.68 万元、197.78 万元及 2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45%及 0.05%，收入占比较低。

（3）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交管部门等交通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内容包括集成解决方案制定，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供应、部署、安装调试等。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2.11 万元、1,204.78 万元及 2,589.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2.71%及 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融系统集成	1,907.32	3.87	889.82	2.00	1,193.80	3.79
交通系统集成	682.06	1.39	314.96	0.71	698.31	2.22
合计	2,589.37	5.26	1,204.78	2.71	1,892.11	6.00

①金融系统集成业务

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为其建设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中心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以及配套的安装、调试，包括服务器、存储器、防火墙等。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3.80 万元、889.82 万元及 1,90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2.00%及 3.87%，收入占比较低，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公司适度开展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目的系利用本地服务优势，与客户加深合作范围，增加客户粘性。

②交通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向交通领域客户，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为其建设交通监控中心、交通信号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698.31 万元、314.96 万元及 68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0.71%及 1.39%，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兆尹安联负责运营，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

2、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构成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银行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包括资管、投行、资金三大细分领域。公司客户基于内外部考虑，在与公司合作时，会根据需要选择软件开发模式或者基于工作量结算的模式。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变化情况，公司将不同应用

领域的软件开发和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收入进行合并统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管产品	30,473.00	61.88	26,234.36	59.10	15,323.41	48.62
其中：软件开发模式收入	18,946.64	38.47	19,166.14	43.17	11,422.92	36.25
基于工作量 结算的开发服务模式收入	11,526.36	23.41	7,068.22	15.92	3,900.49	12.38
投行产品	7,638.07	15.51	8,859.37	19.96	6,671.59	21.17
其中：软件开发模式收入	6,755.05	13.72	7,883.91	17.76	5,296.59	16.81
基于工作量 结算的开发服务模式收入	883.02	1.79	975.46	2.20	1,375.00	4.36
资金产品	5,716.79	11.61	4,793.64	10.80	5,008.39	15.89
其中：软件开发模式收入	4,301.70	8.74	3,656.15	8.24	4,169.51	13.23
基于工作量 结算的开发服务模式收入	1,415.09	2.87	1,137.49	2.56	838.88	2.66
其他产品	5,416.77	11.00	4,504.88	10.15	4,510.49	14.31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销售收入，此外，还包括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中，为满足部分客户的综合性 IT 开发需求，公司派驻人员提供的开发服务。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将不同模式的产品收入合并统计后，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5,323.41 万元、26,234.36 万元及 30,473.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1.02%，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在银行理财资管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叠加资管新规等配套政策驱动，以及公司多年客户积累等因素，共同推动公司资管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产品、资金产品、其他产品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资产证券化、资金等行业逐步进入稳步发展态势，原有市场较为成熟，客户对软件系统的开发需求较为稳定所致。未来随着 REITs 等资产证券化新产品的发展以及公司资金产品在股份制银行等头部客户的开拓，公司投行产品、资金产品将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类金融机构	43,448.87	88.23	37,897.97	85.37	26,421.83	83.84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4,435.53	9.01	5,966.65	13.44	4,043.74	12.83
其他机构	1,360.23	2.76	527.63	1.19	1,048.31	3.33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1) 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

公司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资管业务、投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6,421.83 万元、37,897.97 万元及 43,448.87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4%、85.37%及 88.2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受益于投资管理行业的发展，银行对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要求逐步提高，同时相应监管配套政策陆续出台，共同推动了银行 IT 业务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者，优先受益，在存量客户维持和增量客户开拓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果，进而推动了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收入的快速增长。存量客户方面，金融机构 IT 服务行业具有客户首次合作后，后续服务连续性强、客户粘性高的特点，因此可以持续为公司创造收入；增量客户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项目执行能力，大力开拓新客户。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数量从 160 家增长至 190 家，客户覆盖范围逐步提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服务的 190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中包括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6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81 家城市商业银行、32 家农村商业银行等。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构建了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多层次、高覆盖、高粘性的服务体系，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

(2)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券商、信托、基金、消费金融公司等，公司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资管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043.74 万元、5,966.65 万元及 4,435.53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2.83%、13.44%及 9.01%，收入金额较稳定且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初期长期聚焦于银行投资管理业务领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业务起步较晚。公司自 2017 年设立金融市场部专职从事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开拓以来，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数量从 2020 年末的 104 家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33 家，但该类业务整体收入规模仍然较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业务尚处于发展与逐步成熟过程中。近年来，公司逐步重视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业务的开拓，并在该类客户中推广信托运营管理平台、监管报送系统等新产品。公司凭借在银行领域丰富的开发实施经验，未来将大力开拓非银行类客户，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3) 其他机构客户

公司其他机构客户主要为交管等政府部门、非金融机构企业等，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系统集成业务及配套的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048.31 万元、527.63 万元及 1,360.23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33%、1.19%及 2.76%，收入占比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1,136.93	42.92	18,813.46	42.38	13,277.75	42.13
华北地区	14,584.99	29.62	11,094.03	24.99	6,852.65	21.74
华中地区	4,742.86	9.63	3,979.30	8.96	2,027.76	6.43
华南地区	4,563.31	9.27	5,110.75	11.51	3,823.82	12.13
西北地区	1,830.20	3.72	1,570.01	3.54	1,638.97	5.20
西南地区	1,201.70	2.44	2,593.42	5.84	2,574.29	8.17
东北地区	1,184.64	2.41	1,231.27	2.77	1,318.64	4.18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和华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8%、67.37%及 72.54%，主要系公司提供的资管业务、投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相关软件开发主要与各金融机构的总部合作，而金融机构总

部多集中于华东和华北地区。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41.11	14.50	7,038.22	15.85	3,172.15	10.07
第二季度	10,730.02	21.79	8,747.22	19.70	8,234.00	26.13
第三季度	10,552.12	21.43	10,052.21	22.64	6,987.23	22.17
第四季度	20,821.38	42.28	18,554.60	41.80	13,120.50	41.63
合计	49,244.63	100.00	44,392.25	100.00	31,51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20.50 万元、18,554.60 万元及 20,821.3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41.80%及 42.28%，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软件开发业务的验收环节多集中于下半年，且多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使得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蓝软件	40.08	46.87	42.23
长亮科技	44.05	50.49	41.33
天阳科技	31.52	29.41	30.33
开科唯识	51.82	52.76	63.05
平均值	41.87	44.88	44.24
中位数	42.07	48.68	41.78
兆尹科技	42.28	41.80	41.63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集团内统一支付	654.23	1.33	438.78	0.99	115.67	0.37
合计	654.23	1.33	438.78	0.99	115.67	0.3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5.67 万元、438.78 万元及 654.23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99%及 1.3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客户集团内统一支付，包括：（1）公司与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签署相关合同，由省联社或总行统筹业务合同签订，由下属联社或其他主体等实际使用单位按照其内部规定分摊支付相关款项，相关事项亦在合同中进行明确；（2）2021 年 3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筹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大同银行、长治银行、晋城银行、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合并前的相关业务回款由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3）2022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的批复》，同意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并承接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和员工，公司与其吸收合并前的相关业务回款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均较小，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846.79	99.99	26,799.59	99.98	19,066.41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3.00	0.01	4.81	0.02	17.29	0.09
合计	31,849.79	100.00	26,804.40	100.00	19,083.7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066.41 万元、26,799.59 万元及 31,846.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1%、99.98%及 99.9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软硬件采购、差旅费、技术服务采购、折旧费及其他执行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45.75	78.02	20,248.74	75.56	13,407.34	70.32
软硬件采购	2,311.66	7.26	1,152.73	4.30	1,710.09	8.97
差旅费	3,559.27	11.18	3,839.30	14.33	2,772.31	14.54
技术服务采购	688.89	2.16	1,175.87	4.39	929.18	4.87
折旧费	129.43	0.41	126.09	0.47	93.50	0.49
其他执行成本	311.81	0.98	256.86	0.96	154.00	0.81
合计	31,846.79	100.00	26,799.59	100.00	19,066.41	100.00

(1) 职工薪酬

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职工薪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3,407.34 万元、20,248.74 万元及 24,845.75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2%、75.56%及 78.0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渐扩大，相应的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6.71 万元、20.10 万元及 21.92 万元，人均薪酬逐年上升，导致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2) 软硬件采购

软硬件采购成本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到的软硬件采购业务。金融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采购服务器、存储设备及配件等；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采购交通信号灯（如红绿灯）、监控摄像头、信息传输及存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0.09 万元、1,152.73 万元及 2,311.66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4.30%及 7.26%。公司软硬件采购成本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波动一致。

(3) 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驻场为客户进行软件开发而发生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772.31 万元、3,839.30 万元及 3,559.27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4%、14.33%及 11.18%。2021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结转成本的项目数量增加，公司发生的差旅费也有所增加；2022 年，受交通物流等因

素影响，差旅费有所降低。

(4) 技术服务采购

技术服务采购系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在部分功能模块向该领域经验丰富的供应商采购的人力服务**。同时，技术服务采购还包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原厂维保服务采购。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购分别为 929.18 万元、1,175.87 万元及 688.89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7%、4.39%及 2.16%。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对于部分功能模块的进一步设计和优化需求较高，公司基于性价比考虑，向在该领域有成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采购人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小，同时采购的技术对公司产品服务不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及技术储备可以满足软件开发业务实施需求，公司对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折旧费

折旧成本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等业务时发生的电脑、服务器等固定资产折旧费。报告期内，折旧成本分别为 93.50 万元、126.09 万元及 129.43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0.47%及 0.41%，占比较低。

(6) 其他执行成本

其他执行成本主要是办公费、交通费、邮寄费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154.00 万元、256.86 万元及 311.81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1%、0.96%及 0.98%，占比较低。

2、按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16,779.54	52.69	16,325.48	60.92	11,300.18	59.27
其中：资管产品	12,155.61	38.17	11,305.67	42.19	7,089.18	37.18
投行产品	2,934.91	9.22	3,532.95	13.18	2,553.30	13.39
资金产品	1,689.03	5.30	1,486.85	5.55	1,657.69	8.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12,769.45	40.10	9,388.74	35.03	6,044.66	31.70
其中：按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11,938.22	37.49	7,718.20	28.80	4,697.06	24.64
运营维护	807.77	2.54	1,424.60	5.32	1,204.81	6.32
技术咨询	23.47	0.07	245.94	0.92	142.78	0.75
系统集成	2,297.80	7.22	1,085.37	4.05	1,721.58	9.03
其中：金融系统集成	1,780.55	5.59	837.41	3.12	1,126.88	5.91
交通系统集成	517.24	1.62	247.96	0.93	594.70	3.12
合计	31,846.79	100.00	26,799.59	100.00	19,06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59.27%、60.92% 及 52.69%，与公司的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其他业务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397.84	99.90	17,592.66	99.91	12,447.47	99.29
其他业务毛利	16.66	0.10	16.07	0.09	89.04	0.71
合计	17,414.50	100.00	17,608.73	100.00	12,53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2,536.51 万元、17,608.73 万元及 17,414.50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13,223.85	76.01	14,380.73	81.74	9,588.85	77.03
技术服务	3,882.41	22.32	3,092.52	17.58	2,688.09	21.60
其中：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3,292.92	18.93	2,432.49	13.83	2,018.13	16.21
运营维护	588.80	3.38	708.20	4.03	529.07	4.25
技术咨询	0.68	0.00	-48.16	-0.27	140.90	1.13
系统集成	291.58	1.68	119.41	0.68	170.53	1.37
其中：金融系统集成	126.77	0.73	52.41	0.30	66.92	0.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系统集成	164.82	0.95	67.00	0.38	103.61	0.83
合计	17,397.84	100.00	17,592.66	100.00	12,447.47	100.00

(1) 软件开发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毛利金额分别为 9,588.85 万元、14,380.73 万元及 13,223.8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3%、81.74%及 76.01%。

软件开发业务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资管产品	6,791.03	39.03	7,860.47	44.68	4,333.74	34.82
投行产品	3,820.14	21.96	4,350.96	24.73	2,743.29	22.04
资金产品	2,612.67	15.02	2,169.30	12.33	2,511.82	20.18
合计	13,223.85	76.01	14,380.73	81.74	9,588.85	77.03

软件开发业务中，资管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贡献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4,333.74 万元、7,860.47 万元及 6,791.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34.82%、44.68%及 39.03%。公司不断开拓金融 IT 资管市场，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等客户群体中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资管产品毛利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2)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分别为 2,688.09 万元、3,092.52 万元及 3,882.41 万元，毛利逐年增加。其中，技术咨询 2021 年毛利为负数，系公司为开拓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市场，在与部分客户首次合作中，为提高客户满意度人力成本投入较多，项目亏损所致。

(3)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分别为 170.53 万元、119.41 万元及 291.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37%、0.68%及 1.68%，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9,264.29	44,413.13	31,620.22
营业成本	31,849.79	26,804.40	19,083.71
综合毛利率	35.35	39.65	39.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5%、39.65%及 35.35%，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人力成本等因素变化导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开发	44.07	46.83	45.90
技术服务	23.32	24.78	30.78
其中：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21.62	23.96	30.05
运营维护	42.16	33.21	30.51
技术咨询	2.82	-24.35	49.67
系统集成	11.26	9.91	9.01
其中：金融系统集成	6.65	5.89	5.61
交通系统集成	24.17	21.27	14.84
合计	35.33	39.63	39.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0%、39.63%及 35.33%，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软件开发业务包括资管产品、投行产品、资金产品三大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0%、46.83%及 44.07%。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布的软件开发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资管产品	39.03	35.84	44.68	41.01	34.82	37.94
投行产品	21.96	56.55	24.73	55.19	22.04	51.79
资金产品	15.02	60.74	12.33	59.33	20.18	60.24
合计	76.01	44.07	81.74	46.83	77.03	45.90

A、资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资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4%、41.01%及 35.84%，其中不同类型客户资管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银行类金融机构	17,136.89	90.45	36.68	17,038.83	88.90	41.33	9,820.36	85.97	41.29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1,809.75	9.55	27.90	2,127.32	11.10	38.44	1,602.56	14.03	17.40
合计	18,946.64	100.00	35.84	19,166.14	100.00	41.01	11,422.92	100.00	37.94

a、银行类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资管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820.36 万元、17,038.83 万元及 17,136.89 万元，占资管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7%、88.90%及 90.45%，毛利率分别为 41.29%、41.33%及 36.68%。2021 年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稳定，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I、银行理财子公司市场开拓的影响

2018 年资管新规实施后，各银行陆续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银行理财子公司从银行内部独立出来后，由原有的银行内的一个部门转变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对于业务如何开展、需求如何确定、系统如何搭建，均处于摸索和逐步成熟过程中。该种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在为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需要公司投入较多人力成本，提供更为深度的开发服务，进而导致项目执行成本上升，毛利率也相较其他类型客户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按客户类型统计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理财子公司	5,037.09	29.39	25.02	4,114.90	24.15	35.50	65.99	0.67	50.80
其他	12,099.80	70.61	41.54	12,923.92	75.85	43.19	9,754.37	99.33	41.23
银行类金融机构合计	17,136.89	100.00	36.68	17,038.83	100.00	41.33	9,820.36	100.00	41.2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2 年，理财子公司的收入占比提升，且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导致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

II、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6.71 万元、20.10 万元及 21.92 万元，人力成本逐年增加，进而对理财子公司及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2022 年，理财子公司的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幅度相对较大。该情形一方面系由于理财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因此毛利率受人力成本变化的影响更为直接，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的项目执行周期平均超过一年，因此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对人均薪酬的变化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具体而言，2021 年度公司人均薪酬同比增加较快，但是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2 年，即导致 2022 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滑相对较多幅度。

b、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客户资管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602.56 万元、2,127.32 万元及 1,809.7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40%、38.44%及 27.90%，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业务起步较晚，收入规模较小，业务尚处于发展与逐步成熟过程中，在市场开拓期间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人力成本的逐年上升也对该类型客户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B、投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9%、55.19%及 56.55%。相较于资管产品，银行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业务模式相对成熟与稳定，因此投行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资管产品。同时，公司投行产品的客户群体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应的投行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未出现大幅变化。

C、资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24%、59.33%及 60.74%，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资金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银行自营资金投资业务起步较早，业务模式较成熟，同时由于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各地省农信社，报告期收入占比约为 60%-80%，客户群体稳定，收入主要来自各地省农信社的系统功能优化、迭代开发等复购收入，公司资金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②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技术服务包括按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运营维护和技术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8%、24.78%及 23.3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均薪酬逐年上升，按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技术服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按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	18.93	21.62	13.83	23.96	16.21	30.05
运营维护	3.38	42.16	4.03	33.21	4.25	30.51
技术咨询	0.00	2.82	-0.27	-24.35	1.13	49.67
合计	22.32	23.32	17.58	24.78	21.60	30.78

报告期内，公司按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5%、23.96%及 21.62%，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人均薪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6.71 万元、20.10 万元及 21.92 万元，人力成本逐年增加。同时，在该类业务中，公司按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工作量单价与客户结算价款，合同执行期间内工作量单价维持不变，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较长，相对于日益增加的薪酬成本，工作量单价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进一步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毛利率分别为 30.51%、33.21%及 42.16%，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面向前期开发的系统提供后续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毛利率分别为 49.67%、-24.35%及 2.82%，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技术咨询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2021 年技术咨询毛利

为负数，系公司为开拓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市场，在与部分客户首次合作中，为提高客户满意度人力成本投入较多，项目亏损所致。

③系统集成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9.01%、9.91%及 11.26%，基本保持稳定，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2.71%及 5.26%，收入占比较低，非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蓝软件	35.90	34.74	42.71
长亮科技	33.57	42.15	50.27
天阳科技	27.72	31.62	35.78
开科唯识	41.48	42.59	41.68
平均值	34.67	37.78	42.61
中位数	34.74	38.45	42.20
兆尹科技	35.35	39.65	39.6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5%、39.65%及 35.35%，与可比公司水平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332.32	8.79	4,667.25	10.51	3,750.07	11.86
管理费用	3,493.69	7.09	3,636.03	8.19	3,243.45	10.26
研发费用	4,247.91	8.62	4,422.13	9.96	4,242.82	13.42
财务费用	-677.83	-1.38	-148.52	-0.33	447.92	1.42
合计	11,396.09	23.12	12,576.89	28.33	11,684.26	36.9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684.26 万元、12,576.89 万元及 11,396.0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96%、28.33%及 23.12%，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过前期客户开发和行业经验积累，近年来收入逐

年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60.94	66.04	2,791.41	59.81	2,388.60	63.69
差旅费	583.26	13.46	899.90	19.28	509.77	13.59
业务招待费	459.59	10.61	619.32	13.27	529.72	14.13
售后服务费	106.63	2.46	72.47	1.55	82.81	2.21
租房开支	57.60	1.33	54.02	1.16	84.88	2.26
办公费	41.47	0.96	34.31	0.74	67.12	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01	1.64	42.17	0.90	-	-
折旧费	6.78	0.16	9.06	0.19	8.82	0.24
其他	145.03	3.35	144.61	3.10	78.36	2.09
合计	4,332.32	100.00	4,667.25	100.00	3,75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50.07 万元、4,667.25 万元及 4,332.3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6%、10.51%及 8.7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2,388.60 万元、2,791.41 万元及 2,860.9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69%、59.81%及 66.04%。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完成情况直接相关，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同时销售人员人数也有所增加，薪酬总额相应增长。

（2）差旅费及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招待费合计分别为 1,039.49 万元、1,519.22 万元及 1,042.8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72%、32.55%及 24.07%。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规模持续增加；2022 年，受交通物流等因素影响，公司差旅及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减少，进而相关费用同比下降。

（3）其他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费、租房开支、办公费、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该等费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21.99 万元、356.64 万元及 428.5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9%、7.64%及 9.89%，金额和比例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4)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蓝软件	5.46	5.67	7.61
长亮科技	7.79	8.35	6.18
天阳科技	5.16	5.92	5.88
开科唯识	5.16	6.56	6.44
平均值	5.89	6.63	6.53
中位数	5.31	6.24	6.31
兆尹科技	8.79	10.51	11.86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规模效应、客户覆盖率、平均合同金额大小等，具体如下：

①规模效应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为开拓市场，销售费用投入较高。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聚焦于银行投资管理业务领域，报告期内随着银行资管规模的扩大及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的发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82%，但相比于发展成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受制于收入规模，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可比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元：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蓝软件	117,619.52	129,846.44	103,867.39
长亮科技	188,721.87	157,201.88	155,083.98
天阳科技	197,544.17	177,609.30	131,532.77
开科唯识	45,417.78	37,210.15	28,428.16
平均值	137,325.84	125,466.94	104,728.08
兆尹科技	49,264.29	44,413.13	31,620.22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已上市的科蓝软件、长亮科技、天阳科技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公司，对于处在快速成长期的发行人来说，销售费用率高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客户覆盖率

公司客户覆盖面广，销售费用投入多。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客户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 1 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共 1 家）、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共 6 家）、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共 12 家）等提供资管、投行、资金系统建设，广泛的客户基础使得必要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多。同时，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遍布全国的客户覆盖范围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开展商务活动发生的差旅支出较多。

③平均合同金额

公司平均合同金额较小，实现业务增长所对应的项目数量更多，获取合同发生的销售费用较高。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投资管理领域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相比于银行信贷业务、银行核心业务等其他细分领域，投资管理领域单个合同金额较小，通常来说，获取合同前期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为固定，因此公司平均合同金额较小，项目数量较多，公司为承接订单所付出的销售费用投入更多，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59.58	70.40	2,619.00	72.03	2,152.60	66.37
办公费	163.80	4.69	205.12	5.64	211.48	6.52
租房开支	101.25	2.90	169.19	4.65	87.33	2.69
折旧费	126.06	3.61	112.06	3.08	96.01	2.96
中介机构费用	166.39	4.76	116.14	3.19	248.96	7.68
股份支付	123.33	3.53	86.31	2.37	189.42	5.84
差旅费	23.48	0.67	56.42	1.55	47.95	1.48
业务招待费	68.22	1.95	31.59	0.87	31.48	0.97
维修费	23.23	0.66	28.24	0.78	17.14	0.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8	1.05	12.74	0.35	-	-
无形资产摊销	21.04	0.60	16.76	0.46	6.94	0.21
长期待摊费用	37.47	1.07	0.52	0.01	-	-
其他	143.05	4.09	181.95	5.00	154.15	4.75
合计	3,493.69	100.00	3,636.03	100.00	3,24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3.45 万元、3,636.03 万元及 3,493.69 万元，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6%、8.19%及 7.0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2.60 万元、2,619.00 万元及 2,459.5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6.37%、72.03%及 70.40%。2021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主要系 2021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2）办公费、租房开支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除职工薪酬外，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占管理费的比例也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办公费、租房开支等其他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1,090.86 万元、1,017.03 万元及 1,034.10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33.63%、27.97%及 29.60%，金额和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蓝软件	10.47	9.43	9.34
长亮科技	12.88	14.99	13.36
天阳科技	5.82	7.41	5.80
开科唯识	8.89	10.21	9.80
平均值	9.52	10.51	9.58
中位数	9.68	9.82	9.57
兆尹科技	7.09	8.19	10.26

如上表，2021 年、2022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一贯注重管理费用投入规模，同时公司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人员较为精简且层级较少，管理成本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63.99	95.67	4,299.13	97.22	4,109.75	96.86
折旧费	14.19	0.33	19.89	0.45	23.08	0.54
其他	169.73	4.00	103.11	2.33	109.99	2.59
合计	4,247.91	100.00	4,422.13	100.00	4,24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42.82 万元、4,422.13 万元及 4,247.9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2%、9.96%及 8.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稳定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坚持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策略，关键技术及核心算法、产品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凭借与客户直接接触、了解一线市场的需求，对市场进行前瞻判断，积极开展研发项目，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以适应软件行业快速迭代的特性，维持及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确保研发投入充分满足业务需要的前提下，各年研发费用投入基本稳定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1）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蓝软件	9.80	9.14	11.24
长亮科技	7.42	8.54	10.32
天阳科技	12.63	13.32	10.93
开科唯识	10.23	9.31	10.67
平均值	10.02	10.08	10.79
中位数	10.02	9.23	10.80
兆尹科技	8.62	9.96	13.42

如上表，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超过 500 万的重要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实施状态	项目预算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1	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2.0	已完成	1,550.30	-	110.37	862.58
2	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3.0	已完成	918.11	-	0.32	808.14
3	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 V2.0	已完成	908.03	0.07	897.40	-
4	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 V2.2	已完成	659.83	560.48	-	-
5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	已完成	918.62	138.13	812.09	-
6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1	已完成	1,245.69	1,186.23	-	-
7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3.4	已完成	729.70	119.70	505.67	-
8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3.5	已完成	682.69	622.20	-	-
9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4.0	已完成	591.90	-	-	547.23
10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5.0	已完成	591.90	-	600.11	-
11	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3.5	已完成	477.31	501.34	-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2.34	51.14	412.1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39	7.62	-
减：利息收入	693.51	206.43	12.02
利息净支出	-680.29	-155.28	400.1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4	6.76	47.75
合计	-677.83	-148.52	447.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7.92 万元、-148.52 万元及-677.83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33%及-1.3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蓝软件	3.52	3.26	4.18
长亮科技	0.66	1.23	0.68
天阳科技	0.78	0.18	1.35
开科唯识	-0.32	0.06	0.32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1.16	1.18	1.63
中位数	0.72	0.71	1.02
兆尹科技	-1.38	-0.33	1.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并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同时在报告期内收到外部机构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需求降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790.01	972.13	740.60
投资收益	70.46	302.72	284.53
信用减值损失	-318.63	-165.29	-221.68
资产减值损失	-1,057.67	-390.31	-1,164.82
营业外收入	330.50	714.07	734.72
营业外支出	4.18	-	4.77
所得税费用	280.67	502.20	-230.70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99.78	899.58	672.41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7.22	66.67	33.33	与资产相关
软件收入退税	266.14	315.54	406.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86.42	517.37	233.0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0.23	72.55	68.19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68.83	50.74	58.97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38	21.79	9.22	/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0.02	0.02	-	/
合 计	790.01	972.13	740.60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分别为 740.60 万元、972.13 万元及 790.01 万元。公司增值税软件退

税、进项税加计扣除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和税务规定享有的税收优惠，在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高科技信息产品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性，因此列入经常性损益。上述其他收益明细中，除增值税软件退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外，公司获得的其他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75.59 万元、605.85 万元及 455.04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17%、10.57%及 8.79%。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合肥市关键技术重大研发类项目借转补资金	13.89	33.33	33.3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	33.33	33.33	-	与资产相关
软件产品退税	266.14	315.54	406.04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补贴资金	192.72	32.97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73.94	112.06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15	33.75	103.73	与收益相关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政策补贴	33.00	116.9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贴	10.02	11.71	7.08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补贴	6.60	23.38	-	与收益相关
弋江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贴	1.00	12.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特支计划”项目	-	8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补贴	-	39.60	81.21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合肥市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政策补贴	-	24.05	-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政策补贴	-	20.90	12.06	与收益相关
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	0.05	17.96	与收益相关
2019 芜湖市知识产权系列政策奖补	-	-	1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9.78	899.58	672.41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6	21.19	36.51
理财产品及可转让大额存单收益	109.62	281.53	248.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70.46	302.72	284.5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284.53 万元、302.72 万元及 70.46 万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99%、5.20%及 1.35%。2020 年、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业绩逐步提升，同时收到了新增机构股东投资款项，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购买了较多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公司将较多的资金投入到了购买低风险存款产品，相关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因此导致 2022 年的理财产品收益同比下降。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15	145.46	16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8	19.83	60.64
合计	318.63	165.29	221.6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1.68 万元、165.29 万元及 318.63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按账龄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按不同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968.20 万元、9,838.97 万元及 13,423.45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余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83.96	375.33	1,119.4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72	14.98	45.42
合计	1,057.67	390.31	1,164.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64.82 万元、390.31 万元及 1,057.6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9.40 万元、375.33 万元及 983.96 万元。

公司每年年末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估计预计项目总收入，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最新人员投入预算单估算预计总成本，作为存货预计成本的确定依据。在存货跌价测试时，对存货涉及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单项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潜在亏损的项目，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9.40 万元、375.33 万元及 983.96 万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部分项目客户需求变化及部分新产品前期推广期间，公司对软件开发项目追加人员投入，合同预计发生亏损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4.72 万元、714.07 万元及 330.5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19.80	693.83	727.98
固定资产报废所得	3.35	7.94	1.24
其他	7.35	12.30	5.50
合计	330.50	714.07	734.7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27.98 万元、693.83 万元及 319.80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261.80	298.53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外经贸促进政策补助资金	33.00	11.30	20.00	与收益相关
弋江区促进商贸流通和服务贸易产业发展补贴	25.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	25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奖补	-	48.00	12.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补贴	-	6.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补贴	-	5.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5.00	-	与收益相关
弋江区财政局财政国库转入产业扶持基金	-	-	242.98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贴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	-	60.00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规模奖励	-	-	4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政策补贴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庐州创新团队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弋江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贴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省级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	-	-	3.00	与收益相关
弋江区 2018 年研发项目投入费用奖励	-	-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9.80	693.83	727.98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7 万元、0 万元及 4.1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	-	1.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34	502.20	-231.76
合计	280.67	502.20	-230.7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230.70 万元、502.20 万元及 280.67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参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披露及分析。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73.36	2,837.35	2,165.30	598.69
2021 年度	-433.64	2,413.70	2,053.42	-73.36
2020 年度	-195.34	1,785.45	2,023.75	-433.64

2、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0.60	2.33	0.93	0.80
2021 年度	0.47	-	1.07	-0.60
2020 年度	6.29	1.06	6.88	0.4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27.29	42.88	34,251.82	43.59	17,411.38	2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8.81	5.13	6,177.33	7.86	5,019.74	8.64
应收账款	13,423.45	16.29	9,838.97	12.52	7,968.20	13.72
预付款项	187.04	0.23	1,586.94	2.02	257.21	0.44
其他应收款	940.39	1.14	831.69	1.06	1,059.60	1.82
存货	19,389.09	23.53	17,147.37	21.82	17,189.05	29.59
合同资产	2,479.67	3.01	2,043.33	2.60	1,930.38	3.32
其他流动资产	72.38	0.09	167.10	0.21	500.60	0.86
流动资产	76,048.11	92.30	72,044.57	91.68	51,336.16	88.37
长期股权投资	411.07	0.50	450.23	0.57	429.04	0.74
固定资产	3,024.38	3.67	3,048.80	3.88	3,077.01	5.30
使用权资产	193.65	0.24	254.54	0.32	-	-
无形资产	221.76	0.27	217.50	0.28	201.97	0.35
长期待摊费用	142.79	0.17	18.08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77	1.84	1,793.11	2.28	2,295.31	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37	1.01	758.96	0.97	751.72	1.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6,343.81	7.70	6,541.22	8.32	6,755.04	11.63
总资产	82,391.91	100.00	78,585.79	100.00	58,091.21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以及收入利润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091.21 万元、78,585.79 万元及 82,391.91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取得外部股权融资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37%、91.68%及 92.30%，占比较高。该情形系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特性决定的，公司作为国内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等业务，核心投入为人力资源投入，无需投入过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由此导致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二）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27.29	46.45	34,251.82	47.54	17,411.38	3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8.81	5.56	6,177.33	8.57	5,019.74	9.78
应收账款	13,423.45	17.65	9,838.97	13.66	7,968.20	15.52
预付款项	187.04	0.25	1,586.94	2.20	257.21	0.50
其他应收款	940.39	1.24	831.69	1.15	1,059.60	2.06
存货	19,389.09	25.50	17,147.37	23.80	17,189.05	33.48
合同资产	2,479.67	3.26	2,043.33	2.84	1,930.38	3.76
其他流动资产	72.38	0.10	167.1	0.23	500.6	0.98
流动资产合计	76,048.11	100.00	72,044.57	100.00	51,33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1,336.16 万元、72,044.57 万元及 76,048.1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34,491.57	97.63	33,586.47	98.06	17,027.53	97.80
其他货币资金	779.00	2.21	548.20	1.60	383.85	2.20
未到期利息	56.71	0.16	117.15	0.34	-	-
合计	35,327.29	100.00	34,251.82	100.00	17,41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411.38 万元、34,251.82 万元及 35,32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2%、47.54%及 46.45%。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断改善，同时报告期内收到机构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软件开发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要求存入监管账户的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8.81	6,177.33	5,019.74
其中：委托理财	3,228.81	4,118.49	5,019.7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58.84	-
合计	4,228.81	6,177.33	5,019.7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自有资金积累不断增加，加之外部投资者的股权投资款项，公司可支配的资金数量持续扩大。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由此在各期末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019.74 万元、6,177.33 万元及 4,228.81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8.20 万元、9,838.97 万元及 13,42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2%、13.66%及 17.65%。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A、公司多数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等机构内部付款流程较为严谨，付款周期较长；B、银行类客户集中在下半年对软件开发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至项目回款需要一定审批周期，使得公司每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①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689.11	10,772.60	8,752.27
坏账准备	1,265.66	933.63	7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423.45	9,838.97	7,968.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5	22.15	25.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蓝软件	76.23	63.09	66.42
长亮科技	43.16	34.76	30.66
天阳科技	77.80	70.57	69.31
开科唯识	47.78	32.83	29.67
平均值	61.24	50.31	49.02
中位数	62.01	48.93	48.54
兆尹科技	27.25	22.15	25.20

如上表，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一贯重视销售回款工作，每年末加强客户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31.91	79.87	586.59
1 至 2 年	1,999.24	13.61	199.92
2 至 3 年	432.93	2.95	129.88
3 至 4 年	322.57	2.20	161.29
4 至 5 年	72.41	0.49	57.93
5 年以上	130.05	0.89	130.05
合计	14,689.11	100.00	1,265.66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38.98	79.27	426.95

1 至 2 年	1,441.44	13.38	144.14
2 至 3 年	502.5	4.66	150.75
3 至 4 年	139.03	1.29	69.52
4 至 5 年	41.9	0.39	33.52
5 年以上	108.75	1.01	108.75
合计	10,772.60	100.00	933.62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26.24	75.71	331.31
1 至 2 年	1,508.43	17.23	150.84
2 至 3 年	322.23	3.68	96.67
3 至 4 年	140.16	1.60	70.08
4 至 5 年	100.20	1.14	80.16
5 年以上	55.00	0.63	55.00
合计	8,752.27	100.00	784.06

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6.24 万元、8,538.98 万元及 11,731.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71%、79.27%及 79.87%，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36 万元、289.68 万元及 525.0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37%、2.69%及 3.57%，占比较低。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度较高，其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科蓝软件	长亮科技	天阳科技	开科唯识 (银行类)	开科唯识 (非银行类)	发行人
1 年以内	6%	-	5%	5%	10%	5%
1 至 2 年	15%	-	10%	10%	20%	10%
2 至 3 年	30%	-	3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60%	-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长亮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发行人各账龄期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相对谨慎。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689.11	10,772.60	8,752.27
期后回款金额	3,874.10	8,686.11	7,979.93
期后回款比例	26.37	80.63	91.18

注：期后回款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末数据。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1.18%、80.63%及26.37%。2020年、2021年公司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2022年末，由于银行等客户付款审批需要一定周期，加之期后回款时间较短，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各客户进行持续沟通，预计相关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1,645.85	11.20	84.88
2	光大银行	无关联关系	599.78	4.08	31.74
3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无关联关系	586.70	3.99	39.48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无关联关系	530.87	3.61	26.79
5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7.63	3.18	23.38
合计		-	3,830.83	26.06	206.27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1,092.10	10.14	55.80
2	徽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648.90	6.02	43.57
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0.08	5.20	34.39
4	光大银行	无关联关系	432.71	4.02	29.18
5	杭州银行	无关联关系	431.09	4.00	21.55
合计		-	3,164.87	29.38	184.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	无关联关系	752.45	8.60	59.02
2	平安银行	无关联关系	645.42	7.37	36.42
3	兴业银行	无关联关系	630.30	7.20	32.03
4	杭州银行	无关联关系	405.75	4.64	37.54
5	徽商银行	无关联关系	383.26	4.38	20.46
合计		-	2,817.17	32.19	18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32.19%、29.38% 及 26.06%，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度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虽然未进入当期前五大客户名单，但也均为发行人当期的重要客户。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77.80	877.73	1,009.5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60.45	140.35	216.61
合计	1,138.25	1,018.08	1,226.16
减：坏账准备	197.87	186.39	166.56
账面价值	940.39	831.69	1,059.6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60 万元、831.69 万元及 940.3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6.02	55.88	31.80	5.00
1 至 2 年	211.17	18.55	21.12	10.00
2 至 3 年	145.48	12.78	43.64	30.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79.35	6.97	39.67	50.00
4 至 5 年	23.04	2.02	18.43	80.00
5 年以上	43.20	3.80	43.20	100.00
合计	1,138.25	100.00	197.87	17.38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26	48.74	24.81	5.00
1 至 2 年	251.96	24.75	25.20	10.00
2 至 3 年	108.04	10.61	32.41	30.00
3 至 4 年	107.27	10.54	53.64	50.00
4 至 5 年	21.10	2.07	16.88	80.00
5 年以上	33.45	3.29	33.45	100.00
合计	1,018.08	100.00	186.39	18.3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00	57.41	35.20	5.00
1 至 2 年	271.09	22.11	27.11	10.00
2 至 3 年	189.06	15.42	56.72	30.00
3 至 4 年	28.26	2.30	14.13	50.00
4 至 5 年	1.75	0.14	1.40	80.00
5 年以上	32.00	2.61	32.00	100.00
合计	1,226.16	100.00	166.56	1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9	保证金	7.83	24.61
2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	保证金	5.87	20.04
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	保证金	4.90	27.88
4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2	保证金	3.85	2.24
5	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3.38	保证金	2.93	1.67
合计		-	288.85	-	25.38	76.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期

号					款总额的比例	未余额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9	保证金	10.32	21.27
2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	保证金	6.56	6.68
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	保证金	5.48	16.73
4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30.15	保证金	2.96	16.72
5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保证金	2.95	1.50
合计		-	287.80	-	28.27	62.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	保证金	6.73	4.13
2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	保证金	5.45	3.34
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9	保证金	4.87	10.54
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	保证金	4.55	5.58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保证金	4.08	2.50
合计		-	314.75	-	25.67	26.08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人工成本、人员差旅费、设备成本等。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0,903.88	1,514.79	19,389.09
合计	20,903.88	1,514.79	19,389.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8,263.60	1,116.22	17,147.37
合计	18,263.60	1,116.22	17,147.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8,717.49	1,528.44	17,189.05
合计	18,717.49	1,528.44	17,189.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05 万元、17,147.37 万元及 19,38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8%、23.80%及 25.50%。公司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成本按项目归集，存货归集方法如下：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原厂维保服务），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合同或进场通知单等外部依据后，由开发人员项目小组提出建项申请，经生产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取得独立的项目编号作为成本核算单位，项目成员的薪酬、差旅费等在项目建项后开始作为存货进行归集，如无上述外部依据，公司因客户需求紧急直接派驻人员进场开发，除常规审批外，建项申请还需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对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原厂维保服务业务，公司于采购行为发生时，将相应的软硬件采购及实施服务等归集为存货；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存货结转为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结转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成本列示为存货。

①存货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717.49 万元、18,263.60 万元及 20,903.88 万元，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资管、投行、资金业务积累了较多订单，同时软件开发项目周期较长，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在执行项目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9.40 万元、375.33 万元及 983.96 万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部分项目客户需求变化及部分新产品前期推广期间，公司对软件开发项目追加人员投入，合同预计发生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514.79	1,116.22	1,528.44
存货余额	20,903.88	18,263.60	18,717.4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7.25	6.11	8.17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蓝软件	6.16	6.27	5.36
长亮科技	3.11	3.26	3.09
天阳科技	-	0.16	0.42
开科唯识	4.54	3.96	4.29
平均值	4.60	3.41	3.29
中位数	4.54	3.61	3.69
发行人	7.25	6.11	8.1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距离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0.38 万元、2,043.33 万元及 2,479.67 万元，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6.48	16.25	200.23
未到期的质保金	3,422.35	307.53	3,114.81
小计	3,638.83	323.79	3,315.0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17.31	81.94	835.37
合计	2,721.52	241.85	2,479.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07	3.02	13.05
未到期的质保金	3,036.29	247.05	2,789.24
小计	3,052.36	250.07	2,802.2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59.15	100.19	758.96
合计	2,193.21	149.88	2,043.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9.87	18.85	351.0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547.31	216.24	2,331.07
小计	2,917.18	235.09	2,682.0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852.00	100.29	751.72
合计	2,065.18	134.80	1,93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8.23	88.12	119.91	5.00
1 至 2 年	87.88	3.23	8.79	10.00
2 至 3 年	157.53	5.79	47.26	30.00
3 至 4 年	23.98	0.88	11.99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53.90	1.98	53.90	100.00
合计	2,721.52	100.00	241.85	8.89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7.07	89.23	97.85	5.00
1 至 2 年	95.34	4.35	9.53	10.00
2 至 3 年	139.53	6.36	41.86	30.00
3 至 4 年	1.27	0.06	0.64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2,193.21	100.00	149.88	6.83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4.26	92.21	95.21	5.00
1 至 2 年	43.43	2.10	4.34	10.00
2 至 3 年	117.48	5.69	35.24	30.00
3 至 4 年	-	-	-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2,065.18	100.00	134.80	6.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对合同资产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11.07	6.48	450.23	6.88	429.04	6.3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24.38	47.67	3,048.80	46.61	3,077.01	45.55
使用权资产	193.65	3.05	254.54	3.89	-	-
无形资产	221.76	3.50	217.50	3.33	201.97	2.99
长期待摊费用	142.79	2.25	18.08	0.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77	23.88	1,793.11	27.41	2,295.31	3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37	13.17	758.96	11.60	751.72	1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3.81	100.00	6,541.22	100.00	6,75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55.04 万元、6,541.22 万元及 6,34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3%、8.32%及 7.70%，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9.04 万元、450.23 万元及 411.0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几许	-	-	-	-	-	-	209.79
国科军通	450.23	-	-	-39.16	-	411.07	-
合计	450.23	-	-	-39.16	-	411.07	209.79
被投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几许	-	-	-	-	-	-	209.79
国科军通	429.04	-	-	21.19	-	450.23	-
合计	429.04	-	-	21.19	-	450.23	209.79
被投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几许	-	-	-	-	-	-	209.79
国科军通	392.53	-	-	36.51	-	429.04	-
合计	392.53	-	-	36.51	-	429.04	209.79

①2018 年 9 月 14 日，兆尹安联与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国科军通，兆尹安联持有国科军通 40%的股权，并派驻董事一名，对国科军通有

重大影响。

②2019年1月29日，兆尹科技与杭州几许及杭州几许原股东签订《关于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兆尹科技货币出资25万元认购杭州几许新增注册资本23.33万元。出资完成后，兆尹科技持股25%，并向杭州几许派驻一名董事，对杭州几许有重大影响。因杭州几许2019年处于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无法盈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3,403.80	788.09	2,615.71	86.49	76.85
办公设备	5年	212.93	210.44	2.49	0.08	1.17
电子设备	3-5年	1,108.20	779.44	328.76	10.87	29.67
运输设备	5年	311.18	233.77	77.41	2.56	24.88
合计	-	5,036.11	2,011.73	3,024.38	100.00	60.0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3,403.80	705.62	2,698.18	88.50	79.27
办公设备	5年	217.36	210.21	7.14	0.23	3.29
电子设备	3-5年	966.32	682.45	283.87	9.31	29.38
运输设备	5年	273.70	214.10	59.60	1.95	21.78
合计	-	4,861.18	1,812.38	3,048.80	100.00	62.7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3,403.80	623.15	2,780.65	90.37	81.69
办公设备	5年	220.72	205.55	15.17	0.49	6.87
电子设备	3-5年	815.49	576.85	238.64	7.76	29.26
运输设备	5年	280.44	237.87	42.56	1.38	15.18
合计	-	4,720.44	1,643.43	3,077.01	100.00	6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77.01万元、3,048.80万元及3,024.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率为45.55%、46.61%及4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科蓝软件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年限平均法	-	-
长亮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年限平均法	5	10.00%
天阳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开科唯识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年限平均法	3	5.00%
兆尹科技	年限平均法	25-40	3.00%	年限平均法	5	3.00%
公司名称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科蓝软件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年限平均法	5	5.00%
长亮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10.00%	年限平均法	5	10.00%
天阳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开科唯识	年限平均法	3	5.00%	年限平均法	4	5.00%
兆尹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3.00%	年限平均法	5	3.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稳健，具有谨慎性。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32.49	66.19	166.30	74.99
计算机软件	购买	162.28	106.82	55.46	25.01
合计	-	394.76	173.00	221.76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32.49	60.53	171.96	79.06
计算机软件	购买	136.97	91.44	45.54	20.94
合计	-	369.46	151.97	217.5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32.49	54.87	177.62	87.94
计算机软件	购买	104.69	80.34	24.35	12.06
合计	-	337.18	135.21	201.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97 万元、217.50 万元及 221.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3.33%及 3.50%。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95.31 万元、1,793.11 万元及 1,514.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8%、27.41%及 23.88%，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41.37	156.28	817.50	122.69	751.32	112.82
资产减值准备	1,604.29	240.64	1,166.41	174.96	1,543.32	231.50
未弥补亏损	5,872.53	880.88	8,943.82	1,341.84	12,066.45	1,809.97
递延收益	91.00	13.65	21.00	3.15	80.00	12.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8.80	223.32	1,003.09	150.46	860.12	129.02
合计	10,097.98	1,514.77	11,951.82	1,793.11	15,301.21	2,295.31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距离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72 万元、758.96 万元及 835.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二）、1、（6）合同资产”。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4.55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3	1.45	1.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1	0.65	0.6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该类业务通常为按季度结算，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存货周转速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科蓝软件	1.10	1.38	0.45	1.40	1.81	0.57	1.33	1.59	0.56
长亮科技	2.68	2.62	0.78	2.97	2.06	0.71	2.09	4.33	0.73
天阳科技	1.29	5.16	0.64	1.50	4.89	0.62	1.46	4.74	0.65
开科唯识	2.68	2.10	0.93	3.60	1.76	0.86	3.53	1.31	0.79
平均值	1.94	2.82	0.70	2.37	2.63	0.69	2.10	2.99	0.68
中位数	1.99	2.36	0.71	2.24	1.94	0.67	1.78	2.96	0.69
兆尹科技	3.87	1.63	0.61	4.55	1.45	0.65	3.40	1.09	0.6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各年末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业务结构方面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同时报告期内银行资管业务 IT 开发需求大，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规模较大，而软件开发业务从存货归集到成本结转需要一定周期，使得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6.29%、69.17%及 60.93%，软件开发业务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将相应的存货结转成本，项目开发实施周期较长，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系统集成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阳科技基于工作量结算的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2) 公司业务聚焦于银行投资管理领域，受益于资管行业发展及 2018 年资管新规等政策的实施，银行资管业务软件系统建设需求大，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较多，使得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438.02	98.26	19,873.80	98.09	20,310.18	98.66
非流动负债	327.41	1.74	386.61	1.91	275.82	1.34
负债合计	18,765.43	100.00	20,260.41	100.00	20,58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86.00 万元、20,260.41 万元及 18,765.4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6%、98.09%及 98.26%，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700.76	3.53	1,441.06	7.10
应付票据	-	-	-	-	109.78	0.54
应付账款	586.41	3.18	586.86	2.95	778.17	3.83
预收款项	-	-	-	-	7.29	0.04
合同负债	10,075.56	54.65	10,588.66	53.28	11,294.64	55.61
应付职工薪酬	6,443.90	34.95	7,311.16	36.79	5,880.66	28.95
应交税费	832.60	4.52	163.64	0.82	260.32	1.28
其他应付款	390.79	2.12	401.92	2.02	494.43	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7	0.51	102.00	0.51	-	-
其他流动负债	14.88	0.08	18.79	0.09	43.82	0.22
流动负债合计	18,438.02	100.00	19,873.80	100.00	20,31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10.18 万元、19,873.80 万元及 18,438.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6%、98.09%及 98.26%，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700.00	100.00
质押借款	-	-	1,339.0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0.76	2.02
合计	-	700.76	1,44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41.06 万元、700.76 万元及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0%、3.53%及 0%。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同时获得外部股权投资，现金流情况逐渐改善，因此减少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货款，金额分别为778.17万元、586.86万元及586.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3%、2.95%及3.18%。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系统集成业务非公司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相应应付账款余额较低。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是软件开发业务预收项目进度款。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执行过程中，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不同业务阶段，如在合同签订、系统验收、维保期结束等分别收取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公司收取的项目进度款在合同负债中进行列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1,294.64万元、10,588.66万元及10,075.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61%、53.28%及54.65%，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项目进度款	10,075.56	100.00	10,588.66	100.00	11,294.64	100.00
合计	10,075.56	100.00	10,588.66	100.00	11,294.64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期末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及奖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14.33	7,206.33	5,815.9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29.57	104.83	64.69
合计	6,443.90	7,311.16	5,88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880.66万元、7,311.16万元及6,443.9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95%、36.79%及34.95%。公司实行当月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政策，同时年终奖一般在第二年初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含12月工资及当年的年终奖，因此金额相对较高。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0.32 万元、163.64 万元及 832.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0.82%及 4.52%，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8.69	26.66	55.73
企业所得税	1.15	-	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9	10.86	52.36
教育费附加	18.04	4.65	2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3	3.10	14.95
房产税	3.23	3.23	1.54
土地使用税	0.26	0.26	0.53
水利基金	6.24	4.29	7.98
印花税	4.34	4.42	1.08
个人所得税	146.53	106.17	102.87
合 计	832.60	163.64	260.32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报销未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4.43 万元、401.92 万元及 390.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2.02%及 2.12%，金额及占比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87.15	26.62	142.77	36.93	-	-
预计负债	15.93	4.87	42.28	10.94	48.60	17.62
递延收益	224.33	68.52	201.56	52.13	227.22	82.38
合计	327.41	100.00	386.61	100.00	275.82	100.00

（1）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末，分别确认租赁负债 142.77 万元、8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99.78	271.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6	26.36
小 计	181.02	244.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87	102.00
合计	87.15	142.77

(2)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待执行的软件开发业务预计亏损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8.60 万元、42.28 万元及 15.9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7.22 万元、201.56 万元及 224.33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91.00	121.00	18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3.33	80.56	47.22
合计	224.33	201.56	227.22

(二) 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12	3.63	2.53
速动比率（倍）	3.07	2.76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50	24.37	33.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8	25.78	35.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10.78	6,421.99	1,512.07

由上表可见，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覆盖每年的利息支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资产负 债率 (%)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资产负 债率 (%)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资产负 债率 (%)
科蓝软件	2.61	1.92	55.69	1.81	1.33	48.91	1.83	1.34	49.0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资产负 债率 (%)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资产负 债率 (%)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资产负 债率 (%)
长亮科技	2.23	1.75	39.71	2.16	1.53	36.64	2.61	1.98	32.27
天阳科技	3.03	2.71	27.80	3.95	3.52	22.22	4.86	4.43	18.74
开科唯识	4.25	4.25	22.71	3.72	2.73	26.48	3.05	2.15	31.74
平均值	3.03	2.66	36.48	2.91	2.28	33.56	3.09	2.48	32.95
中位数	2.82	2.32	33.76	2.94	2.13	31.56	2.83	2.07	32.01
兆尹科技	4.12	3.07	22.78	3.63	2.76	25.78	2.53	1.68	35.44

随着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增强，2021 年、2022 年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9.46	46,327.52	35,65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4.99	42,731.75	34,5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8	3,595.77	1,09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4.26	51,355.42	70,58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0.87	52,497.56	69,20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39	-1,142.13	1,37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82.50	25,1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6	3,577.20	13,2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6	14,105.30	11,84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11	16,558.94	14,31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91.57	33,586.47	17,027.5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逐年增加，现金流情况不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312.02 万元、16,558.94 万元及 905.11 万元，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较多主要系受外部股东投资款的增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资金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

别为 17,027.53 万元、33,586.47 万元及 34,491.57 万元，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7.67 万元、3,595.77 万元及 144.4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9.77	44,292.77	34,13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14	315.54	40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56	1,719.21	1,1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69.46	46,327.52	35,65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2.02	7,634.73	5,96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88.91	29,580.02	23,76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09	2,385.01	2,34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97	3,131.99	2,4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4.99	42,731.75	34,5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8	3,595.77	1,097.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及人均薪酬有所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94.76 万元、5,733.87 万元及 5,177.77 万元，同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97.67 万元、3,595.77 万元及 144.4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177.77	5,733.87	1,09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7.67	390.31	1,164.82
信用减值损失	318.63	165.29	221.68
固定资产折旧	262.91	254.70	240.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09	69.23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1.04	16.76	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7	0.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	-7.94	-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7.04	51.14	455.30
投资损失	-70.46	-302.72	-2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8.34	502.20	-23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00	-	-
存货的减少	-3,225.67	-333.65	-3,00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43.20	-3,149.59	-2,01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0.67	283.69	3,375.53
其 他	-107.46	-78.04	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8	3,595.77	1,097.6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受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A）	5,177.77	5,733.87	1,09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4.48	3,595.77	1,097.67
差额（A-B）	5,033.29	2,138.10	-2.91
其中：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2,241.71	-41.68	1,883.71
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3,584.48	1,870.77	-1,074.65

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公司业务特点的综合影响。

① 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逐渐稳固，加之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攀升，公司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0.22 万元、44,413.13 万元及 49,264.29 万元。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随之增长。

② 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资产管理、投行、资金相关的软件开发服务，该类客户的信用资质良好，但是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并且，该类客户集中在下半年对软件开发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至项目回款需要一定审批周期。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除此之外，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项目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

在项目验收之前，公司前期投入的人力等成本均体现在存货中，由此也导致期末存货的余额相对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3.63 万元、-1,142.13 万元及 1,603.3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15.56	51,101.97	70,457.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8	239.96	12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	13.49	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4.26	51,355.42	70,58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87	279.56	10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0.00	52,218.00	69,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0.87	52,497.56	69,20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39	-1,142.13	1,373.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活动，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申购、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0.72 万元、14,105.30 万元及-84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50.00	10,0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50	5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82.50	25,10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	3,289.04	12,67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2	42.28	41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	245.87	1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6	3,577.20	13,2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6	14,105.30	11,840.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101.16 万元、17,682.50 万元及 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60.44 万元、3,577.20 万元及 842.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和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及利息。

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万元系取得珠海麒斐、芜湖莹朋增资入股款，2021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万元系取得国鑫创投增资入股款。

（五）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性负债，经营性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风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持续改善，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六）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银行投资管理业务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银行的理财资管、投资银行、自营资金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发展至今，凭借行业先入优势以及自身技术专业性的积累，积累了大量行业优质头部客户和经典案例经验，树立了行业内的品牌声誉。

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极其重视软件系统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其对系统设计要求高，替换成本亦高，因此，公司历年来所积累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忠诚度和粘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8.32 万元、5,725.42 万元及 5,180.49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因而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7.74 万元、279.56 万元及 460.87 万元，主要为购买服务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的支出等。

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投资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0,354.02 万元。上述项目已经列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形。

（四）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892.411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包括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40,354.02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40,354.02 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6,780.87	16,780.87	弋发改投资（2022）31 号
2	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649.83	6,649.83	弋发改投资（2022）32 号
3	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393.57	7,393.57	弋发改投资（2022）3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9,529.75	9,529.75	-
合计		40,354.02	40,354.02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上述项目均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金融行业的深入应用，科技对于金融的作用被不断强化，创新性的金融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层出不穷，金融信息化发展进入新阶段。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保证公司产品紧跟新兴技术和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尽可能保持产品技术和功能的前瞻性，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就“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经审慎分析和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现有研发生产的经营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为国内金融行业IT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向金融机构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软件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系统、投行业务相关系统、资金业务相关系统。随着技术进步、业务发展、平台运作经验的积累、监管政策的变更以及客户和市场竞争的要求，促使公司对现有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产品进行产品升级换代。

本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的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可以有效推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迈进。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金融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化的金融IT解决方案。公司将在继续深化银行理财资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服务的同时，加大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投入，力争打破国外厂商在头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在巩固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正逐步挖掘财富管理领域的系统需求，拓展银行财富管理领域市场。公司将积极开拓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通过持续创新和完善产品体系，服务券商、信托等更广泛的金融机构。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及研发体系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金融工程、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金融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投资管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更好的助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研发成果转化，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作为金融软件开发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平均比例在10%左右。公司研发活动紧紧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及市场需求开展，通过对资管、投行、资金等核心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覆盖投资管理领域主要应用场景的核心业务引擎库，并相应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做到研发成果的及时转化，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吸引和留住行业优秀人才

公司主要通过猎头推荐、网络招聘等渠道获取中高端人才，并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福利、加强企业文化认同等多种措施留住人才。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绩效考核情况、服务年限等多种标准遴选出公司核心人才，并给予股权激励，以保证人员稳定。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公司现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重点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更强大、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系统、资产证券化管理平

台系统、资金业务管理平台系统等系列软件产品，通过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和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还将紧跟国内外金融科技的最新发展趋势，通过大数据等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助力传统金融机构实现转型升级，进一步服务国家金融安全，在金融资产管理等核心领域实现金融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

2、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

公司将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平台的招聘体系，实时满足公司专业人才的需求计划。同时遵循“以人为本、快乐工作、快乐分享”的原则，定期开展管理人员、科技人员的培训，打造学习型组织。同时，通过实行“责权利”对等、激励和约束同步的薪酬福利制度，吸引和凝聚更多的优秀人才，形成更加完备的人才梯队。

3、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结项环节管控。在立项过程中，通过多部门、多渠道信息分析和论证，力求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强、可行性高和先进性好，强化过程管控。在结项时严把结项评审关，确保对研发成果、研发进度、费用投入等评价准确，团队管控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重点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出效率和成本意识，努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财务管理方面，实行更加严格的预算和回款管理，以项目为单位，从预算、合同、成本、进度、回款等各环节抓主要负责人和关键环节管控，同时逐步修正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考核，加强现金流管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抗风险能力。

4、开拓市场与开发客户

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将把提升用户满意度放在市场工作的首位，树立典型客户，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在市场开拓方面，继续作好市场和政策走向的精确研判，通过新设分公司及办事处等方式，深挖客户资源，并为各个区域的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优质服务，争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人员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及鉴证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使用员工及非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的情况。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2020 年个人卡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职工薪酬	-	-	224.06
合计	-	-	224.06

如上表，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金额为 224.06 万元，占当期发放薪酬总额的 0.95%，已经审计调整还原至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2、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

①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②公司针对报告期个人卡资金使用情况，按业务实质对成本费用予以还原，并对相应成本费用会计科目进行调整，由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③对于员工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已严格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毕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77号），认为兆尹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所有权及合法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该等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平稳，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控制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其他 6 家企业，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尹留志的出资/控制比例	经营状态	企业主营业务
合肥尹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尹智咨询 20.8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鑫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鑫智咨询 35.7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永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永智咨询 49.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鋈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鋈智咨询 20.2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兆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兆尹资管 53.57%的股权	存续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管理、策划咨询

企业名称	尹留志的出资/控制比例	经营状态	企业主营业务
芜湖兆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兆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兆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	存续	服务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管理、策划咨询服务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留志，刘媛、尹智咨询、永智咨询系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金通创投、苏州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晋榕、珠海麒斐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莹朋、新安金融、安益大通、国鑫创投。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尹留志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尹留志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除外) 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合肥尹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留志持有 20.8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合肥永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留志持有 49.8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3	合肥鑫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留志持有 31.8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4	合肥望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留志持有 20.2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5	合肥兆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尹留志持有 53.57% 股权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管理、策划咨询服务
6	芜湖兆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尹留志通过合肥兆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99.90% 股权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管理、策划咨询服务

5、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兆尹科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兆尹安联	全资子公司
2	翰鑫科技	全资子公司
3	工程研究中心	全资子公司
4	杭州兆尹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
5	杭州几许	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 股权
6	国科军通	参股公司, 兆尹安联持有 40% 股权

6、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留志	董事长、总经理
2	镇磊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成弥	董事、副总经理
4	卢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勇	董事
6	陈烁	董事
7	陈高才	独立董事
8	胡太忠	独立董事
9	刘杰	独立董事
10	李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涂汀	监事
12	王平一	监事
13	谈晓玉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吴杰	副总经理

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尹占钦	父亲
2	刘媛	母亲

7、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主要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存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尹留志母亲刘媛持有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道君服饰有限公司	何成弥兄弟何承道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父亲何全安持有 10%股权
3	昆山道君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何成弥兄弟何承道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美宝印刷有限公司	何成弥姐姐何淑萍持有 80%股权，何淑萍原配偶陈宗仁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豪辉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何成弥姐姐何淑萍持有 20%股权，何淑萍原配偶陈宗仁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美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成弥姐姐何淑萍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何淑萍原配偶陈宗仁持有 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	九源集投资有限公司	陈烁担任董事
8	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烁担任董事
9	北京博车网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陈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0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陈烁担任董事
11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陈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2	怀远县中天加油站	刘杰配偶杨洁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 100%股权
13	淮北军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吴杰配偶父亲朱德军持有 9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淮北市得阳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吴杰配偶父亲朱德军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谈晓玉哥哥谈五聪担任高级副总裁
16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	谈晓玉哥哥谈五聪担任董事长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东兵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2	余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3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静父亲余渐富担任董事
4	郁乐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0 年 2 月离任）
5	李晓勇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6	王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7	杜龙泉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8	杭州安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5	福建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董事
16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董事
17	浙江天多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杜龙泉担任董事
18	江苏迈斯克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吊销，未注销）	杜龙泉担任董事
19	上海安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杜龙泉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20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杜龙泉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1	周泽将	离任董事（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芜湖兆尹伟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兆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尹留志、卢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2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烁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24	安徽信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 45% 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25	陈珍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26	安岳县安达尔运业有限公司	陈珍父亲陈卫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天津携车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珍担任董事
28	安徽辰依化妆品有限公司	合肥存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 85% 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股权对外转让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标准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的服务及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几许	技术服务	180.19	163.23	104.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实施项目大幅增加，为确保项目进度、弥补专业人员暂时性不足，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杭州几许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01 万元、163.23 万元和 180.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4%、0.61% 和 0.57%，占比较小。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安银行	系统集成	14.96	-	-

2022 年，公司存在向新安银行销售系统集成设备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6%，占比较小。

（3）向关联方提供关联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56.94 万元、590.96 万元和 546.14 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留志	最高额 2,000.00	2017/11/14	2020/11/14	是
尹留志、何成弥、镇磊、刘媛	最高额 2,000.00	2019/04/22	2020/04/21	是
尹留志	2,000.00	2019/08/26	2020/08/22	是
尹留志、卢鹏	最高额 1,500.00	2019/08/08	2020/08/08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3,000.00	2019/11/06	2020/07/28	是
尹留志、卢鹏	最高额 600.00	2019/11/29	2022/11/28	是
尹留志、卢鹏	500.00	2019/12/25	2020/10/10	是
尹留志	1,000.00	2020/01/21	2020/12/02	是
尹留志	1,000.00	2020/02/26	2020/12/02	是
尹留志、卢鹏	500.00	2020/3/26	2021/2/25	是
尹留志、卢鹏	1,000.00	2020/3/27	2021/2/25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4,800.00	2020/04/28	2025/04/28	否 ^{注1}
尹留志、镇磊、刘媛、卢鹏	1,000.00	2020/04/30	2021/04/16	是
尹留志、卢鹏	最高额 500.00	2020/05/22	2021/05/21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2,000.00	2020/06/04	2021/06/03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1,000.00	2020/09/25	2021/08/24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1,000.00	2020/12/01	2021/11/30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2,400.00	2021/07/20	2022/07/20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3,000.00	2021/07/29	2024/07/18	否 ^{注2}
尹留志	最高额 2,000.00	2021/10/22	2022/10/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留志	最高额 1,000.00	2021/10/25	2022/10/24	是
尹留志	300.00	2021/10/25	2022/10/25	是
尹留志	最高额 1,000.00	2021/11/05	2022/11/04	是

注 1：2020 年 4 月 28 日，尹留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01 授 075A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01 授 075A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4,8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余额。

注 2：2021 年 7 月 29 日，尹留志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40101013320211347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各类借款、银行承兑协议等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下无借款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债务余额。

上述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尹留志	本金	108.16	-	108.16	-
	利息	6.13	2.49	8.62	-
合计		114.29	2.49	116.78	-
2020 年度					
尹留志	本金	53.00	55.16	-	108.16
	利息	0.72	5.41	-	6.13
合计		53.72	60.57	-	114.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借入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分别为 60.57 万元、2.49 万元、0 万元，金额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约定利率向尹留志偿还本金及利息，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安银行	0.85	0.04	5.10	2.55	-	-
合同资产	新安银行	-	-	-	-	5.10	1.53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合计		0.85	0.04	5.10	2.55	5.10	1.53
应付账款	杭州几许	20.00	-	26.42	-	28.30	-
其他应付款	尹留志	-	-	-	-	114.29	-
关联方应付合计		20.00	-	26.42	-	142.59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10 万元和 0.8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0%、0.05%和 0.01%。

报告期内，关联方合同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5.1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 0.26%、0%和 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账面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0 万元、26.42 万元和 20.00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3.64%、4.50%和 3.3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2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23.12%、0%和 0%。

公司对新安银行往来款项余额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新安银行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为提供金融系统集成服务的往来款项。公司对杭州几许的应付账款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所形成的应付款项。公司对尹留志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资金借入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余额参见本小节“4、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参见本小节“3、（1）关联担保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杭州几许	采购技术服务	180.19	163.23	104.01
	新安银行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14.96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46.14	590.96	556.9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尹留志	关联方借入资金	-	2.49	60.57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失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或共担。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听取了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二）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较大，并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融资与担保合同为仍在有效期限之内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采购及服务	850.00	2019.2.26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资产管理业务系统三期项目	1,232.25	2019.9.16	履行完毕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910.00	2021.5.25	正在履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系统二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项目	806.10	2021.8.6	履行完毕
5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资金及财富管理系统 2021 年优化升级项目	883.00	2021.9.17	正在履行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生产资源服务器采购	1,362.20	2021.12.14	正在履行
7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新一代资产管理系统群 2020 年新增功能工程应用软件采购合同	818.50	2021.9.7	正在履行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系统开发资源（交易类）采购	人月结算	2019.11.11 至 2021.3.31	履行完毕
9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人天服务采购	人月结算	2021.5.1 至 2022.4.30	履行完毕
10	兴银理财责任有限公司	现场开发技术服务	人月结算	2020.8.1 至 2023.7.23	正在履行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外部服务	人月结算	2020.1.1 至 2020.12.31 (到期自动续展 1 年, 续展次数不超过 2 次)	履行完毕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结算	2020.12.3 至 2022.7.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人月结算	2021.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结算	2021.6.17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人月结算	2021.7.1 至 2023.7.1	正在履行

注：上表合同金额为人月结算的销售合同系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超过 800.00 万元的项目。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501.60	2020.7.22	履行完毕
2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307.71	2021.11.17	履行完毕
3	安徽晓强科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交换机等	465.58	2021.12.14	履行完毕
4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分布式数据库软件	433.14	2022.11.22	履行完毕

(三) 融资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与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兆尹科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3,000.00	2022.10.9-2025.10.8	0.00	-	1、翰鑫科技、尹留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2、翰鑫科技以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科技生产楼及地下车库（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65676 号）设定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均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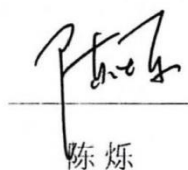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尹留志


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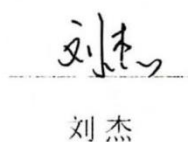

何成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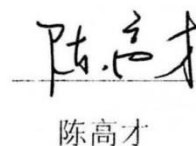

卢鹏


陈烁


胡勇


胡太忠


刘杰


陈高才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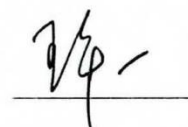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玲



涂汀



王平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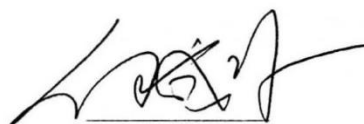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留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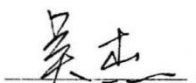
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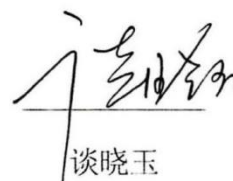
何成弥



卢鹏



吴杰



谈晓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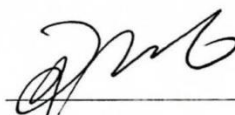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尹留志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阳
蒋 阳

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 柳志强
庞海涛 柳志强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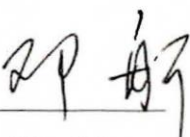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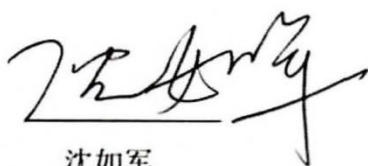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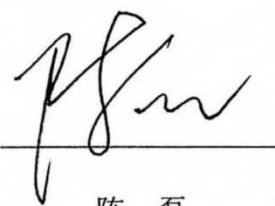
沈如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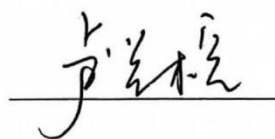


梁 爽



孙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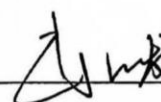


鲍光荣



钱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 孔德远

孔德远



张旭军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担验资、验资和出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鲍光荣 胡乃鹏

  
  
钱明 程超 陈思



杨海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天湖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551-65192035

联系人：卢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21-60933135

联系人：庞海涛、柳志强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

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信息披露的流程为：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2）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3）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4）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5）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审定；

(3)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4)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5)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 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4、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或授权人）签发或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如需），由董事会秘书（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后）对外公布。

5、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进行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公司的文化建设；（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上做出了科学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主动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程序和规定，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打造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关系。

（二）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规定在制度层面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征集投票权做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

尹留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履行本承诺。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的减持计划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本人的减持计划将在首次减持的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媛的承诺

刘媛是尹留志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

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的减持计划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本人的减持计划将在首次减持的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平台尹智咨询、永智咨询、鑫智咨询和璆智咨询的承诺

尹智咨询和永智咨询是受尹留志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鑫智咨询和璆智咨询是受尹留志控制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尹智咨询和永智咨询承诺如下：

(1) 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企业的减持计划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本企业的减持计划将在首次减持的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鑫智咨询和望智咨询承诺如下:

(1) 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 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 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何成弥、卢鹏、镇磊,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谈晓玉的承诺

上述人员的承诺如下:

(1) 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履行本承诺。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玲、涂汀、王平一的承诺

上述人员的承诺如下:

(1) 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6、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金通创投、苏州夏鑫、新安金融、安益大通、珠海麒斐、国鑫创投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晋榕作为苏州夏鑫的一致行动人，芜湖莹朋作为珠海麒斐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承诺。

金通创投、苏州夏鑫、珠海麒斐、新安金融、安益大通、国鑫创投、上海晋榕和芜湖莹朋承诺如下：

(1) 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企业的减持计划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本企业的减持计划将在首次减持的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 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 以下股份股东的承诺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下股份的股东招商数科承诺如下:

(1) 自本企业取得兆尹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 也不要求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 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除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之外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 以下股份股东的承诺

除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之外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下股份的股东拾岳投资、北京得韬、芜湖高新、胡小红、姚云、席成坚、章剑平、李晓勇、巴瑞林、王龙、汪全平、贾梦雷、魏云、王大琦承诺如下:

(1) 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及启动条件

(1) 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如在該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重新开始计算），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b）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e）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f）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④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 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 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公司的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若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③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④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③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④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回购及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照《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

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 若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 若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承诺

(1)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购回或由本人依法购回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公司购回兆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兆尹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 若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自行或极力促使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 本人将按照《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 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 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保证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 公司将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兆尹科技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 如兆尹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自行或极

力促使公司购回兆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兆尹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当兆尹科技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本人将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之后生效的《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如有），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果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

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持有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未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利用对兆尹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兆尹科技及兆尹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兆尹科技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兆尹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兆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兆尹科技终止在创业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媛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持有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未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兆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利用对兆尹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兆尹科技及兆尹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兆尹科技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兆尹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尹留志不再为兆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兆尹科技终止在创业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兆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兆尹科技终止在创业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媛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尹留志不再为兆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兆尹科技终止在创业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兆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兆尹科技终止在创业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4)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金通创投、苏州夏鑫、新安金融、安益大通、珠海麒斐、国鑫创投、尹智咨询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晋榕作为苏州夏鑫的一致行动人，芜湖莹朋作为珠海麒斐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承诺。

金通创投、苏州夏鑫、新安金融、安益大通、珠海麒斐、上海晋榕、芜湖莹朋、国鑫创投、尹智咨询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企业及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企业不再为兆尹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兆尹科技终止在创业板上市时为止。本公司/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有)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兆尹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兆尹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兆尹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

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④本人将按《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⑤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

⑥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沿革缴税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如下：

如未来公司因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涉税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来因租赁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包括产权证问题）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额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兆尹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媛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媛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兆尹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兆尹科技股份，则本人同意兆尹科技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兆尹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金通创投、苏州夏鑫、新安金融、安益大通、尹智咨询、珠海麒斐、国鑫创投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晋榕作为苏州夏鑫的一致行动人，芜湖莹朋作为珠海麒斐的一致行动人亦出具承诺。

金通创投、苏州夏鑫、新安金融、安益大通、尹智咨询、珠海麒斐、上海晋榕、芜湖莹朋和国鑫创投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如本公司/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兆尹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兆尹科技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兆尹科技及其股东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如有），所获得收益归兆尹科技所有；

③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兆尹科技处领取薪酬、津贴，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兆尹科技股份，则本人同意兆尹科技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兆尹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④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5、其他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拾岳投资、北京得韬、芜湖高新、永智咨询、招商数科、胡小红、姚云、席成坚、章剑平、李晓勇、巴瑞林、王龙、汪全平、贾梦雷、魏云、王大琦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自违约之日后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②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38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0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议，对本次发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出席董事会并切实履行职责，不

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高才、胡太忠和卢鹏，其中陈高才、胡太忠为独立董事，陈高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太忠、刘杰和何成弥，其中胡太忠、刘杰为独立董事，胡太忠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杰、陈高才和镇磊，其中刘杰、陈高才为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尹留志、镇磊、何成弥、卢鹏和胡太忠，其中尹留志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不完善，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逐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①资管系统升级重构是顺应资管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资管行业变革对资产管理系统提出相应的匹配需求。2018年4月，资管新规正式稿发布，旨在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重点针对资管业务的多层嵌套、刚性兑付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对银行资管业务产生深远影响。资管新规发布后，银行资管业务扩大投资范围、加大衍生金融工具在风险管理和产品结构上的创新应用成为趋势，对银行资管系统在货币市场、衍生品、外币资产等多元化应用场景提出更多需求。2018年9月，理财新规发布，明确银行需成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推动银行资管事业部、银行理财子公司等组织机构调整，进而影响整个资产管理系统架构。

同时，随着资管行业发展，行业内部管理优化与外部监管升级，共同推动了资管系统的优化升级。资管业务内部管理正在经历由粗放式到精细化的转变，逐步由手工处理、电子化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相应的，资管系统亦从交易、流程管理等功能逐步向研究、分析、决策支持等功能转变。此外，外部监管日益严格，监管报送、信息披露、穿透管理等对数据准确性、完备性、及时性提出更高要求。

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系统的升级重构是在资管新规的行业变革下，适应业务转型发展客观要求。

②项目建设是保持产品技术和功能前瞻性的战略实践

计算机行业底层算法库、通信库、指令集等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相应推动软件的更新迭代。资管系统通过升级，优化系统性能，给用户带来更佳体验。

同时，伴随资管行业的业务模式持续更新，相应的资管体系亦需不断升级以适应需求。在运营管理方面，资管机构面临不断提升的监管合规要求、市场竞争及客户业务定制化程度，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通过优化资产管理平台来控制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在投资管理方面，资管机构需要基于传统市场数据，持续探索行业、市场趋势，寻求最佳的投资机会，从而对资产管理平台的升级和改进提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是保证公司产品紧跟 IT 技术和资管行业发展趋势，尽可能保持产品技术和功能前瞻性的战略举措。

③项目建设是公司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长期领先的必要措施

公司作为国内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覆盖银行、信托、券商等金融机构。公司凭借行业先入优势以及自身技术专业性的，积累了大量行业优质头部客户和经典案例经验，树立了行业内的品牌声誉，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金融 IT 解决方案产业的纵深方向发展，公司有必要充分利用已经积累起来的客户资源与市场先发优势，挖掘客户更多服务需求，增加单个客户的服务和技术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领先优势。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在资产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例。例如，公司于 2008 年为招商银行成功开发理财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国内首批银行理财资管系统的建立。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未来拓展现有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开发新客户和新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②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能

公司是国内银行资管系统服务的先行者，资管系统服务的国内银行数量多，市场覆

盖率较高。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资产管理平台产品，并通过服务直销的模式销售软件产品，与此同时向客户提供咨询、实施、客户化开发、运维等服务。公司直接面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新的需求和销售机会。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逐步建立了长期、稳定且优质的合作关系。

上述优质客户未来持续的新业务需求和系统更新需求是本项目新增软件开发交付能力的保障。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从现有客户获得的良好口碑开拓新客户，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进一步提供支持。

③公司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并聘请国内权威金融机构的专家作为顾问。公司经过十多年业务经验积淀总结，形成一套规范、高效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体系，并获得 CMMI3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经在资产管理系统方面具备稳定的核心研发人员团队，并建立了高效率的研发模式。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稳定的技术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客户的认可，并积极参与多项省级及地方科研项目。2016 年，公司独立承担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基于大数据的银行创新业务系统技术研发及应用”。资产管理系统领域的研发实力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使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等地作为项目实施场所。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拟推出的资产管理系统，是一套支持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在监管新规下，开展理财产品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智能管理的系统，是集理财产品管理系统、投资组合管理系统、资产管理运营平台于一体的信息系统。新一代资产管理系统能够为产品的设计和运营提供更加有力的辅助支持、拥有更优化的内控体系、满足监管部门最新监管要求。项目建设旨在满足不同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需求，有助于实现管理一体化。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780.8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556.00 万元，占比 3.31%；实施费用 14,617.70 万元，占比 87.11%；铺底流动资金 1,607.17 万元，占比 9.58%。

单位：万元

总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	556.00	-	-	556.00	3.31%
实施费用	3,830.00	4,966.50	5,821.20	14,617.70	87.11%
铺底流动资金	535.72	535.72	535.72	1,607.17	9.58%
合计	4,921.72	5,502.22	6,356.92	16,780.87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可行性研究																
方案设计																
项目报批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发阶段																
测试阶段																
产业化阶段																

（5）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二）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①投行业务灵活的业务特点对信息系统功能提出持续的需求变化

近年来，我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创新不断。投资银行业务具有程序复杂、专业化程度高、技术性强的特征，涉及金融、财务、法律、证券、评估、房地产等专业知识。同时，投行业务的基础资产范围愈发广泛，已由传统的标准化债权资产、金融类资产，逐渐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拓展。此外，客户不断创新的业务模式、管理模式亦对其业务信息系统的持续改造提出升级需求。

②持续升级的技术水平推动产品持续创新升级

软件产品需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才可紧跟市场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保证客户的稳定性。以大数据等为基础，依托人工智能等智能应用技术，金融行业正在通过科学技术深刻改变传统金融业务经营服务模式。随着技术不断变革，新兴技术与金融业务融合程度不断加深，科技对于金融的作用将被不断强化。随着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对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数据价值持续体现并释放，金融业务的应用场景持续丰富，金融信息化不断发展。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①市场先机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多年来深耕金融 IT 解决方案的开发应用，在资产证券化系统方面拥有市场先入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信任度。

公司的投行业务管理平台业务从 2015 年开始启动，拥有了一批稳定而有影响力的客户资源。资产证券化系统涵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等市场全业务主体，业务范围包括资产筛选、估值、产品设计、发行、存续管理、核算清算等。随着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平台产品线日趋完善，可以为金融客户提供一站式、配置化解决方案。

②公司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经过十多年业务经验积淀总结，形成一套规范、高效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体系，并获得 CMMI3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经在投行业务系统方面具备稳定的核心研发人员团队，并建立了高效率的研发模式。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稳定的技术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客户的认可，并积极参与多项省级及地方科研项目。2015 年，公司独立承担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云计算资产证券化信息管理系统”。投行业务管理平台领域的研发实力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使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等地作为项目实施场所。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依托自身在现有投行业务管理平台基础上技术积累及产品化能力，拟对平台下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同时优化债券承销管理系统、结构化业务管理系统，建立一个业务功能、系统性能、交互设计、云平台等方面更加优化的新一代投行业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旨在进一步顺应投资银行业务综合经营的发展趋势，赋能更多的行业客户。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49.8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725.94 万元，占比 10.92%；实施费用 5,306.73 万元，占比 79.80%；铺底流动资金 617.17 万元，占比 9.28%。项目总投资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总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	725.94	-	-	725.94	10.92%
实施费用	955.00	1,804.95	2,546.78	5,306.73	79.80%
铺底流动资金	205.72	205.72	205.72	617.17	9.28%
合计	1,886.66	2,010.67	2,752.50	6,649.83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可行性研究																
方案设计																
项目报批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发阶段																
测试阶段																
产业化阶段																

（5）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三）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①项目建设是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布局

资金管理平台在省农信社机构中具有较强特殊性和复杂性, 该行业需要熟悉省级农信社业务结构、具备相关业务和技术的人才积累及知识沉淀, 才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 具有一定行业壁垒。同时, 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 客户类型亦多样化发展, 公司需要依托在省级农信社资金领域的建设经验, 对现有服务范围进行扩展、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将紧跟国内资金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依托项目建设、利用分布式、微服务等技术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前瞻性的创新, 研发出更多贴近客户需求的自主产品, 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新空间。

②项目建设是资金交易管理系统平台国产替代进口的战略举措

我国国内厂商对资金交易管理系统研发起步较晚, 目前大型银行主要采购外国厂商提供的资金交易管理系统。近年来, 随着金融市场业务发展, 提升我国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 资金交易管理系统国产化成为我国金融行业的重要诉求, 也是实现资金交易管理系统国产替代进口的战略举措。

(2)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已服务绝大多数的省级农信社(间接服务了其下属千余家市县级农信社)及十余家城市商业银行, 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未来拓展现有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开发新客户和新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②公司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 并聘请国内权威金融机构的专家作为顾问。公司经过十多年业务经验积淀总结, 形成一套规范、高效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体系, 并获得 CMMI3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经在资金业务系统方面具备稳定的核心研发人员团队, 并建立了高效率的研发模式。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稳定的技术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客户的认可, 并积极参与多项省级及地方科研项目。2012 年, 公司独立承担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

于云计算的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直通式平台”。资金交易管理平台领域的研发实力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使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等地作为项目实施场所。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依托自身在现有资金交易管理系统积累的优秀技术及产品化能力，建立一个功能更完善、架构更先进、贯穿前中后台的新一代资金交易管理平台，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为更多的企业赋能。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393.5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537.50 万元，占比 7.27%；实施费用 6,327.07 万元，占比 85.58%；铺底流动资金 529.00 万元，占比 7.15%。

单位：万元

总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	537.50	-	-	537.50	7.27%
实施费用	2,007.00	2,107.35	2,212.72	6,327.07	85.58%
铺底流动资金	176.33	176.33	176.33	529.00	7.15%
合计	2,720.83	2,283.68	2,389.05	7,393.57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可行性研究																		
方案设计																		
项目报批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研发阶段																		
测试阶段																		
产业化阶段																		

(5) 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存在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办公

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9,529.75 万元用于公司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2、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20.22 万元、44,423.41 万元和 49,200.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2%。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研发不断加大投资以及人员规模不断增长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金融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化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公司将在继续深化银行理财资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服务的同时，加大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投入，力争打破国外厂商在头部银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的垄断。在巩固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正逐步挖掘财富管理领域的系统需求，拓展银行财富管理领域市场。公司将积极开拓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通过持续创新和完善产品体系，服务券商、信托等更广泛的金融机构。

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兆尹安联、翰鑫科技、工程研究中心 3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兆尹 1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几许、国科军通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附表 1：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 166 处，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项目现场实施人员居住。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齐备，租赁行为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鑫阜城商贸分公司	兆尹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98、甲 98 号 1 幢二层 210 室	2022.11.07-2023.05.06	59.00	办公
2	赖儒球	兆尹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夏金牛广场 B 座 1718 室	2023.04.22-2024.04.21	63.39	办公
3	张新兵	兆尹科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505 室	2021.06.06-2031.09.05	199.56	办公
4	李炎	兆尹科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506 室	2021.06.06-2031.09.05	79.22	办公
5	吴玉文	兆尹科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507 室	2021.07.01-2031.09.30	196.49	办公
6	广州骏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 19 层 1904C	2021.07.19-2023.07.25	30.00	办公
7	熊春荣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2 写字楼-713 室(第 7 层)	2022.08.20-2023.08.19	123.97	办公
8	姚珩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钱仓路 1 号 27H 室	2022.09.15-2023.09.14	87.35	办公
9	西安翎羽瞻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栋 18 层 07 号	2021.09.10-2023.09.09	315.28	办公
10	杭州联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C 座 1107-1 室	2022.10.26-2024.11.01	242.00	办公
11	周晓双	兆尹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51 号院 3 号楼 8 层 A 塔 803 室	2022.11.20-2023.11.19	110.2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2	黄文英	兆尹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51 号院 3 号楼 8 层 A 塔 804 室	2022.11.26-2023.11.25	124.84	办公
13	董娜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483 弄 23 号 202 (金融家)	2022.09.01-2023.08.31	121.33	居住
14	曹建德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738 弄 33 号 1301 室	2022.05.28-2023.05.27	83.75	居住
15	叶树年、张梅英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 号院供电南苑 1 栋 20E	2023.04.04-2024.04.03	137.45	居住
16	吴峥、汪根妹、包忠文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738 弄 30 号 501 室	2022.08.12-2023.08.11	89.78	居住
17	吴迪	兆尹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怡丰都市广场怡祥阁 B 座 1102 号	2022.12.21-2023.06.20	115.98	居住
18	林怡君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 223 弄 23 号 402 室	2022.7.16-2023.7.15	51.50	居住
19	沈德祥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9 号金穗花园 1 栋 1 单元 1906 室	2022.08.08-2023.08.07	90.95	居住
20	李登英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286 弄 14 号 302 室	2022.08.28-2023.08.27	114.44	居住
21	汪洁、孙久鹏、孙之豪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088 弄 128 号 801 室	2022.11.06-2023.11.05	137.03	居住
22	李建英、陆钧、曹瑾懿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 60 弄 1 号 1501 室	2022.11.15-2023.05.14	139.39	居住
23	郭淑珍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 号凯旋家园 13 号楼 2 单元 302 户	2022.11.29-2023.11.28	127.90	居住
24	赵桂兰	兆尹科技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西里 11 号楼 15-1507	2022.12.15-2023.12.14	82.24	居住
25	徐乐易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丰路 55 弄 87 号 501 室	2022.12.23-2023.12.22	88.29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26	潘亮	兆尹科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小区 8-604	2023.03.21-2023.06.20	128.21	居住
27	刘笑蓉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 号凯旋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301 户	2022.06.27-2023.06.26	133.07	居住
28	王振武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483 弄 85 号 302 (金融家)	2022.11.25-2023.05.24	118.51	居住
29	巩铁山	兆尹科技	广西南宁市金源一品 5 栋 3803 室	2023.03.13-2023.09.12	98.50	居住
30	谢卫军、赖美萍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 2327 号丽晶国际中心 1 栋 310 室-2 号房	2023.04.05-2024.04.04	146.79	居住
31	肖良平	兆尹科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路一路 32 号 1 幢 21-2	2023.01.07-2023.07.06	97.54	居住
32	黄健洪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宋都凯悦苑 25 幢 1 单元 502 室	2023.03.21-2023.09.20	90.41	居住
33	吴黎明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城二期 2 栋 2 单元 202 室	2022.08.02-2023.08.01	112.42	居住
34	贺恩贤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 855 弄 61 号 601 室	2022.10.31-2023.10.30	133.11	居住
35	陈舒静	兆尹科技	福建省厦门湖里区安岭二路 57 号 511 单元	2022.11.01-2023.10.31	64.09	居住
36	张园园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路 1155 弄 52 号 501 室	2022.12.17-2023.06.16	201.87	居住
37	孙长德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9 号 7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2023.01.17-2023.07.16	138.27	居住
38	蔡金凤	兆尹科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龙华凤凰城 11-1403 室	2023.02.18-2023.08.17	131.66	居住
39	邵向东、潘爱芳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579 弄 50 号 102 室	2023.03.17-2024.03.16	77.31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40	王爱侠、孙长征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豪门金地15栋702室	2023.03.18-2023.09.17	112.19	居住
41	张芸娜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著花园1幢1号502	2023.04.20-2024.04.19	97.18	居住
42	李婧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豪门金地16栋702室	2023.04.16-2023.06.15	95.71	居住
43	柳逾楠	兆尹科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东大里丽景琴园D-1座2门401号	2023.04.24-2024.04.23	153.52	居住
44	蒋智文	兆尹科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董家湾东庄片区上东城1幢16层1605号	2023.04.28-2023.10.27	75.42	居住
45	陈天寿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99号1幢三单元1601室	2022.05.15-2023.05.14	96.79	居住
46	陈美香	兆尹科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石门路211号中海珑湾小区19号住宅楼1504	2022.05.25-2023.05.24	117.89	居住
47	宋普阳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西里28号楼5-10室	2022.05.20-2023.05.19	75.90	居住
48	蔡金	兆尹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99号月亮湾美颂花园33幢1903室	2022.05.28-2023.05.27	99.89	居住
49	焦翠芳	兆尹科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华润凯旋门1-1-3201室	2022.05.28-2023.05.27	122.54	居住
50	张晓燕	兆尹科技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西里14号楼5-6	2022.05.15-2023.05.14	54.33	居住
51	倪双芹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776弄26号501室	2022.11.11-2023.05.10	51.69	居住
52	吴厚荣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5号2幢3单元705室	2022.06.06-2023.06.05	105.61	居住
53	葛桂凤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文荟街9号5幢304室	2022.06.16-2023.06.15	134.11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54	徐罗芳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美哉美城 9 幢 2 单元 201 室	2022.06.20-2023.06.19	82.61	居住
55	王国英	兆尹科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紫园路 18 号 6 栋 1 单元 13 层 1 号	2022.06.25-2023.06.24	141.02	居住
56	杨志芳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凯旋 2 栋 1 单元 804 室	2023.03.25-2023.06.24	124.98	居住
57	许慧琴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招远路 19 弄 23 号 201 室	2022.07.01-2023.06.30	52.96	居住
58	江涛	兆尹科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安路 8-302 室	2023.04.13-2023.07.12	127.71	居住
59	刘艳萍	兆尹科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和平路三段 14-57 室	2023.04.14-2023.07.13	113.20	居住
60	于宏伟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29 号 1 号楼 2 单元 1402 户	2022.09.01-2023.08.31	90.71	居住
61	马培	兆尹科技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东里 7 号楼 5-7-713	2022.09.05-2023.09.04	75.28	居住
62	陈跃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翰林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1203 室	2022.09.21-2023.09.20	112.86	居住
63	王怀忠	兆尹科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山新居 9 号楼 1 单元 901 室	2022.09.20-2023.09.19	127.00	居住
64	钱菊华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286 弄 54 号 301 室	2022.10.10-2023.10.09	87.29	居住
65	孙红女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 36 号 201 室	2022.10.22-2023.10.21	34.73	居住
66	于淼、耿爱香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 119 弄 17 号 504 室	2022.11.01-2023.10.31	34.59	居住
67	李轶杰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1127 弄 9 号 201 室	2022.10.27-2023.10.26	128.00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68	刘巧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48号5幢1单元2802室	2023.03.28-2023.09.27	88.41	居住
69	王睿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区东花市北里西区11号楼1门402	2023.04.25-2023.07.24	170.51	居住
70	王建康	兆尹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99号月亮湾美颂花园31幢1502室	2023.02.01-2023.07.31	99.92	居住
71	张洪晖	兆尹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支路199号2栋2单元8楼806号	2023.02.05-2023.02.04	110.40	居住
72	钟美玲、陈斌	兆尹科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19号(1-5-1)	2023.02.09-2024.02.08	160.81	居住
73	陈幸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880弄10号201室	2023.02.20-2024.02.19	97.69	居住
74	钟承盈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西区5幢17号203	2023.02.24-2024.02.23	68.09	居住
75	邵光华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6号楼306室	2023.02.19-2024.02.18	116.40	居住
76	石秋美	兆尹科技	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碧桂园公寓28-1-603	2023.03.07-2023.08.31	45.00	居住
77	赵雅红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盛华街1号401房	2023.03.11-2024.03.10	155.70	居住
78	高翔	兆尹科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欧隆盛源15号楼1单元2101室	2023.03.21-2023.09.20	137.85	居住
79	崔伟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9号裕龙科技公寓3号楼3单元301户	2022.03.27-2024.03.26	106.60	居住
80	余黎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5幢20、21号1601	2023.04.01-2024.03.31	121.09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81	王薇娴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 6 幢 22、23 号 1002	2023.04.01-2024.03.31	93.22	居住
82	谢金立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 5 幢 20、21 号 201	2023.04.08-2024.04.07	121.09	居住
83	窦洪清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小区方古园一区 4 号楼 819 号	2023.04.08-2024.04.07	91.63	居住
84	赵永彬	兆尹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博苑二区 7 号楼 5 层 5 单元 503	2023.04.22-2024.04.21	80.14	居住
85	余丹玲	兆尹科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04 号院 2 号楼 1089 室	2023.05.01-2024.04.30	138.30	居住
86	刘晓晨	兆尹科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1 号院 10 号楼 1005 室	2022.06.29-2023.06.28	87.30	居住
87	陶勇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保利香槟国际 5 栋一单元 2001 室	2022.11.07-2023.05.06	106.30	居住
88	何艳华	兆尹科技	湖南省长沙市福祥路 109 号第 31 栋 18 层 1803 号	2022.11.20-2023.11.19	89.91	居住
89	孙伟、王玲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淮矿东方南海 F1 区 1 幢 806	2022.07.19-2023.07.18	118.00	居住
90	殷建斌	兆尹科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92 号 E2 号楼 2 单元 2031 室	2023.02.22-2023.08.21	137.37	居住
91	张静平	兆尹科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绿地城二期 A-2 号楼 2 单元 2604	2022.09.17-2023.09.16	118.89	居住
92	杨蕾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美哉美城 14 幢 2 单元 803 室	2022.06.21-2023.06.20	97.90	居住
93	宋苏军	兆尹科技	黑龙江省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 -3 地块 C7 幢 3 单元 1603 室	2023.03.22-2023.06.21	143.48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94	姜波、王朝营	兆尹科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51号1号楼2-1402	2022.10.25-2023.10.24	99.34	居住
95	张红艳、张鸿杰	兆尹科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第九住宅小区6号楼4层1单元402	2022.11.27-2023.05.26	186.70	居住
96	姚萌、袁超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二区1幢1单元702室	2023.01.07-2023.07.06	99.22	居住
97	邹新玲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光明北路283号5幢1001	2023.03.22-2023.06.21	109.60	居住
98	李涛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华阁23D	2022.05.11-2023.05.10	112.40	居住
99	韩绍祖	兆尹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24号楼7层41号	2022.10.31-2023.10.30	62.97	居住
100	雷雪梅	兆尹科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2号楼1单元1810号	2023.03.08-2023.05.07	29.22	居住
101	董艳红、郑喜	兆尹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里26号楼2层3单元28号	2022.11.15-2023.11.14	62.34	居住
102	张晓辉	兆尹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路东段3366号金地翔悦天下11幢32303室	2022.12.08-2023.06.07	76.61	居住
103	郑勇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淮矿东方蓝海F1区1幢1106	2022.12.21-2023.12.20	118.44	居住
104	邵光华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6号楼306室	2022.12.15-2023.12.14	116.40	居住
105	孙赤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8号楼11层1110	2022.12.20-2023.12.19	82.20	居住
106	单文娟	兆尹科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以东月伴林湾一期3#楼2613号	2023.02.06-2023.05.05	118.56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07	陈春宜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路2号榕江新天地小区2号楼610室	2023.02.15-2024.02.14	113.68	居住
108	金笑蓉	兆尹科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龙村路7号碧水天和B区2号楼2003号	2023.02.10-2024.02.09	115.02	居住
109	张迪	兆尹科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畅家巷46号1单元2层201室	2023.03.04-2023.09.03	33.72	居住
110	赵芮嘉	兆尹科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以东东月伴林湾一期7#楼2201号	2023.03.29-2024.03.28	113.12	居住
111	宋和谦	兆尹科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南门国际城B3栋2单元801室	2023.04.01-2024.04.01	116.90	居住
112	杨二杰	兆尹科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村020号-2-801室	2023.04.06-2024.04.06	107.46	居住
113	海德亮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观街南里6-4-15号	2023.04.15-2023.07.14	60.30	居住
114	张云芳	兆尹科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202新村29号601	2022.05.19-2023.05.18	73.59	居住
115	董占彪	兆尹科技	北京市顺义区佳和宜园41号楼8层1单元803室	2023.03.01-2023.05.31	90.83	居住
116	向小玲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666弄97号201室（金领国际）	2023.02.23-2023.08.22	129.81	居住
117	何燕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盛世嘉苑16幢101号602	2023.03.15-2023.09.14	86.86	居住
118	闫斌、刘英	兆尹科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巨华巨海城九区12栋3单元301室	2023.02.13-2023.08.12	140.00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19	黄瑛瑛、黄亚平	兆尹科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天健城小区 5 栋 2807 室	2023.04.01-2023.06.30	100.00	居住
120	李放	兆尹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N35-N46 地块 20 幢第五单元 8 层 801 号	2022.06.01-2023.05.31	123.62	居住
121	孟祥国、林明伟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666 弄 95 号 602 室（金领国际）	2022.10.12-2023.10.11	132.00	居住
122	成兴起	兆尹科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65 号御景园 70-1-1604	2023.04.19-2023.10.18	109.82	居住
123	周文良、刘碧英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盛世又一村 8 幢 604	2023.02.17-2023.08.16	131.94	居住
124	陈幸萍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区 10 幢 2 单元 705 室	2023.03.28-2023.09.27	101.71	居住
125	刘风辉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卓溪路 10 号 26 栋 706 室	2022.04.24-2023.04.23	116.00	居住
126	林坚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78 号海润滨江花园 A 区 12#楼 201 单元	2022.06.09-2023.06.08	138.67	居住
127	张邱敏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6 号中庚香江万里 1#楼 2202 单元	2022.06.09-2023.06.08	93.67	居住
128	陈子岸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美荔园 C902 室	2022.07.01-2023.06.30	121.22	居住
129	虞振华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4 号楼 14 层 1 段 14-2 号	2022.06.22-2023.06.06	77.00	居住
130	倪强、杨静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区 1 幢 1 单元 701 室	2023.01.01-2023.06.30	133.42	居住
131	谢启英	兆尹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二里 1 号楼 12 层 4 单元 1501	2022.07.06-2023.07.05	103.70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32	孙笑笑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豪门金地15栋202室	2023.01.05-2023.07.04	112.19	居住
133	王浩然、刘畅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885弄66号601室	2022.07.12-2023.07.11	78.71	居住
134	陈宏斌、曹瑶君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16幢51、52号2304	2022.07.16-2023.07.15	119.57	居住
135	黎国英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都市名园名庭阁C栋14A	2022.08.16-2023.08.15	107.16	居住
136	许巧明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53号4幢1单元1104室	2022.09.01-2023.08.31	125.78	居住
137	阮凌如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都市名园C栋11E	2022.09.19-2023.09.18	105.78	居住
138	章志涵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色江南公寓4幢1单元602室	2023.03.20-2023.09.19	89.88	居住
139	董炳森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祥佳园一期1#602室	2022.10.01-2023.09.30	88.65	居住
140	郭超、赵营峰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区7幢2单元1304室	2023.05.01-2023.10.31	127.70	居住
141	刘校滨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建欣苑六里7号楼3单元1203号	2022.12.25-2023.12.24	113.65	居住
142	吴玲	兆尹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418号楼808号	2023.02.01-2024.01.31	128.54	居住
143	刘华英	兆尹科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小区东二区17栋3单元301室	2023.02.13-2024.02.12	87.73	居住
144	张民利	兆尹科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8号云星钱隆首府6号楼1单元六层601号房	2023.02.11-2024.02.10	137.07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45	周静	兆尹科技	重庆市江北区和煦路 107 号 3 幢 6-3	2023.02.15-2024.02.14	73.41	居住
146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虹盛路 250 弄 7 号 601 室	2023.02.26-2024.02.25	120.11	居住
147	马雪雷	兆尹科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铁山路 30 号 1 单元 1013	2023.03.18-2023.09.17	41.00	居住
148	凌卫萍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鸿业兴园 4 号楼 5 层 701 室	2023.04.03-2023.10.02	92.85	居住
149	冯卫兵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281 弄 30 号 401 室	2023.04.03-2024.04.02	96.88	居住
150	樊晓峰	兆尹科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槐安西路 816 号中景香颂苑 3-1-604	2023.04.13-2024.04.12	100.45	居住
151	高磊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弄 43 号 1104 室	2023.05.01-2024.04.30	108.11	居住
152	宋晓丽	兆尹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百万庄建设部大院乙 3 号楼 1301	2022.06.21-2023.06.20	144.08	居住
153	代严丽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蓝鼎海棠湾 7 栋 1001	2022.08.12-2023.08.11	135.81	居住
154	黄莎莎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港西街 3 号 402 房	2021.09.01-2023.08.31	89.10	居住
155	李笑欢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富力东山新天地回迁房 B2 栋 0 单元 17 层 1707	2023.03.06-2024.03.05	63.00	居住
156	郭爱萍	兆尹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 175 号山西大医院专家住宅小区 4 栋 2 单元 803	2022.07.08-2023.07.07	145.06	居住
157	孔萍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东四苑 9 幢 3 单元 201 室	2022.04.15-2023.04.14	62.04	居住
158	郭黎萍	兆尹科技	上海闵行区莘朱路 879 弄 3 号 604 室	2022.08.18-2023.08.17	67.70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159	姚利忠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 310 弄 4 号 502 室	2022.10.01-2023.09.30	54.49	居住
160	王三红、张红梅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委门口 18 号 501 室	2023.02.22-2023.08.21	82.57	居住
161	谢淮宁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 128 号嘉业阳光天景苑 10 幢 1 单元 501 室	2023.02.19-2023.08.18	138.32	居住
162	王裕静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区 6 幢 1 单元 903 室	2022.12.08-2023.06.07	125.51	居住
163	陆绍成	兆尹科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新城区新怀魏路东侧中房颐景小区 B1 号楼 601 室	2023.03.07-2024.03.06	130.40	居住
164	黄龙	兆尹科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小康路荣华紫荆城 10 幢 10 单元 1803	2023.03.15-2024.03.15	130.40	居住
165	荆美芳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和一花园 14 幢 601 室	2022.07.01-2023.06.30	116.75	居住
166	李建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头条 8 号楼 1 门 5 层 13 号	2020.05.01-2023.04.30	81.30	居住

注：上述少量房屋租期已到，公司正在与承租方协商办理续租手续。

附表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3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兆尹科技	兆尹结构化产品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9SR016621	2009.05.06
2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产品投资决策系统 V1.0	2009SR041854	2009.09.23
3	兆尹科技	兆尹汽车个人信贷风险控制与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09SR046631	2009.10.16
4	兆尹科技	兆尹金融产品资料输入系统 V1.0	2009SR046630	2009.10.16
5	兆尹科技	兆尹金融资产管理系统 1.0	2009SR041380	2009.09.22
6	兆尹科技	兆尹金融产品网上交易系统 V1.0	2009SR044303	2009.10.08
7	兆尹科技	兆尹代客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9918	2010.06.21
8	兆尹科技	兆尹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0SR052453	2010.10.09
9	兆尹科技	兆尹 C-Fi 专业理财师营销辅助系统 V1.0	2010SR052473	2010.10.09
10	兆尹科技	兆尹清算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2556	2010.10.11
11	兆尹科技	兆尹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2535	2010.10.11
12	兆尹科技	兆尹自营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2583	2010.10.11
13	兆尹科技	兆尹客车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2507	2010.10.11
14	兆尹科技	兆尹债券评级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7981	2010.11.02
15	兆尹科技	兆尹汽车应付款管理系统 V1.1	2011SR003687	2011.01.25
16	兆尹科技	兆尹汽车销售远程订单系统 V1.1	2011SR011863	2011.03.11
17	兆尹科技	兆尹智慧商贸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2131	2012.01.11
18	兆尹科技	兆尹 VIP 财富专享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2SR020729	2012.03.16
19	兆尹科技	兆尹科技移动办公系统 V1.0	2012SR105487	2012.11.06
20	兆尹科技	兆尹农信社资金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8194	2013.02.28
21	兆尹科技	兆尹智慧财富资讯平台系统 V1.0	2013SR018241	2013.02.28
22	兆尹科技	兆尹食品营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18250	2013.02.28
23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金账务系统 V1.0	2014SR038748	2014.04.04
24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营运管理系统 V1.0	2014SR038425	2014.04.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5	兆尹科技	兆尹信用评级系统 V2.0	2014SR051106	2014.04.28
26	兆尹科技	兆尹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14SR051146	2014.04.28
27	兆尹科技	兆尹投资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4SR051144	2014.04.28
28	兆尹科技	兆尹同业授信审批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7863	2014.09.15
29	兆尹科技	兆尹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7755	2014.09.15
30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一体化综合平台系统 V1.0	2014SR138049	2014.09.15
31	兆尹科技	兆尹综合理财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7708	2014.09.15
32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7067	2014.09.29
33	兆尹科技	兆尹全球买方评级系统 V1.0	2014SR175165	2014.11.18
34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金账务系统 V2.0	2015SR041088	2015.03.09
35	兆尹科技	兆尹资管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5SR110728	2015.06.19
36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1.0	2015SR111455	2015.06.23
37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交易与管理系统 V1.0	2015SR208488	2015.10.29
38	兆尹科技	兆尹小微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5SR241840	2015.12.03
39	兆尹科技	兆尹投行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7754	2015.12.12
40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3469	2016.03.03
41	兆尹科技	兆尹资管信用评级系统 V2.0	2016SR043457	2016.03.03
42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交易与管理系统 V2.0	2016SR050631	2016.03.11
43	兆尹科技	兆尹投行投资管理系统 V2.0	2016SR051307	2016.03.11
44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2.0	2016SR050673	2016.03.11
45	兆尹科技	兆尹债券承销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979	2016.05.16
46	兆尹科技	兆尹大额存单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110487	2016.05.18
47	兆尹科技	兆尹投资银行代销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0328	2016.06.22
48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2.5	2017SR057296	2017.02.27
49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销售管理系统 V1.2	2017SR057403	2017.02.27
50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1.5	2017SR057238	2017.02.27
51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5989	2017.03.03
52	兆尹科技	兆尹资管信用评级系统 V2.2	2017SR074001	2017.03.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53	兆尹科技	兆尹大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074751	2017.03.10
54	兆尹科技	兆尹发债非标系统 V1.0	2017SR074746	2017.03.10
55	兆尹科技	兆尹委外投资评价系统 V1.0	2017SR276641	2017.06.17
56	兆尹科技	兆尹投资管理系统 V2.0	2017SR355994	2017.07.10
57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信息登记直连报送系统 V1.0	2018SR018530	2018.01.09
58	兆尹科技	兆尹基金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3334	2018.02.28
59	兆尹科技	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1.0	2018SR133341	2018.02.28
60	兆尹科技	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4610	2018.03.01
61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销售管理系统 V1.8	2018SR136079	2018.03.01
62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2.8	2018SR138182	2018.03.02
63	兆尹科技	兆尹银行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 V1.0	2018SR153521	2018.03.08
64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4	2018SR154057	2018.03.08
65	兆尹科技	兆尹基金代销系统 V1.0	2018SR154882	2018.03.09
66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18SR155883	2018.03.09
67	兆尹科技	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1.0	2018SR173688	2018.03.16
68	兆尹科技	兆尹债券承销业务管理系统 V1.5	2018SR173864	2018.03.16
69	兆尹科技	兆尹资管信用评级系统 V2.5	2018SR196269	2018.03.23
70	兆尹科技	兆尹联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18SR705050	2018.09.03
71	兆尹科技	兆尹城商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705054	2018.09.03
72	兆尹科技	兆尹同业授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76744	2019.01.22
73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3.0	2019SR0208871	2019.03.04
74	兆尹科技	兆尹估值核算系统 V1.0	2019SR0217080	2019.03.06
75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信息登记直连报送系统 V1.5	2019SR0221779	2019.03.07
76	兆尹科技	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1.2	2019SR0222888	2019.03.07
77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销售管理系统 V2.0	2019SR0242223	2019.03.12
78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5	2019SR0257337	2019.03.18
79	兆尹科技	兆尹 WE 理财系统 V1.0	2019SR0256848	2019.03.18
80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经理系统 V1.0	2019SR0257151	2019.03.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81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综合销售系统 V1.0	2019SR0261280	2019.03.19
82	兆尹科技	兆尹银行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 V1.2	2019SR0284794	2019.03.27
83	兆尹科技	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1.5	2019SR0283454	2019.03.27
84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2.5	2019SR0284804	2019.03.27
85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衍生品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80984	2019.05.17
86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集中交易系统 V1.0	2019SR0624598	2019.06.18
87	兆尹科技	兆尹监管报表系统 V1.0	2019SR0685166	2019.07.03
88	兆尹科技	兆尹托管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27623	2019.09.05
89	兆尹科技	兆尹固收投研决策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83477	2019.09.23
90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4.0	2019SR1175958	2019.11.20
91	兆尹科技	兆尹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52431	2019.12.12
92	兆尹科技	兆尹投资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61468	2019.12.13
93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区块链平台 V1.0	2019SR1362351	2019.12.13
94	兆尹科技	兆尹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V2.0	2020SR0162085	2020.02.21
95	兆尹科技	兆尹 MOM 交易平台 V1.0	2020SR0162665	2020.02.21
96	兆尹科技	兆尹基金管理系统 V2.0	2020SR0162734	2020.02.21
97	兆尹科技	兆尹综合信息披露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72971	2020.02.25
98	兆尹科技	兆尹综合财富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21874	2020.03.06
99	兆尹科技	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2.0	2020SR0221934	2020.03.06
100	兆尹科技	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2.0	2020SR0221940	2020.03.06
101	兆尹科技	兆尹银行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 V1.5	2020SR0222060	2020.03.06
102	兆尹科技	兆尹同业授信管理系统 V1.5	2020SR0222481	2020.03.06
103	兆尹科技	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20SR0223165	2020.03.06
104	兆尹科技	兆尹估值核算系统 V1.5	2020SR0223170	2020.03.06
105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20SR0231251	2020.03.10
106	兆尹科技	兆尹 WE 理财系统 V1.5	2020SR0231334	2020.03.10
107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4.5	2020SR0579123	2020.06.05
108	兆尹科技	兆尹电子底稿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00632	2020.09.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09	兆尹科技	兆尹基于微服务的资产证券化系统 V1.0	2020SR1510589	2020.10.15
110	兆尹科技	兆尹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07812	2020.12.14
111	兆尹科技	兆尹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63797	2021.01.13
112	兆尹科技	兆尹信托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27213	2021.04.13
113	兆尹科技	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2.5	2021SR0527236	2021.04.13
114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3.3	2021SR0527237	2021.04.13
115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2.2	2021SR0527238	2021.04.13
116	兆尹科技	兆尹固收投研决策管理系统 V3.0	2021SR0529606	2021.04.13
117	兆尹科技	兆尹新零售财富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21SR0529608	2021.04.13
118	兆尹科技	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2.5	2021SR0529669	2021.04.13
119	兆尹科技	兆尹 BS 版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3.0	2021SR0533512	2021.04.14
120	兆尹科技	兆尹估值核算系统 V2.0	2021SR0533513	2021.04.14
121	兆尹科技	兆尹投资交易管理系统 V3.0	2021SR0533518	2021.04.14
122	兆尹科技	兆尹综合信息披露管理系统 V1.1	2021SR0533581	2021.04.14
123	兆尹科技	兆尹存续期风险预警及后督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3589	2022.01.05
124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22SR0357735	2022.03.17
125	兆尹科技	兆尹投行业务管理平台 V2.0	2022SR0357761	2022.03.17
126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	2022SR0357762	2022.03.17
127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5.0	2022SR0357827	2022.03.17
128	兆尹科技	兆尹估值核算系统 V3.0	2022SR0422293	2022.04.01
129	兆尹科技	兆尹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系统 V1.0	2022SR0424978	2022.04.01
130	兆尹科技	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3.0	2022SR0425185	2022.04.01
131	兆尹科技	兆尹综合财富销售管理系统 V1.1	2022SR0425186	2022.04.01
132	兆尹科技	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3.0	2022SR0425187	2022.04.01
133	兆尹科技	兆尹综合信息披露管理系统 V3.0	2022SR0425190	2022.04.01
134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3.4	2022SR0425191	2022.04.01
135	兆尹科技	兆尹新零售财富营销管理系统 V1.8	2022SR0425192	2022.04.01
136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代销管理系统 V3.0	2022SR0661774	2022.05.2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37	兆尹科技	兆尹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63467	2022.07.25
138	兆尹科技、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兆尹科技资产证券化业务全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54272	2022.09.14
139	兆尹科技	兆尹金融资产减值定价系统 V1.0	2023SR0085076	2023.01.13
140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现金流测算系统 V1.0	2023SR0207169	2023.02.08
141	兆尹科技	兆尹投贷联动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65604	2023.02.21
142	兆尹科技	兆尹新一代投研决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5794	2023.03.30
143	兆尹科技	兆尹投行智能财务顾问系统 V1.0	2023SR0416424	2023.03.30
144	兆尹科技	兆尹智能交易撮合系统 V1.0	2023SR0416428	2023.03.30
145	兆尹科技	兆尹投行业务智能投研与写作系统 V1.0	2023SR0416429	2023.03.30
146	兆尹科技	兆尹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3.5	2023SR0456327	2023.04.10
147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1	2023SR0456328	2023.04.10
148	兆尹科技	兆尹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3.5	2023SR0456460	2023.04.10
149	兆尹科技	兆尹资产证券化系统 V5.5	2023SR0456461	2023.04.10
150	兆尹科技	兆尹理财业务管理系统 V2.2	2023SR0456462	2023.04.10
151	兆尹科技	兆尹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3.5	2023SR0462685	2023.04.11
152	兆尹科技	兆尹新零售财富营销管理系统 V2.0	2023SR0462686	2023.04.11
153	兆尹科技	兆尹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系统 V1.5	2023SR0462703	2023.04.11
154	兆尹科技	兆尹募集说明书智能核验系统 V1.0	2023SR0462743	2023.04.11
155	兆尹科技	兆尹募集说明书智能撰写系统 V1.0	2023SR0462751	2023.04.11
15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森林防火综合信息实战平台系统 V2.1	2008SR13079	2008.07.09
157	兆尹安联	安联森林防火移动助手系统 V1.1	2008SR35313	2008.12.17
15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林火蔓延构件系统 V1.0	2008SR35314	2008.12.17
15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森林防火卫星报警服务平台系统 V3.5	2009SR034085	2009.08.25
16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森林防火卫星客户报警系统 V3.5	2009SR034089	2009.08.25
161	兆尹安联	兴华办公自动化系统 V2.0	2010SR047438	2010.09.09
16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水利行业防灾减灾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V1.0	2010SR047439	2010.09.09
16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0SR047469	2010.09.0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6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0SR001044	2010.01.07
165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空间专题制图系统 V4.0	2010SR060213	2010.11.11
16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灾损评估系统 V3.5	2010SR069623	2010.12.17
167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水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V2.0	2011SR012998	2011.03.16
16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环保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系统 V2.0	2011SR012999	2011.03.16
16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空气质量在线监控系统 V2.0	2011SR013049	2011.03.17
17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11SR013051	2011.03.17
171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放射源在线实时监控系统 V2.0	2011SR015403	2011.03.28
17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电动汽车在线监控系统 V2.0	2011SR015301	2011.03.28
17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PDA 软件 V1.0	2011SR017923	2011.04.06
17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烟火自动识别智能分析系统 V2.0	2011SR080905	2011.11.08
175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文字识别软件 V1.0	2011SR093011	2011.12.10
17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1373	2012.01.10
177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V2.0	2012SR019432	2012.03.14
17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基于 SOA 用户单点登录系统 V2.0	2012SR058249	2012.07.03
17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防汛 PDA 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13SR032224	2013.04.09
18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防汛抗旱实时水情信息综合业务系统 V1.0	2013SR032141	2013.04.09
181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三维综合查询分析系统 V1.0	2013SR032139	2013.04.09
18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森林火灾监测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13SR032082	2013.04.09
18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森林防火移动助手系统 V1.1	2013SR032226	2013.04.09
18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森林公安警务综合信息基层应用平台系统 V1.0	2014SR006807	2014.01.16
185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水旱情综合信息集成平台 V1.0	2014SR003608	2014.01.09
18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护林员智能管护巡检系统 V2.0	2014SR054962	2014.05.06
187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平台 V1.0	2014SR127081	2014.08.25
18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4SR141866	2014.09.20
18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物管 e 通系统 V1.0	2014SR156984	2014.10.21
19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输电线路走廊防火预警联动系统 V1.0	2014SR163817	2014.10.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91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小微金融现金管理移动平台系统 V1.0	2015SR173849	2015.09.08
19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小微金融信息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173059	2015.09.08
19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小微金融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173850	2015.09.08
19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信用风险评级系统 V1.0	2016SR305944	2016.10.25
195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监狱软交换会见系统 V1.0	2016SR405980	2016.12.30
19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掌静脉人脸监狱点名系统 V1.0	2016SR405871	2016.12.30
197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监狱大帐超市医疗一卡通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6SR405977	2016.12.30
19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电子警察管理系统 V1.0	2017SR456209	2017.08.18
19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交通设施管理系统 V1.0	2017SR457161	2017.08.18
20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2017SR455892	2017.08.18
201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157210	2018.03.09
20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非标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173824	2018.03.16
20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管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SR193997	2018.03.22
20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 V1.0	2018SR288582	2018.04.27
205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1.0	2018SR288576	2018.04.27
20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智能交通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8SR289614	2018.04.27
207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V2.0	2018SR288482	2018.04.27
20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 V2.0	2018SR1075388	2018.12.27
20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联社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5944	2019.03.05
21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城商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7172	2019.03.06
211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信用风险评级系统 V2.0	2019SR0246947	2019.03.13
21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投行同业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88530	2019.03.28
21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 V3.0	2019SR1365159	2019.12.13
21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1.5	2019SR1364458	2019.12.13
215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73076	2019.12.16
21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监管报送系统 V1.0	2019SR1374507	2019.12.16
217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综合财富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73429	2019.12.16
21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73578	2019.12.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1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19SR1374090	2019.12.16
22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 V3.5	2020SR1859935	2020.12.18
221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综合财富销售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73578	2020.12.22
22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2.0	2020SR1873668	2020.12.22
22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2.5	2020SR1873684	2020.12.22
22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 WE 理财系统 V1.0	2020SR1878820	2020.12.23
225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0	2022SR0536760	2022.04.27
226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2.5	2022SR0536761	2022.04.27
227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 V4.0	2022SR0539806	2022.04.28
228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2.5	2022SR0539807	2022.04.28
229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3.0	2022SR0539808	2022.04.28
230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信用卡资产证券化系统 V3.0	2023SR0286796	2023.02.28
231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产证券化系统 V4.5	2023SR0291770	2023.03.01
232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3.5	2023SR0291778	2023.03.01
233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非银资产证券化系统 V3.0	2023SR0448842	2023.04.07
234	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理财资产管理平台 V3.5	2023SR0448817	2023.04.07
235	杭州兆尹	兆尹 WE 理财系统 V2.0	2019SR0496752	2019.05.21
236	杭州兆尹	兆尹理财经理系统 V2.0	2019SR0494676	2019.05.21
237	杭州兆尹	兆尹理财综合销售系统 V2.0	2019SR0496779	2019.05.21